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現代社會中親屬會議功能之法實證研究

An Empirical Legal Study on The Function of

Family Council in Modern Society

謝天懷

Tian-Huai Hsieh

指導教授：黃詩淳 博士

Advisor: Sieh-Chuen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January, 2024

謝辭



五年前，我抱持著想繼續學習的心情準備了法研所考試。當時為了排解煩悶的備考日子，聽了吳霏的推薦，決定修習了圖資系所開設的圖書館統計學，而這門初級統計課程也成為我在艱困的備考期間少數能從法律書籍堆中抽離的療癒時刻，當時的我沒想到這無心的決定竟然成為我做法實證研究的契機。幸運考上法研後，想多方嘗試各種領域的課程，因為圖書館統計學的修課背景，就順利修習了黃詩淳老師所開設的法律資料分析專題課程，也因此對法實證研究產生了濃厚的興趣，訂定了論文的方向。也在之後修習了社工所開設的高級社會統計課程，以加強統計方面的能力，並在碩二時就決定了論文題目。

不料研究的過程並不順利，剛好遇上新冠肺炎的疫情大爆發，陷入長期低潮，即使疫情經過也久久無法從低靡的情緒中走出，每天重複著否定自我價值卻又動彈不得的螺旋中。最終在碩四上學期期末時，鼓起勇氣跟家人提出想休學先去服兵役的想法，雖然不出所料的產生了巨大的衝突，但在充分溝通後也取得了家人的諒解。而與詩淳老師討論時，老師先是給了我安定的關心，使我原本緊張的情緒得到了緩和；並且進一步討論了更換論文题目的可能性，給予我具體的建議，使我對於學業有了繼續前進的方向。結束與詩淳老師的討論後，我原本停滯的時間重新開始向前流逝。

在確定新的論文題目並且休學後，去年初開始緩步地進行研究，一面寫論文一面進行許多運動，除了更加頻繁地赴約打羽球外，也開始慢跑、做瑜珈、打壁球、練泰拳，想改善低落的身心健康。當一切都正要步入正軌時，突然面臨了分手的打擊，同時收到了兵單，即將開始4個月的役期。雖然過程很痛苦，但已經下定決心要變好，因此還是努力地熬過困難，跌跌撞撞竟然就撐完了全程。



能完成論文，首要要感謝的是黃詩淳老師，老師溫暖的關心給予了我救贖，在研究上的指導讓我能踏實地進行研究，在生活上也給予我研究助理的機會，使我能支持求學期間的生活開銷，非常謝謝老師給予我的一切照顧。也非常感謝口試委員的吳從周老師與陳明楷老師，口試時給予我許多鼓勵與非常多寶貴的建議，讓我有機會意識到自己的盲點。

感謝我的家人。父母從小就很關心我的學業，這四年半的研究所經歷讓你們操心了，也謝謝你們總是默默地扶持著我；二姊也在我決定休學的第一時間就支持我，並且在休學到復學的這段期間都十分關心我，給予我各種支持；大姊也不時會傳訊息關心我的情況，我有這麼好的家人真的很幸福。

感謝我的朋友。在分手後我就過度依賴學伴呂嘉容，當兵的手機時間都是你陪我傳訊息度過，沒有你我不知道要如何撐過當兵枯燥的 4 個月生活；復學後都是辛賢舜在陪我打球復健，在我短住宿舍後也常約吃飯，為我排解寫論文的煩悶情緒；謝謝廷宇跟柏邑幫忙我做論發與口試繁瑣的紀錄工作，也謝謝情義相挺參加我的論發的佳珺、吳霏、湘容、昱嫻；感謝所有這段期間給予我鼓勵、支持、陪伴的朋友們。

最後也想謝謝自己，勇敢面對挫折，努力做出改變，克服低潮，並且完成了論文，你很棒。

天懷

民國 113 年 1 月

摘要



親屬會議制度自民國 19 年民法制定之初就已存在，然而臺灣社會歷經數十年之發展，如今親屬會議制度似乎漸漸不再受到重視，近年來亦多次修法限縮親屬會議之權限，立法理由中屢屢提及親屬會議在現代社會之功能已日漸式微。即使如此，親屬會議至今仍留有數項重要權限。本文以法實證之研究方法，研究分析在現代臺灣社會中，親屬會議制度的運作情形，了解其是否有發揮功能；並且探究聲請人或原告未召開親屬會議，逕依民法第 1132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處理時，法院會如何認定是否有親屬會議無法召開等情事；並進一步就不同之案件類型分別分析之。

本文發現，現代社會中，絕大多數聲請人或原告皆未召開親屬會議即聲請法院處理，親屬會議運作情形低落。事件進入法院後，法院多僅審視聲請人或原告是否對所有法定親屬會議會員為合法通知，若有通知而召開不成，則寬認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而由法院處理相關事項；法院並不嚴格檢視親屬會議會員之所以不參與親屬會議是否有正當理由。本文亦經由卡方檢定，證實案件類型與法院對於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之情事的認定上係有關聯。亦即，僅在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法院有較嚴格認定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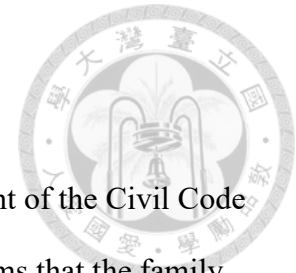
基於實證之結果，本文建議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因應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實務現況，全面將親屬會議制度予以刪除，使現行親屬會議議決之事項均交由法院處理。第二，如對全面刪除之作法有所疑慮，亦得採漸進式之方式，先修正由親屬會議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規定（第 1177 條、第 1178 條），使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逕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修正遺產管理人變賣遺產須經親屬會議同意之規定（第 1179 條第 2 項），改由法院許可；修正扶養方法不能由當事人協議



時，改由法院定之（第 1120 條）；修正口授遺囑須提經親屬會議認定真偽之規定（第 1197 條），改由法院判定之；修正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之規定（第 1218 條），改為得聲請法院改選之。最後，倘若認為仍應全面保留親屬會議現有之權限，不做任何更動，則至少應修改第 1131 條第 1 項，留下被繼承人作為本人，刪除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增加扶養義務人作為本人，蓋實證研究發現，實務上幾乎沒有任何親屬會議相關事件涉及未成年人與受監護宣告人。

關鍵字：親屬會議、法實證研究、民法第 1132 條、遺產管理人、變賣遺產、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

Abstract



The system of family council has existed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vil Code in 1930. However, over the decades of Taiwan's development, it seems that the family council is gradually losing importance.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ve been multiple legal amendments to restrict the authority of family council, with legislative reasons repeatedly mentioning the diminishing functionality of family council in modern society. Nevertheless, the family council still retains several significant authority. The study employs an empirical legal study method to analyze the operation of the family council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society, investigating whether it serves its intended purpose. It also explores situations where the movant or plaintiff bypass the family council to directly apply to the court for disposi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1132 of the Civil Code. The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how the court determines whether a family council could not be convene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Furthermore, it conducts separate analyse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cases.

The study observes that in modern society, the vast majority of movants or plaintiffs often do not convene family council before petitioning the court, indicating a decline in the functioning of family council. Upon entering the court, there is a lenient tendency to acknowledge that family councils cannot be convened, and the court proceeds to handle related matters. This leniency is typically based on whether the movants or plaintiffs has legally notified all statutory family members, with little consideration of whether family members have legitimate reasons for not participating in the family council, except when there are clear reasons such as no statutory relatives.

The study further validates through chi-square tests that there is a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types of cases and the court's determination of the inability to convene the family council. Specifically, in cases involving the designation of an executor of a will, the court tends to have a stricter assessment of whether a family council can be convened.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in order to fully realiz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family council, amendments should be made to the statutory membership qualifications specified in Article 1131. These amendments should align with the prevailing practice, where the majority of cases involve the deceased person. Alternatively, considering the current practical situation where the functionality of family council is limited, there could be a comprehensive removal of the family council system. If there are concerns, cases involving the appointment of a manager for the property of the deceased and the consent to sell the deceased's property, for which the majority of courts do not mind whether a family council has been convened beforehand, can also be progressively excluded, gradually diminishing the authority of family council.

Keywords: Family Council, Empirical Legal Study, Civil Code Article 1132, Manager for The Property of The Deceased, Selling The Deceased's Property, Executor of A Will, Allocation A Certain Portion of The Deceased's Property

目次



謝辭	I
摘要	III
ABSTRACT	V
目次	VII
圖次	XI
表次	X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架構.....	5
第二章 親屬會議制度概述.....	7
第一節 親屬會議相關規定之立法沿革.....	7
第一項 親屬會議舊法之權限.....	7
第二項 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之修法	8
第三項 民國 74 年至 97 年間之修法	10
第四項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之修法	11
第五項 民國 103 年以後之修法	11
第六項 小結	13
第二節 親屬會議在現行民法之相關規範.....	14
第一項 親屬會議之權限.....	14
第二項 親屬會議之組織.....	15
第三項 親屬會議之會員.....	15
第四項 親屬會議之決議.....	16
第五項 親屬會議決議無效或得撤銷.....	17
第六項 親屬會議之不能召開.....	18
第七項 小結	18
第三節 文獻回顧.....	19
第四節 小結.....	21
第三章 研究設計	23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3

第一項 法實證研究方法.....	23
第二項 內容分析法.....	25
第二節 資料選取.....	26
第三節 研究變項.....	28
第一項 變項設計	28
第二項 變項說明	30
第四節 統計方法.....	34
第一項 描述統計	34
第二項 卡方檢定	35
第五節 研究限制.....	36
第一項 有時無法確知實際事實.....	36
第二項 法官心證探究困難.....	37
第三項 僅能就有進入法院並作成裁判之案件進行分析.....	37
第四項 統計方法限制.....	37
第五項 裁判檢索關鍵字之影響.....	38
第四章 親屬會議功能之整體分析.....	39
第一節 整體分析實務概況.....	39
第一項 有 6 種案件類型.....	39
第二項 絕大多數裁判為裁定.....	43
第三項 大多數裁判係由司法事務官所作成.....	43
第四項 絕大多數裁判之本人係被繼承人.....	45
第二節 現代社會中親屬會議功能之分析.....	46
第一項 絕大部分裁判並未召開親屬會議.....	46
第二項 法院認定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比例高.....	48
第三項 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	50
第四項 親屬會議非無法召開之理由.....	54
第五項 准許之比例高.....	56
第三節 卡方檢定.....	57
第一項 類型與親屬會議係有無法召開之情形.....	57
第二項 類型與裁判結果.....	60
第四節 小結.....	65
第一項 樣本之特徵.....	65
第二項 絕大多數事件並未召開親屬會議.....	66
第三項 多數法院寬認親屬會議有難以召開之情形.....	66
第四項 案件類型與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或裁判結果有關聯性.....	67

第五章 「選任遺產管理人」、「同意變賣遺產」與「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之分析.. 68

第一節 選任遺產管理人.....	68
第一項 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相關規定.....	68
第二項 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證分析.....	73
第二節 同意變賣遺產.....	77
第一項 同意變賣遺產之相關規定.....	78
第二項 同意變賣遺產之實證分析.....	81
第三節 指定遺囑執行人.....	86
第一項 指定遺囑執行人之相關規定.....	86
第二項 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實證分析.....	90
第四節 小結.....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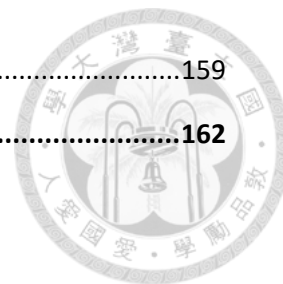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定扶養之方法」事件之分析 95

第一節 改選遺囑執行人.....	95
第一項 改選遺囑執行人之規定.....	95
第二項 改選遺囑執行人之紛爭實相.....	100
第三項 實務見解分析.....	113
第二節 酌給遺產.....	121
第一項 酌給遺產之規定.....	121
第二項 近年來酌給遺產制度之發展.....	126
第三項 酌給遺產之紛爭實相.....	129
第四項 實務見解分析.....	141
第三節 定扶養之方法.....	147
第一項 定扶養方法之規定.....	147
第二項 定扶養方法之紛爭實相.....	149
第三項 評析	150
第四節 小結.....	154

第七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156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56
第一項 親屬會議大多涉及無人承認繼承之案件.....	156
第二項 現代社會中，絕大多數民眾並沒有召開親屬會議.....	156
第三項 不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之案件占少數.....	156
第四項 案件類型會影響法院就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之認定.....	157
第五項 現代社會中親屬會議功能之運作情形.....	158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59
第一項 民法第 1131 條應作修正	159

第二項 修法刪除親屬會議制度或縮減權限.....	159
參考文獻（依姓氏/首字筆劃排列）	162



圖次



圖 1、有關親屬會議之流程圖	19
圖 2、各種案件類型之次數分配圖	40
圖 3、樣本所涉事項之圓餅圖	42
圖 4、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之聲請人身分	74
圖 5、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之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76
圖 6、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之裁判結果	77
圖 7、同意變賣遺產事件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84
圖 8、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67 條之 1 之樣本裁判結果	85
圖 9、適用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之樣本裁判結果	86
圖 10、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之聲請人身分	91
圖 11、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92
圖 12、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之裁判結果	93

表次



表 1、各家戶型態戶數與結構比	2
表 2、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辦案維持率	27
表 3、變項設計與說明	28
表 4、聲請人身分變項之類別	32
表 5、樣本係以裁定或判決為之	43
表 6、樣本係由司法事務官或法官所作成	44
表 7、本人之身分	45
表 8、親屬會議召開情形	47
表 9、各類型中法院認為親屬會議係有無法召開之事由	49
表 10、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原始原因次數分布	50
表 11、在法院無說明無法召開之理由的樣本中法院是否有實體審理請求事項	54
表 12、法院認定親屬會議非不能召開之理由	54
表 13、裁判結果與類型之列聯表	56
表 14、各案件類型是否有親屬會議難以召開等情形之期望次數	58
表 15、3 種類型是否有親屬會議難以召開等情形之列聯表	59
表 16、3 種類型是否有民法第 1132 條各款情形之卡方檢定結果	59
表 17、各類型案件裁判結果之期望次數	63
表 18、4 種類型案件裁判結果之列聯表	64
表 19、4 種類型與法院裁判結果之卡方檢定結果	65
表 20、同意變賣遺產事件之聲請人身分	82
表 21、改選遺囑執行人之裁定整理	114
表 22、遺產酌給之判決整理	14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民法親屬編第七章規定了親屬會議組織與功能之相關規定，此制度自民國 19 年民法制定以來就已存在。親屬團體的結合是出於自然血緣與真摯感情，與財產法上關係的結合是出於合理的個人利益之目的大異其趣。親屬會議制度隱含著往昔大家族下親屬團體內之法律問題由親屬自治，讓親屬間自行協議，其結果或較諸由法律劃一規定來得圓滿的想法¹。

然而經歷數十年來的發展，現今臺灣社會家戶型態以與往昔大相逕庭。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之調查結果²顯示，臺灣的核心家戶（指配偶或同居伴侶家庭、父母與未婚子女家庭）比例占總體家戶的 51.3%，單人家戶也有占 25.9%，而主幹家戶（指三代家庭、父母與已婚子女之家庭、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之家庭）僅占 15.9%。從非主幹家戶占總體的 84.1% 的數據可以知悉，大多數的臺灣人民僅與其配偶或伴侶同住，若有未婚子女則與未婚子女一起居住，或是獨居，而婚後仍與父母同住者比例低³，且近 20 年來臺灣的主幹家戶

¹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2），《民法親屬新論》，修訂 16 版，頁 486，臺北：三民。

²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2），〈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提要分析〉，載於：

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2752&s=230649（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³ 該報告定義「核心家戶」為包括由「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父母與未婚子女」或「父(或母)與未婚子女」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家戶，可能含有其他旁系親屬或非親屬；「主幹家戶」為包括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父母與已婚子女」或「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家戶，可能含有其他旁系親屬或非親屬；「單人家戶」係指戶內只有 1 人之家戶；「其他家戶」

比例已未有太大的變動，皆僅占總體家戶的 16%左右。



表 1、各家戶型態戶數與結構比

調查年分 家戶型態	民國 109 年		民國 99 年		民國 89 年	
	戶數	結構比	戶數	結構比	戶數	結構比
核心家戶	4123461	51.3%	4028505	54.3%	3562405	55.1%
主幹家戶	1278796	15.9%	1216691	16.4%	1013811	15.7%
單人家戶	2084549	25.9%	1629970	22.0%	1392293	21.5%
其他家戶	546385	6.8%	539205	7.3%	501716	7.8%
總計	8033191	100.0%	7414371	100.0%	6470225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普通住戶家戶型態之變動〉表

由上述資料可以知道，臺灣社會發展至今，現代工商社會家庭結構從以往的大家庭漸漸轉變為核心家庭或獨居，個人往往因為工作或求學等原因散居臺灣各地，與其他親屬不再居住在一起，其間連繫薄弱，往往沒有大家庭的親屬間緊密，甚至是十分疏離。支撐親屬會議制度的大家庭型態減少，以至於親屬會議制度機能難以發揮，在以往可能認為是「家族」內部的事應由「家族」決定的事件，來到現代社會則可能會產生「我家」的事情要交由數十年不見的「遠親」來決定的爭議。

故親屬會議制度似乎漸漸不再如從前般受到重視，原本民法規定屬於親屬會議之諸多法定權限，在近年來的多次修法下遭到限縮，特別是在民國 96 年將監護相關制度中屬於親屬會議之權限全面交給法院，希望能解決現代社會中親屬會議制度成效不彰的問題。也修訂了民法 1132 條，當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人

為包括由有親屬關係成員組成且無法歸入上列三種型態之有親屬關係家戶，或全戶成員間無親屬關係者，如室友、雇主與受僱人或寄居(籍)人所組成之無親屬關係家戶。

數不足時，不再需要先經由法院指定其他親屬為會員以召開親屬會議，而可以直接聲請法院來處理，希望法院可以更積極介入處理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

但即便如此，親屬會議在我國民法中，仍有著數項重要的權限，有「民法第 1120 條定扶養之方法」、「民法第 1149 條酌給遺產」、「民法第 1177 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同意變賣遺產」、「民法第 1197 條認定口授遺囑真偽」、「民法第 1180 條請求報告遺產狀況」、「民法第 1211 條選定遺囑執行人」、「民法第 1213 條開視封緘遺囑在場」、「民法第 1218 條改選遺囑執行人」。

本文希望能研究親屬會議在現代社會中扮演的地位，即親屬會議制度是否仍有發揮其功能？又若聲請人或原告未先召開親屬會議即聲請法院來處理相關事項，法院會如何處理？是否會尊重親屬會議的權限，嚴格認定親屬會議非有不能召開之情事，認為聲請人或原告應先召開親屬會議為決議而駁回其聲請；亦或是認為親屬會議制度效果不彰，而寬認親屬會議確實有難以召開之情事，而認為應適時介入處理民法規定屬於親屬會議權限之事項？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文想要了解在遇到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是否會召開親屬會議來處理相關事項？而召集之親屬會議是否會為有效之決議，抑或是雖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若為有效之決議，有召集權之人是否依民法第 1137 條向法院聲訴不服？聲訴不服之案件多為何種類型，又法院會如何作判斷，是否會傾向尊重親屬會議之決議而駁回聲請，抑或是會積極介入處理已經親屬會議決議之事項？其判斷標準為何？



又民法第 1132 條規定：「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故當親屬會議因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不足法定人數 5 人或有其他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不先召開親屬會議，直接依第 1132 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聲請法院處理相關事項；或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時，也無須一定要等到決議作成才能依民法第 1137 條對該決議聲訴不服，可以逕依第 1132 條第三款之規定聲請法院處理。故本文想探究現代社會中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遇法律規定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時，會傾向先召開親屬會議作出決議，若對決議不服再向法院聲訴，抑或是會傾向依民法第 1132 條之規定逕聲請法院來處理。

而第 1132 條中第二款「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之規定未臻明確，無法從文義中明確知悉何謂不能或難以召開，造成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適用法律上的疑義。故本文欲探究法院對於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未召開親屬會議，逕行聲請法院處理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時，法院會如何看待聲請人或原告所提出之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即法院認為在什麼樣的情事下係親屬會議有不能或難以召開的情形？

本文想要進一步探究法院對於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判斷上是寬鬆抑或嚴格，且法律規定應經親屬會議決議之事項有數種類型，這些不同的類型分別有呈現哪些特徵，又法院對於親屬會議有不能或難以召開之情事的判斷寬嚴是否會因不同類型之事項而有所不同？



第三節 研究架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章緒論係說明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並介紹本研究之架構。

第二章 「親屬會議制度概述」

本章一開始係介紹親屬會議之立法沿革，觀察關於親屬會議制度修法實務之傾向；接著就現行民法中有關親屬會議之規範進行介紹；並就既有之相關文獻資料作文獻回顧。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係說明本研究所採取之研究方法係法實證研究方法的內涵，並且主要使用內容分析法進行研究。而在資料選取上，研究對象設定在地方法院第一審之裁判，並說明資料來源。並詳述本文所設計之變項項目與內容，與本文會使用之統計方法和研究上的限制。

第四章 「親屬會議功能之整體分析」

第四章係就編碼完成之樣本資料進行分析，呈現有關親屬會議之事件的法院實務整體概況，且就整體樣本進一步分析親屬會議不能召開之原因。再者，就不同類型之事件與法院是否認為有不能召開親屬會議之情事兩者做卡方檢定，以分析兩者間之關聯。

第五章 「『選任遺產管理人』、『同意變賣遺產』與『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之分析」

第五章係就樣本數較多之事件類型，即選任遺產管理人、同意變賣遺產、指定遺囑執行人之事件，以量化之統計方法對不同事件類型進行分析。

第六章 「『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定扶養之方法』事件之分析」

第六章係就樣本數較少而較不適合以量化之統計方法進行分析之事件類型，即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定扶養方法事件之個別裁判內容逐一進行較詳細之裁判分析。

第七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七章將統整上述實證研究結果之內容作為研究結論，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親屬會議制度概述

第一節 親屬會議相關規定之立法沿革

第一項 親屬會議舊法之權限

我國民法於民國 19 年制定之初，於親屬編第七章就有對親屬會議制度作相關規定，且在當時親屬會議有許多權限。故在民國 19 年制定之舊民法中，除了親屬編第七章第 1129 條至 1137 條就親屬會議之制度總體有所規範以外，尚有許多對於親屬會議權限之規定散佈在親屬編與繼承編的各項規定中，羅列如下：

1、親屬編：

- (1)親權濫用禁止之權限即第 1090 條之規定
- (2)與監護有關之權限有第 1094、1099、1101、1103、1104、1106、1107、1109、1111、1112 條之規定
- (3)定扶養方法之權限即第 1120 條之規定

2、繼承編：

- (1)酌給遺產之權限即第 1149 條之規定
- (2)與拋棄繼承有關之權限即第 1174 條之規定
- (3)與無人承認繼承有關之權限有第 1177、1178、1179、1180、1183 條之規定
- (4)認定口授遺囑真偽之權限即第 1197 條之規定
- (5)與遺囑之執行有關之權限有第 1211、1212、1213、1218 條之規定

然而歷經數次修法，於現行民法中，親屬會議的權限已大幅縮減，且對於親

屬會議的制度，例如其會員的決定方式，或得為會員之親屬不足法定人數等原因致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時的處理方式等規定皆有作修正。以下分別簡介民國 19 年民法制定之初至今數次修法中，與親屬會議有關條文修正之內容：

第二項 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之修法

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分別有作修法，親屬編中對於親屬會議之制度規定有作修正，使規範更加完善；而繼承編中則是對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有封緘遺囑之開示規定進行修正。以下就修正條文進行說明：

第一目 第 1131 條與第 1132 條

第 1131 條原條文第 2 項規定「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為先」，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修改為「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蓋同居親屬與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本人關係較為密切，較了解其生活情形，而能作出較適當之決議。又本條第 3 項「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之規定係於該年新增，蓋當時立法者認為：「現代工商業社會，人口流動性甚大，親屬散處四方，多有不能出席親屬會議或難於出席之情形，亦當有補救途徑，爰增設第三項之規定，以適應實際需要。」

而第 1132 條原條文僅規定：「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立法者基於類似於上述之觀點「現代工商業社會，人民遷徙頻繁，親屬會議召開不易，如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及親屬會議雖經召開而不為決議，或因有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之情形，

而不能依法決議時，均應有補救之道」，故新增第 2 項之規定：「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時，亦同。」



上開 2 條之立法理由皆是以現代工商業社會，人民遷徙頻繁，親屬散處四方作為修法之原因，第 1131 條係從得為會員之親屬難於出席之角度為出發點，而第 1132 條係以召集權人難以召開親屬會議之問題切入。由此可以見得，於民國 74 年時，立法者已有意識到臺灣社會已發展成工商社會，家戶結構已有大幅轉變，親屬間不再如往昔都居住在一起，多散處四方。故新增第 1131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明定當前順序親屬會議會員不能或難以出席時之解決方式，並新增第 113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解決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經召開而無法解決事情時的處理方式。

第二目 第 1174 條

原條文規定拋棄繼承得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然而我國民法規定之親屬會議，並非常設機構，故立法者認為，向親屬會議為拋棄繼承之表示，窒礙難行，而修法改為僅能書面向法院為之。

第三目 第 1177 條與 1178 條

第 1177 條原條文並未規定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期間限制，為維護公益及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而修法增加一個月之期間限制。且「為保護法定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正當權益，親屬會議如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宜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故立法者於第 1178 條新增第 2

項之規定。



第四目 第 1213 條

第 1213 條原條文規定：「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為加強公權力監督，以符合當時該次民法修正案之立法意旨，立法者增列在法院公證處開示之規定。

第三項 民國 74 年至 97 年間之修法

第一款 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修正第 1094 條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人之方法

第 1094 條原條文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家長。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四、伯父或叔父。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故當時若無前四款之人，即由親屬會議選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民國 89 年立法者認為：「為防止依前述之順序有困難，或仍無法保障未成年人之權益造成傷害時，則應由公權力主動介入」而修正原條文之規定，刪除親屬會議選定監護人之權限，統一由法院介入處理以選定或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

第二款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刪除第 1090 條親權濫用之糾正制度

第 1090 條原條文規定：「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然而立法者以「原條文規定親權濫用時之糾正制度，於實

際運作時難以發揮其功能」為理由刪除之。



第三款 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新增第 1120 條但書

第 1120 條原條文並無但書之規定，修法新增但書之規定。

第四項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之修法

此次修法全面修正監護相關之規定。原本親屬會議為監護之監督機關，惟立法者認為親屬會議在現代社會之功能已日漸式微，故本次修法將原本規定親屬會議與監護有關之權限，有第 1099、1101、1103、1104、1106、1107、1109、1111、1112 條之規定，全部修法以法院取代之，改由法院來監督監護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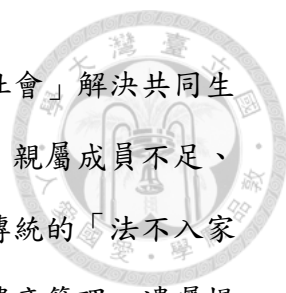
第五項 民國 103 年以後之修法

第一款 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第一目 第 1132 條

第 1132 條於民國 74 年修法後，有第 1 項與第 2 項兩種規定之法院處理方式，若無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或其不足法定人數，有召集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第 1 項之規定於其他親屬中指定親屬會議之會員；若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或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時，有召集權人得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處理。

民國 103 年修法時，立法理由係：「民法親屬篇「親屬會議」之規定，係基



於「法不入家門」之傳統思維，為農業社會「宗族制」、「父系社會」解決共同生活紛爭的途徑。但因時代及家族觀念之變遷，親屬共居已式微，親屬成員不足、召開不易、決議困難，所在多有。又近年「法入家門」已取代傳統的「法不入家門」思維，加強法院的監督及介入已成趨勢。民法繼承篇關於遺產管理、遺囑提示、開示、執行，與親屬會議亦有許多關聯，但同有親屬成員不足、召開不易等困難。」而原條文造成了民法第 1211 條之適用上的疑義，在無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或其不足法定人數時，實務常以第 1132 條第 1 項原條文之規定認為應先聲請法院指定會員為由駁回指定遺囑執行人之聲請，立法者認為：「只能聲請法院先指定親屬會議成員，再來召集親屬會議，不但無法預知親屬會議是否可以召開或決議，且容易形成讓與被繼承人或立遺囑人親等較遠或較無生活關聯的人來決定，不但讓親屬會議決定之原立法意義盡失，也讓法院有推案的藉口，對人民是無謂的延宕。」故修正原條文，改為若有現行第 1132 條三款事由之一，皆得以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聲請法院來處理之，而毋庸先聲請法院指定親屬會議會員。

第二目 第 1212 條

第 1212 條原條文規定遺囑保管人應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惟立法者認為：「依規定遺囑保管人有無提示，並不影響遺囑之真偽及其效力，且現今社會親屬會議召開不易且功能式微，故提示制度並未被廣泛運用。」故修法改為「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之繼承人」。

第二款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改第 1183 條酌定報酬之規定

第 1183 條原條文規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數額由親屬會議酌定之，修法改為

由法院就遺產酌定之，其立法理由係：「為因應現代社會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情形，乃刪除親屬會議規定，並參酌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準用第 153 條規定，由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



第六項 小結

由上述民法有關親屬會議之制度與權限相關之沿革可以知悉，在民國 74 年修法時，立法者就有開始意識到親屬會議制度在操作上會遇到問題，並就相關問題作出修法解決，如為解決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難於出席的問題與難以召開親屬會議的困難，修法新增第 1131 條第 3 項與第 1132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為親屬會議性質上非常設機構，實際操作上有困難，才修法改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如果親屬會議沒有選定遺產管理人應如何處理而進行修法補足相關規定等。此時之立法者主要仍是以解決親屬會議制度不足之處為出發點進行修法。

接下來陸續有幾次修法，民國 89 年以保障未成年人之權益為由，修改第 1094 條，刪除親屬會議選定監護人之權限；民國 96 年以親權濫用之糾正制度實際運作效果不彰為理由刪除之；民國 97 年將定扶養方法中有關扶養費之給付的樣態單獨拉出來由法院定之。惟上述三者於修法理由中皆未明確表示到親屬會議之功能無法發揮，至多僅說明原本設計的制度無法達成目的而需要作修正。

在民國 97 年全面修正監護相關規定時，立法者即明確表示親屬會議在現代社會之功能已日漸式微，並以此為由，以法院全面取代原本由親屬會議所擔任之監督角色。在此時立法者已明確意識到在現代工商社會中，親屬會議所扮演之角色已不如以往，其功能不彰已非補足其制度上之不足為已足，而需要將其有關監

護之監督權限全面移交給法院才能夠符合現代社會之需求。



而之後的三次有關親屬會議規定之修法，立法者皆非常明確地在立法理由中提及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情形。民國 103 年修法將原先要先向法院聲請指定親屬會議會員之規定改為得直接聲請法院處理；刪除遺囑提示之制度。民國 104 年修法將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的權限由親屬會議交給法院。可以看出近代立法者認為在現代社會中，親屬共居的情形已不再，親屬會議確有功能式微的情形，故有限縮親屬會議之權限，加強法院介入監督有關親屬間事項之趨勢。

第二節 親屬會議在現行民法之相關規範

由上述親屬會議相關規定之沿革可以知悉，親屬會議制度於民國 19 年立法至今歷經數十年的修法變遷，其樣貌與最初已有不同，以下本文將依現行民法之規定簡述親屬會議之制度內容。

第一項 親屬會議之權限

由上述沿革可以知道以往親屬會議有諸多權限，雖然歷經數次修法後已有許多權限被刪除，但在現行民法中其仍留有數項重要權限如下：

- 1、民法第 1120 條：定扶養之方法
- 2、民法第 1149 條：酌給遺產
- 3、民法第 1177 條：選定遺產管理人
- 4、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同意變賣遺產
- 5、民法第 1197 條：認定口授遺囑真偽
- 6、民法第 1180 條：請求報告遺產狀況



7、民法第 1211 條：選定遺囑執行人

8、民法第 1213 條：開視封緘遺囑在場

9、民法第 1218 條：改選遺囑執行人

第二項 親屬會議之組織

當遇到上述有關親屬會議權限之事項時，即發生召集親屬會議之原因，有召集權人即得召開親屬會議。依民法第 1129 條之規定，有召集權人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當事人係指就該議題事項之當事人，又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財產上之利害關係人、身分上之利害關係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事實上利害關係人⁴，故有召集權人所涵蓋之範圍相當廣泛。由上開規定可以知悉，親屬會議係當發生召集親屬會議之原因時，才會因有召集權人之召集而組成，故其非常設之組織，係為處理特定任務經召集而臨時組成，待任務終了而解散。而親屬會議組織之人數依第 1130 條規定，以會員 5 人組織之，不得予以增減。

第三項 親屬會議之會員

親屬會議之會員依第 1131 條之規定定之：「(第 1 項)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第 2 項)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第 3 項) 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

⁴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1，頁 494。

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故親屬會議之會員係以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本人的一定關係親屬定之，且以順序先後、親等近遠、同居與否、年齡長幼依序篩選以決定親屬會議之會員。又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為親屬會議之會員，於第 1133 條對其會員定有消極資格之規定。

親屬為親屬會議之會員，為其他親屬而開會及決議，係本於親屬關係之私法的公益的權利，同時亦為其義務，故第 1134 條規定：「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親屬會議之會員並不得任意辭任，其應有正當理由始得辭任，如生患重病、遠隔異地而無法出席親屬會議等。又會員之辭任民法並無規定應向何人為之，斟酌親屬會議並無代表人也無當事人能力，解釋上法定會員應向召集人為辭職之表示⁵。

第四項 親屬會議之決議

第 1135 條規定：「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且為其決議公平，親屬會議會員對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第 1136 條有明文。所謂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係指其本身因決議而直接受有利益或不利益而言，惟民法僅規定會員對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但並未規定其不得開會，故不得加入決議之會員仍得於開會時表示意見，亦可算入出席之人數⁶。

⁵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1，頁 489。

⁶ 林秀雄（2022），《親屬法講義》，7 版，頁 404-405，臺北：元照。



第五項 親屬會議決議無效或得撤銷

親屬會議作出決議，其決議可能不合法而無效，或不當而得撤銷。若親屬會議決議內容違反强行規定或親屬會議之組織或決議方法不合法則該決議無效，前者例如決議選定缺格之人為遺囑執行人，該決議內容則違反民法第 1210 條之强行規定無效；後者如親屬會議會員未達 5 人召開會議而為決議，或未有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而為決議等，其組織或決議方法不合法而無效。

若親屬會議之召集或決議方法不依法定程序，或其決議內容不當，其瑕疵不至於當然無效之程度，其決議得撤銷，如對部分會員未發召集親屬會議之通知、不得加入決議之會員竟加入決議，但扣除其表決仍過半數同意之親屬會議召集或決議程序違法之情形，其決議得撤銷；或對於遺產酌給權人酌給之遺產過少之決議內容實質不當者，其決議亦得撤銷⁷。

民法第 1137 條規定：「第 1129 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親屬會議決議不當而得撤銷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得於三個月內之除斥期間向法院聲訴不服，以撤銷決議；而決議不合法而無效之情形，其當然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任何人於任何時間，若就其決議無效有法律上之利益者，得提起確認決議無效之訴⁸。

⁷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1，頁 496-498。

⁸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親屬法》，頁 600，臺北：元照。



第六項 親屬會議之不能召開

民法第 1132 條規定：「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

上述第五項係說明當依民法規定應召開親屬會議時，有召集權人有召開親屬會議而為決議，對該決議之效力有爭執時的處理方式。惟若有民法第 1132 條所規定之各款事由，即無第 1131 條所規定之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或其人數不足法定人數 5 人、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時，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逕行聲請法院處理原本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毋庸必待親屬會議召開而為決議才得依第 1137 條向法院聲訴不服。

第七項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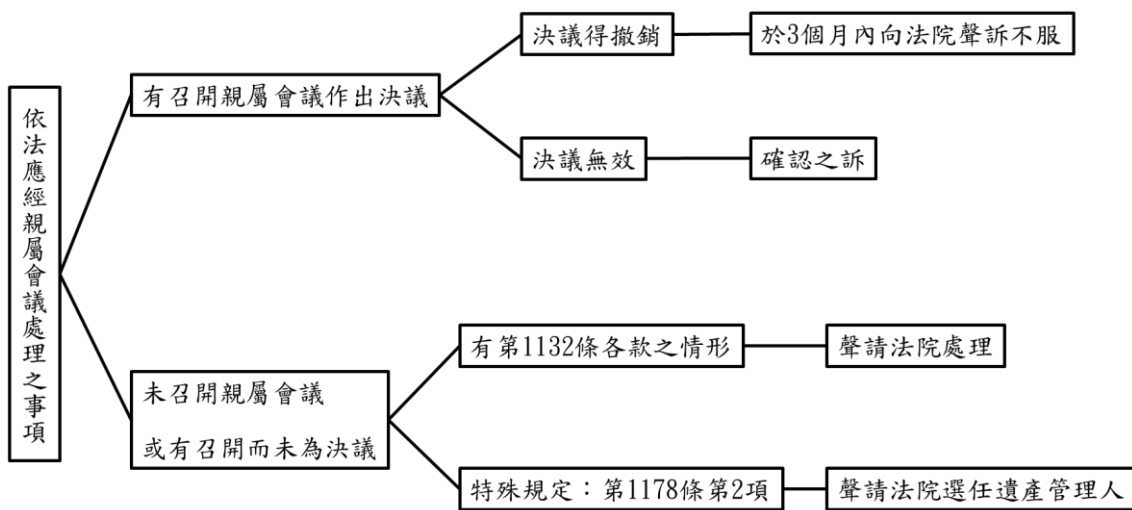
最後總結有關親屬會議之流程如下。遇有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事項時，若成功召開親屬會議且決議有效，但有召集權之人認為其決議不當而得撤銷，則得依第 1137 條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不服；若成功召開親屬會議但決議無效，則當然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任何人於任何時間，若就其決議無效有法律上之利益者，得提起確認決議無效之訴。若無召開親屬會議或有召開親屬會議而未為決議，而有第 1132 條各款之情形時，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處理。

但若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本身就有特別規定時，則從其規定，例如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項，在第 1178 條第 2 項就直接規定親屬會議如未於 1 個月

之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即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此時即毋庸回去適用第 1132 條之規定，不須有該條各款事由即得聲請法院處理。



圖 1、有關親屬會議之流程圖



第三節 文獻回顧

親屬會議在現代社會之功能有日漸式微之趨勢⁹，故過去文獻中針對我國親屬會議制度整體進行討論者並不多，大多數文獻是於評論過去修法時提及親屬會議制度，而對親屬會議制度進行評價。至於就有關親屬會議各別之權限事項，例如單純針對遺產酌給請求權之議題等，有許多學者有相關論著進行討論分析，惟就

⁹ 林秀雄（2016），〈論家事事務法中之親屬會議事件—從實體法之觀點〉，《軍法專刊》，62 卷 6 期，頁 3。

這些各別權限事項的學說討論，本文欲待後面第五章、第六章就不同事件類型分析其親屬會議制度之運作狀況時再分別作說明，並一併與本文實證研究分析結果作對應。



如前面第一節所述，我國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經歷數次修法，其中於民國 97 年間對我國監護制度進行全面的修正，許多學者都有對該次民法修正進行評論。有文獻評論民國 97 年修法前我國之成年監護制度，從親屬會議制度實行困難之角度切入，認為當時監護制度的一大缺失係親屬會議之功能不彰，蓋親屬會議之組織乃任務編組，非常設機關，但關於監護人之重要監護事項卻處處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每次需要親屬會議同意時，都需要臨時通知親屬會議之會員，又會員往往散居各地不若早期親屬都聚集於四合院的大宅內得隨時開會討論，所以在實務上親屬會議幾乎失去應有之功能，故認為成年監護之監督機關改為由法院完全取代親屬會議係為妥當¹⁰。亦有文獻從監護監督權限性質的轉變進行分析，認為民國初年制定民法之時，監護法仍有宗法家族法之性質，監護人常由家庭成員中選出並承擔受監護人之扶養，監護之內容與父母子女有關親權之內容幾近相同，故規定由親屬會議擔當監督機制。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家族制度崩解，家產益發分化，監護人不再承擔受監護人之扶養，監護人事實上幾乎成為財產管理人，故並不再適宜由親屬會議來擔任其監督機制，因此才有民國 97 年之修法，使國家介入原屬於私人自理的領域，由法院取代親屬會議之角色¹¹。

¹⁰ 戴東雄（2017），〈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從立法院與法務部增訂意定監護契約之草案談起（上）〉，《法令月刊》，60 卷 9 期，頁 8。

¹¹ 戴瑀如（2020），〈意定監護制度之配套與因應—兼論預立醫療決定與德瑞奧相關法制之比較〉，《法學叢刊》，65 卷 4 期，頁 3。



而針對親屬會議制度進行討論的文獻中，有文獻討論了民法第 1137 條不服親屬會議決議之聲訴的規定，整理相關學說實務見解對於該條對於得撤銷之決議聲訴不服事件之性質。實務認為本條之聲訴係指提起不服之訴，法院應以判決程序辦理，而不得以裁定行之，而採訴訟事件說；而學說上有認為，親屬會議事件多屬於本質上非訟事件，此類事件大多需要法院行使裁量權以因應情況為妥速處理，非必有對立之兩造當事人，其程序標的亦非關係人所得任意處分，縱認為就親屬會議決議效力之爭執具有某程度之訟爭性，亦宜與其相關聯之其他非訟事件為迅速統合處理，而屬於一併為非訟化審理之事件類型，而採非訟事件說；亦有認為，該條所謂之「聲訴」係為聲請與起訴之意，應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而採取當事人自由決定說。而該文獻認為，處理聲訴不服之事件非屬法院代為處理親屬會議本應處理之事項，非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8 款與第 181 條第 5 項各款之事件，而係第 3 條第 6 項之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又民法第 1137 條規定所謂「聲訴」有聲請及起訴之意，向法院聲訴不服本質上含有訴請法院撤銷親屬會議決議及聲請法院另行酌定之雙重意義，法院認為聲訴不服有理由而撤銷親屬會議之決議時，得同時變更決議之內容。聲訴不服事件屬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法定合併，於同一事件統合、妥速處理¹²。

第四節 小結

有文獻就民法第 1137 條對於親屬會議決議聲訴不服之事件性質上係屬家事訴訟事件抑或是家事非訟事件進行討論，本文欲透過實證研究之方法，分析聲訴

¹² 林秀雄，前揭註 9，頁 12-15。

不服案件之態樣，與實務上法院就此類型事件如何裁判。



從民法親屬會議制度之沿革可以知悉，立法者從一開始修法填補親屬會議制度之漏洞，漸漸傾向修法限縮親屬會議之權限，於近年相關條文修法之立法理由中亦明確表示親屬會議在現代社會中召開不易、其功能已日漸式微。學者也多表示認同，認為親屬會議功能不彰，認為修法刪除親屬會議之權限，將其權限移交給法院之修法方向係屬正確，甚至亦有學者認為應廢除親屬會議之制度¹³。

上述不論立法理由抑或是學說意見皆表示親屬會議在現代社會中之功能已日漸式微，然皆未說明其何以得知親屬會議功能不彰，故本文欲透過實證研究之方法，更明確探究親屬會議制度實務運作之實相，從其制度運作的現況角度切入，提供應否修法之更具體明確的實證證據；又親屬會議制度之運作狀況是否可以一概而論？本文將透過個別案件類型之分析，逐一探究不同案件類型之親屬會議制度適用情形，以發掘不同案件類型的親屬會議制度運作是否有不同之景象，進一步討論親屬會議制度在各種類型事件的實務運作情形，提供修法上更細緻的實證證據。

¹³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頁487。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第一項 法實證研究方法

如同上述說明，本文的研究目的係為發現現代社會中親屬會議制度運作之實相，當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遇到屬於親屬會議權限之事項，其是否會先召開親屬會議作出決議，若對決議不服再向法院聲訴，抑或是會直接依民法第 1132 條之規定逕聲請法院來處理？又聲請人或原告未先召集親屬會議即逕聲請法院處理相關事項時，法院會如何認定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之不能召開親屬會議之事由？上開研究目的所提出之問題係欲探究法院實務如何操作相關法律，非法釋義學之傳統研究方法所能得到答案。毋寧是須透過法實證之研究，才能觀察到有關於親屬會議議題之法院實務紛爭實相，而得到法規在現實層面的應用情形。

所謂的「法實證研究」(Empirical Legal Studies)，簡單來說就是研究和「法」有關之各種事實，探究法實際運作之方式，法實證研究並不局限於使用理論推演以發現事實，而是要挖掘現實世界的狀況。在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中，大致可以分成「規範分析」(normative analysis)與「實然分析」(positive analysis)兩種分析方法，前者最具代表性的是法釋義學，而法實證研究就屬於後者。多數法實證學者認為法實證研究之方法除了「量化方法」(quantitative method)外，亦包括「質性分析」(qualitative method)。量化之法實證研究，係使用數量化(numerical 或 quantitative)之資料，即「數據」作為分析素材；而質性之法實

證方法則是使用非數量化（non-numerical 或 qualitative）之資料作為分析素材¹⁴。前者主要依賴數字和統計方法，而後者一般主要不依賴數字，而使用歷史資料、深度訪談、田野調查等方法¹⁵。



我國常見的判決評釋與實務研究廣義而言亦可認作法實證研究之一，蓋其都是關注實際上發生之事件，關注實際生活經驗，縱使其僅針對部分判決甚至是單一判決進行評論，亦屬於一種法實證研究。然而即使就廣義而言法實證研究已十分普遍，但對於大量裁判之法實證研究仍有其特殊之處。法實證研究之目的係為了解法律如何「實際」被運用，因為縱然法律係根據理想的法規範、成熟的法理論所制定，在法律實際運用到具體社會時，可能因為執行上，或警察、法官、律師、檢察官等適用法律之成員對於法律的理解，使得其實施成效與立法者的預期有差距。而以統計方法對於大量裁判進行分析研究，可以系統性且大量地去理解與掌握此種落差¹⁶。

本研究係蒐集大量之法院裁判進行法實證研究分析，以下於第四章、第五章之內容，主要係以「量化方法」進行研究，透過大量裁判之判讀，對有意義之特徵值進行編碼，使裁判資料數量化，以統計之方法，分析現代社會中親屬會議之功能、法院對於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原因之判斷等；而於第六章，則主要會以「質性方法」進行研究，透過該案件類型中之每一篇裁判書內容進行分析。

¹⁴張永健（2019），《法實證研究：原理、方法與應用》，頁 4-13，臺北：新學林。

¹⁵蘇凱平（2016），〈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以簡單量化方法研究我國減刑政策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5 卷 3 期，頁 989。

¹⁶蘇凱平，前揭註 15，頁 990-993。



第二項 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係將質性的研究素材轉化為量化資料的一種系統性與科學性的分析方法。內容分析需要對概念加以量化，且針對分析對象事先訂好判斷標準，以客觀、系統且量化的分析。內容分析的主要功能有四：

- 1、可以確認已經普遍預定的假設，驗證其假設有效或無效。
- 2、可以修正多數專家所擁有的視覺錯覺。
- 3、可以調停專家的分歧意見以達到某些命題的真理價值。
- 4、可以針對難以察覺的符號特徵形成假設或驗證。

早期內容分析法的主要活動是在計算內容出現的次數頻率，針對具體訊息內容進行文字形式的分析，根據內容上量的變化推論質的變化，研究對象係非干擾性測量的資料，例如文件、會議紀錄、詩集、報紙、小說、法條等¹⁷。雖然量化的內容分析可以找出內容重複出現的類型與規則，但要能妥切地對於文本進行詮釋，則須仰賴質化的內容分析方法¹⁸。

內容分析法之技術最初係使用在記錄內容發生之頻率，以內容量的變化推論質的變化，以觀察社會變遷與趨勢或比較差異。本研究雖然係同樣採用內容分析法，然而並不關注於內容發生之頻率。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係法院之裁判，使用內容分析法將質性的裁判內容中的案件事實與法院之判斷的部分特徵，以編碼的方式轉換為量化的資料，以進行大量且客觀、系統性的量化分析，去驗證立法者與

¹⁷ 王雅玄（2013），〈內容分析法〉，收於：蔡清田（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新論》，頁 205-208，台北：五南。

¹⁸ 王雅玄，前揭註 17，頁 214。

學說意見所預定的，在現代社會中親屬會議功能逐漸式微的想法是否正確，並發掘現代社會中親屬會議制度實際運作情形。



第二節 資料選取

本文設定以地方法院第一審裁判作為研究對象。關注地方法院裁判的原因係地方法院裁判數量龐大，可以蒐集到較多之樣本數，且地方法院判決是年輕法官形成其判決哲學之關鍵時期，藉由法實證研究能夠發掘地方法院法官裁判的盲點，有助於從根本全面改革。又若實證研究者只觀察上級法院所作之裁判，可能產生「選擇偏誤」(selection bias)的情形，可能會無法發現一些具普遍性、代表性的紛爭型態¹⁹。

根據臺灣高等法院所作之民國 111 年度臺灣司法統計專輯之數據顯示，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上訴維持率（即民事案件上級審發還之駁回上訴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上訴、視為維持與廢棄（撤銷）原判決件數之百分比）近三年來皆維持在 85%左右；而民事抗告維持率（即民事案件上級審發還之駁回抗告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抗告、視為維持與廢棄（撤銷）原裁定數之百分比）近三年來也皆保持在 84%至 85%間²⁰。由上述數據可以得知，我國民事案件在臺灣各地方法院之辦案維持率很高，地方法院之裁判結果有很高的比例會被上級審所維持而成為裁判之最終結果，故本文以地方法院之裁判作為研究對象得以兼顧裁判之普遍

¹⁹ 張永健，前揭註 14，頁 13。

²⁰ 臺灣高等法院（2022），〈111 年度臺灣司法統計專輯〉，載於：<https://tph.judicial.gov.tw/tw/lp-10766-051.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性與見解的重要性。



表 2、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辦案維持率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上訴維持率	85.4%	85.2%	84.9%
抗告維持率	84.7%	84.2%	8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法院編製〈臺灣各地方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圖與〈臺灣各地方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抗告維持率〉圖

針對最高法院裁判所做之判決評釋之相關研究在我國已十分普遍，惟本文之研究目的係為了解親屬會議制度在現代社會中是如何被實際運作，故為了能蒐集到大量之法院裁判，以統計方法對於大量裁判進行研究分析，且為了系統性而大量地去瞭解法院實務廣泛性、普遍性對於親屬會議制度的運作情形，本研究將研究對象之範圍設定在地方法院第一審之裁判。又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即與親屬會議有關之事件中，有許多裁定係由司法事務官所作成，若以最高法院裁判或上級審之裁判作為研究客體，將不能顯現作成地方法院大多數與這類型案件有關之裁定之司法事務官的法律見解，無法觀察出於法院實務之普遍情形。

本研究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裁判書查詢中，設全文內容關鍵字為「親屬會議&召」，裁判時間設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三年間之地方法院民事裁判，查詢結果共有 934 則裁判²¹。人工篩選排除抗告審、重複案件，排除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請求分割遺產、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與親屬會議召開無關之案件，並篩選掉請求遺產管理人報酬、監護宣告等於修

²¹ 最後檢索時間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

法後已非屬於親屬會議權限之事項後，剩下 482 則裁判，並以每一則法院裁判作為樣本單位進行編碼。



第三節 研究變項

第一項 變項設計

本文為探究現代社會中親屬會議制度的實際運作情形，蒐集了 482 則裁判。由於裁判內容全部都是文字資料，在進行分析之前需要先將文字資料轉換為可以進行統計分析之數量化資料，故本文根據前述之研究目的與有關親屬會議之法條，並參考先前學者文獻研究內容，關注於裁判中之某些特徵，為了轉換所關注之特徵，本文設計了如下表格所列之變項，並依所列變項就所有 482 則裁判逐一進行編碼，轉換為 482 筆可以進行統計分析之數量化樣本資料。以下分別就設計之變項說明之。

表 3、變項設計與說明

變項	變項說明	變項型態
裁定或判決	裁判是以裁定或判決作成。設有 2 類： 1、裁定； 2：判決。	類別
法院	是由何地方法院進行裁判。	類別



類型	設有 7 類： 1、定扶養方法； 2、酌給遺產； 3、選任遺產管理人； 4、同意變賣遺產； 5、認定口授遺囑真偽； 6、指定遺囑執行人； 7、改選遺囑執行人。	類別
裁判結果	設有 4 類： 1、駁回（敗訴）； 2、准許（勝訴）； 3、命補正； 4、一部准許一部駁回。	類別
本人	系爭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所涉之本人，即決定民法第 1131 條親屬會議會員之本人。設有 4 類： 1、未成年人； 2、受監護宣告之人； 3、被繼承人； 4、扶養義務人。	類別
聲請人身分	標記聲請人或原告之身分，如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受遺贈人、債權人或各種行政機關等。	類別
親屬會議是否召開	設有 3 類： 1、未召開親屬會議； 2、有召開親屬會議而為決議； 3、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	類別
親屬會議決議有效無效	設有 2 類： 1、系爭親屬會議決議無效； 2、系爭親屬會議決議有效。	類別
是否聲訴不服	設有 2 類： 1、無對系爭親屬會議決議聲訴不服； 2、有對系爭親屬會議決議聲訴不服。	類別
法院認為系爭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標記法院判斷系爭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類別



歸納法院認為系爭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將上開法院認為系爭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歸納整理成 8 類： 1、客觀上無親屬； 2、客觀上無繼承人； 3、有親屬但無法聯繫； 4、有親屬但法院認為無須聯絡或已聯絡但無意願； 5、法院無說明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 6、前已有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 7、逾民法第 1177 條之法定期間； 8、親屬會議經召開但無法達成決議； NA、並非無法召開親屬會議。	類別
法院認為系爭親屬會議非無法召開之理由	標記法院判斷系爭親屬會議非無法召開之理由。	類別
法院有就其他程序事項駁回	設有 2 類： 1、法院沒有就其他程序事項駁回； 2、法院有就其他程序事項駁回。	類別
法院有實體審理請求事項	設有 2 類： 1、法院沒有實體審理請求之事項； 2、法院有實體審理並於裁判理由書中說明其判斷之理由。	類別
審判者身分	設有 2 類： 1、司法事務官； 2、法官。	類別
審判者姓名	審判者之姓名。	類別
裁判年月	裁判作成之年月。	類別

第二項 變項說明

第一款 裁定或判決

為了觀察有親屬會議之事件的裁判特徵，並且有些親屬會議事件之性質係屬

於家事訴訟事件抑或是家事非訟事件於學說實務上有爭議，故本文標記該裁判樣本係以裁定抑或是判決行之。



第二款 本人

民法第 1131 條第 1 項規定：「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本條規定親屬會議之本人有三，即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惟第 1120 條本文：「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之規定亦係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而此定扶養方法事件之親屬會議本人係扶養義務人²²，而為第 1131 條所漏未規定。故本文所設本人有 4 類：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被繼承人與扶養義務人。

第三款 聲請人身分

民法第 1129 條有就親屬會議之召集權人作規範，召集權人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而第 1132 條規定，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有親屬會議難以召開等情形時，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處理；又第 1137 條規定，有召集權人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對親屬會議之決議聲訴不服。本文欲了解未召開親屬會議即聲請法院處理或起訴請求法院處理相關事項之聲請人或原告其召集權人身分或利害關係人身分為何？亦欲知悉向法院聲訴不服之召集權人身分為何。由於本文無法預設所有可能之聲請人身分，故其變項之類別係本文

²²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1，頁 491。

在編碼的過程中逐漸增加形成。聲請人身分之類別有：



表 4、聲請人身分變項之類別

編號	聲請人身分
1	遺產管理人
2	繼承人、其法定代理人
3	受遺贈人、其法定代理人
4	遺囑執行人
5	財產管理人
6	同為第三人之繼承人
7	土地共有人
8	債權人
9	訴訟關係人、強執事件關係人（訴訟繫屬）
10	檢察官
11	稽徵機關；國有財產署
12	敬老院、仁愛之家等安養機構
13	社會局
14	其他公家機關
15	其他利害關係之人（沒有明確寫出來也算）
16	法院認定無利害關係
NA	沒有資訊（被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

第四款 親屬會議是否召開並為有效之決議

依民法第 1137 條聲訴不服之前提係有召開親屬會議並有作出有效之決議；若未作出有效之決議，則有提出確認決議無效之訴的可能；而未召開親屬會議，或經召開親屬會議而未為決議，則有可能依第 1132 條聲請法院處理。故本文標記親屬會議是否有召開親屬會議與是否有作出有效之決議，若有作出有效之決議，是否有聲訴不服。



第五款 法院認為系爭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本文想要了解當聲請人或原告未召開親屬會議，逕行聲請法院處理時，若法院認為本件確有民法第 1132 條不能召開親屬會議等之各款事由時，法院是基於什麼理由認定系爭親屬會議係不能召開？故本文標記每一筆樣本法院之理由。又聲請人所提出不能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有包羅萬象，以致法院之理由眾多，因此本文並進一步歸納整理其理由。

第六款 法院認為系爭親屬會議非無法召開之理由

若法院係認為本件未有民法第 1132 條不能召開親屬會議等之各款事由，或認為原告並未提出或釋明其不能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本文標記此時法院認為系爭親屬會議非不能召開之理由。

第七款 法院有就其他程序事項駁回

如果除了應先召開親屬會議或應符合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外，法院還認定本件有不該當其他程序事項之情事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例如認為聲請人無利害關係、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中仍有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中之遺囑效力有爭執等，由於會影響法院准駁之原因，故本文標記之。

第八款 法院有實體審理請求事項

如果法院有就聲明之事項進行實體審理，如在同意變賣遺產事件中，認定本件是否有變賣遺產之必要性；或在改選遺囑執行人事件中，認定遺囑執行人是否有怠於執行職務等。由於部分法院裁判可能在認定本件並非無法召開親屬會議

後，亦進一步實體審理其聲明，為記錄此種情形，故本文標記之。



第九款 審判者身分

由於本研究對象之與親屬會議有關之事件許多係家事非訟事件，依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之規定係司法事務官得辦理之事務，故本文標記審判者之身分，觀察系爭裁定係為司法事務官抑或是法官所作成。

第四節 統計方法

變項的型態會影響資料得以使用之統計方法，而如前所述，由於本研究目的係為探究現代社會中親屬會議運作情形，而本文所觀測判決內容的特徵皆須以名義尺度進行測量，故所設計之變項型態皆屬於類別變項，因此本研究主要係使用描述統計之統計方法進行分析。且受限於類別變項之型態，就推論統計之部分，本文會進行卡方檢定進行推論統計分析。以下就描述統計與卡方檢定之統計方法分述之。

第一項 描述統計

進行量化研究，會蒐集到數量十分龐大之資料，而描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即係一套用以整理、描述、解釋這些資料的系統方法與統計之技術²³，旨在顯示和呈現資料之性質與特徵之統計方法，其通常用於分析基本資料，如說

²³邱皓政（2019），《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與 R 資料分析範例解析》，6 版，頁 127，臺北：五南。

明樣本屬性與特徵，或是用於解答描述性之研究問題。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係描述統計中最常見之統計分析方法，係在顯示變項之各個變項值的次數，以了解各變項值的分配趨勢²⁴。



本研究主要以描述統計之方法進行分析。蓋依本研究目的進行編碼所取得之資料型態大部分皆屬於類別變項，因此較適合以描述統計進行分析，又其中主要以次數分配之統計方法呈現。

第二項 卡方檢定

除了以描述統計分析以了解樣本資料之性質與特徵外，本文也欲透過樣本資料探索母群體的性質或特徵，此時就需要使用推論統計（inferential statistics）之統計方法進行分析。推論統計係指根據樣本資料推估母群資料性質之統計方法²⁵。

由於本研究編碼所取得之樣本資料均為類別變項，因此某些研究目的之問題適合以卡方檢定（Chi-Squared test）進行分析。卡方檢定係針對次數分配概況進行考驗之統計方法，而卡方檢定中的獨立性考驗（test of independence）係在檢測從樣本得到的兩個類別變項的次數分配是否具有特殊關聯，如果兩變項次數分配沒有特殊的交互關係，卡方值不顯著，則兩變項相互獨立；如果其次數分配有

²⁴ 周文欽（2018），《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初學者學習指南》，頁 245-247，臺北：學富文化。

²⁵ 周文欽，前揭註 24，頁 249。

相互作用影響，卡方值顯著，兩個變項具有關聯性²⁶。

卡方檢定之原理是取列聯表中各細格之觀察次數與期望次數之間的差異即殘差進行標準化，再配合卡方分配來進行假設考驗。需要注意的是，在使用卡方檢定進行分析時，需要有 80%以上之細格期望次數需要大於 5，否則卡方檢定結果之偏誤會非常明顯²⁷。

本研究使用卡方檢定中之獨立性考驗之統計方法進行分析，檢測編碼所取得樣本資料中的不同類別變項間的次數分配是否具有特殊關聯。

第五節 研究限制

第一項 有時無法確知實際事實

法院往往會摘要聲請人之聲明內容或原被告知起訴內容與抗辯內容，當法院對其摘要者過於精簡，本文會對事實之判讀產生困難。例如法院對聲請人之聲明摘要十分精簡，卻在得心證理由中僅說明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有某等證據為證，堪認為事實，此種情形對於事實之判讀就有可能產生偏誤。或是部分裁判未於裁判書中明確說明聲請人之身分，亦會使標記過程產生困難。遇到上開情形僅能以遺漏值記錄之。

²⁶ 邱皓政，前揭註 23，頁 159。

²⁷ 邱皓政，前揭註 23，頁 161-164。



第二項 法官心證探究困難

本研究係採取內容分析法之研究方法，研究對象係裁判書之內容，故僅能從文字理解該件法院之判斷為何，本文並不能得知法院是否考慮裁判書內容所載以外之其他事由，此時可能產生本文編碼時對裁判書的理解與法院實際心證形成之誤差。

第三項 僅能就有進入法院並作成裁判之案件進行分析

本研究之研究客體係大量之法院裁判書，因此僅能觀察分析有訟爭性並且進入法院之案件中親屬會議運作狀況，包括並未召開親屬會議而聲請法院處理之案件、成功召開親屬會議但不能決議之案件，或是經親屬會議決議但向法院聲訴不服之案件。然而並無法觀察到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成功召開親屬會議並成功作出決議，且並未向法院聲訴不服之案件情形與數量。故本研究僅能就具訟爭性且進入法院之與親屬會議有關之案件進行分析，至多僅能從進入法院之案件嘗試推敲包括未進入法院案件之總體現代社會中與親屬會議有關之案件大致可能的狀況。

第四項 統計方法限制

本文依研究目的所設計之變項多為名義尺度之類別變項，有些變項變異性亦非常低，例如本人身分、審判者身分等，因此不太適合使用大部分之推論統計之分析方法進行分析，且亦不符合理論基礎。故本文將會著重呈現敘述統計之分析結果，並嘗試在符合理論基礎下，使用卡方檢定進行部分之推論統計分析。

第五項 裁判檢索關鍵字之影響



若依本文第二節相同之裁判檢索條件，僅改設全文內容關鍵字為「親屬會議」，查詢結果共有 4197 則裁判²⁸。然而由於本文研究目的主要係欲分析實務上親屬會議之召開情形與法院對於親屬會議係否無法召開之認定，而設關鍵字「親屬會議&召」以限縮研究範圍，因此本文之研究內容可能受限於關鍵字設定之影響。惟此一問題並不嚴重，本文後續也再使用了親屬會議相關的個別法條作為檢索要件，確認是否有「實際上與親屬會議相關卻因本文設定之關鍵字而被遺漏」之情形，詳見第四章第一項之說明。

²⁸ 最後檢索時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第四章 親屬會議功能之整體分析

第一節 整體分析實務概況

本文總共蒐集到 482 則裁判，進行人工編碼後，得到 482 筆樣本。首先，就整體樣本特徵概況進行觀察，以了解與有關親屬會議事件之裁判有哪些特徵。以下就本研究樣本之特徵分述之：

第一項 有 6 種案件類型

現行民法中，有關親屬會議權限之規定有「第 1120 條定扶養之方法」、「第 1149 條酌給遺產」、「第 1177 條選定遺產管理人」、「第 1179 條第 2 項同意變賣遺產」、「第 1180 條請求報告遺產狀況」、「第 1197 條認定口授遺囑真偽」、「第 1211 條選定遺囑執行人」、「第 1213 條開視封緘遺囑在場」、「第 1218 條改選遺囑執行人」，除了第 1180 條請求報告遺產狀況²⁹與第 1213 條開視封緘遺囑在場³⁰之紛爭比較不容易進入法院而作成裁判被觀察以外，本文預期親屬會議的其他 7 項權限會進入法院而被本研究所觀察。以下是本文蒐集之 482 筆樣本所涉事件類型之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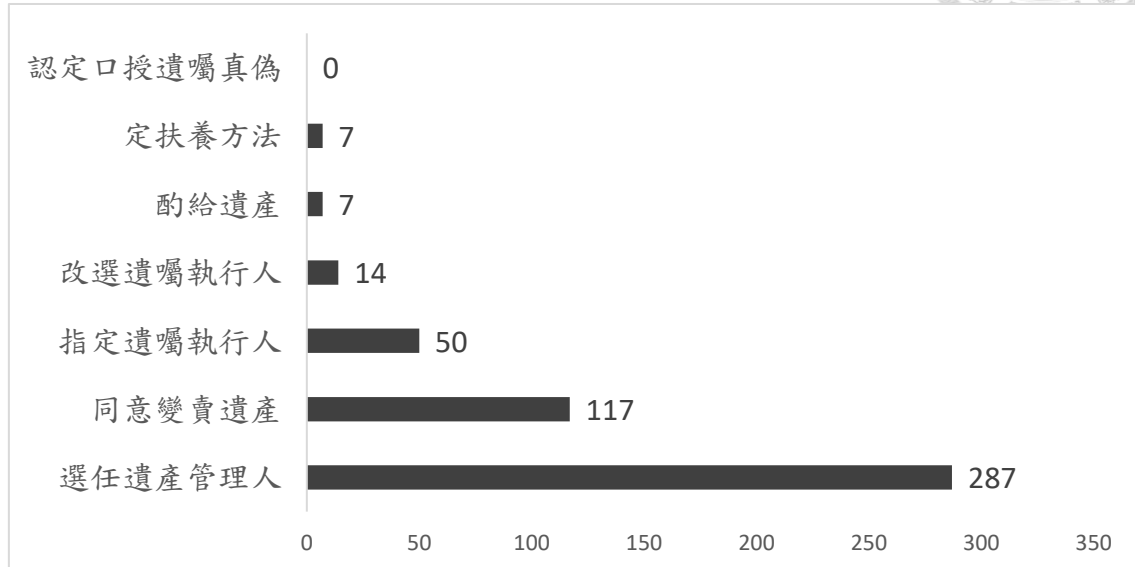
²⁹ 如前章所述，或有論者質疑，本文之所以未搜尋到第 1180 條「請求報告遺產狀況」之裁判，可能是檢索關鍵字之緣故。為防止遺漏，本文再以全文內容關鍵字為「親屬會議&1180」查詢，結果共有 94 筆裁判（最後檢索時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排除與民法第 1180 條無涉之裁判後，皆僅係於說明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及義務時有提及民法第 1180 條之規定，亦即親屬會議是否有合法召開以及請求報告遺產狀況皆非爭點。

³⁰ 同上，為免遺漏，本文以全文內容關鍵字「親屬會議&1213」再次查詢，結果共有 1 筆裁判（最後檢索時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惟裁判實際上與開視封緘遺囑無涉。

數分配情形：



圖 2、各種案件類型之次數分配圖



本文判斷案件類型之方法，為人工判讀裁判書完整內容並人工進行標記，蓋相同類型之案件法院的裁判案由並未統一，更遑論不時有寫錯之情形，故本文並不以裁判案由進行分類。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繼字第 2253 號民事裁定之裁判案由為「選任遺產管理人」，然而實際上本件聲請人係聲請解任並改定遺囑執行人。若僅依案由判斷容易誤判，故於人工判讀完裁判書內容後才進行標記。

如上圖所示，總共 482 筆樣本中，共有 6 種類型之案件，依次數多寡排序分別係「選任遺產管理人」、「同意變賣遺產」、「指定遺囑執行人」、「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定扶養方法」，惟並未發現原本預期可能會有的「認定口授遺囑真偽」之案件類型，可能是口授遺囑本來就占遺囑比例就不高的緣故，僅占

全部涉訟遺囑類型中的 1.5%³¹。為避免遺漏，本文重新以「親屬會議&1197」之關鍵字檢索裁判，但其中並無與本研究相關之裁判³²。

需要說明的是，本文以關鍵字「親屬會議&召」查詢到的 934 則裁判中有 3 則裁判係與口授遺囑有關，然而其中 1 則裁判³³之爭點係原告是否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被告皆未爭執遺囑為無效，法院也僅就是否有確認利益進行判斷而未實體判斷系爭口授遺囑之效力，更未提及親屬會議相關之規定，故本研究未將其納入研究範圍；另 2 則裁判³⁴法院皆逕認為系爭遺囑不符合口授遺囑之要件而認為遺囑無效，與本研究無涉，故本文亦未納入研究範圍中。

另在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繼字第 412 號裁定，聲請人係向法院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法院認為本件必待該遺囑為真正或對遺囑並無爭執之情形下，始有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實益，故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本件聲請人雖有提出就系爭口授遺囑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為真正之相關釋明資料，然而經法院判斷決議程序不適法。故本案件非係親屬會議不能決議而聲請法院認定口授遺囑之真偽，毋寧是聲

³¹ 陳昱廷（2022），《涉訟遺囑研究：量化實證、比較法與機器學習》，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9。

³² 本文設定全文內容關鍵字為「親屬會議&1197」，查詢結果共有 8 筆裁判（最後檢索時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其中共有 2 筆與民法第 1197 條有關之裁判，原本以「親屬會議&召」作為關鍵字時未發現者，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繼訴字第 120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繼訴字第 35 號判決，惟兩者法院皆逕認為口授遺囑不符合法定要件而無效，未就第 1197 條「親屬會議認定口授遺囑真偽」進行判斷。其餘 6 件裁判係重複或與本研究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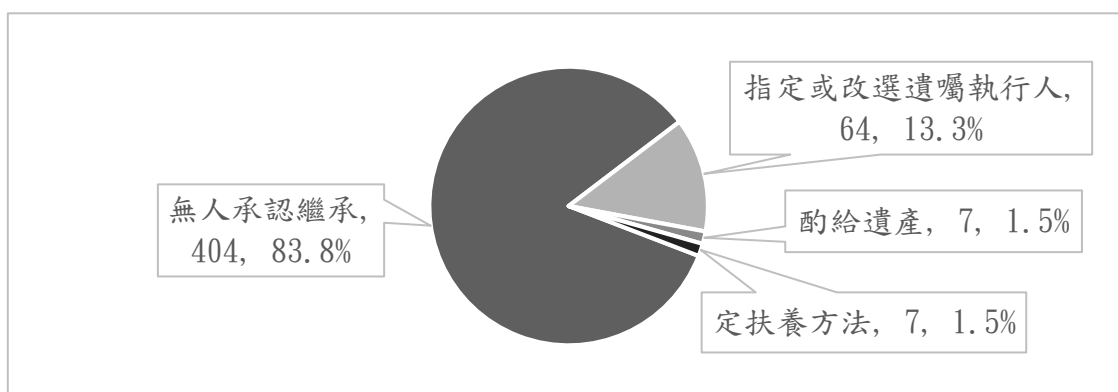
³³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1 號判決。

³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6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繼訴字第 101 號判決。

請人提出經親屬會議認定為真實之口授遺囑（雖決議無效），但不能經親屬會議指定系爭口授遺囑之遺囑執行人而向法院聲請指定之。非係不能召開親屬會議以認定口授遺囑之真偽而請求法院認定之事件，故本件仍係屬於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因此本文將其標記為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³⁵。

樣本所涉之 6 種類型中，「選任遺產管理人」占最多數，有 287 筆樣本；「同意變賣遺產」次之有 117 筆樣本；「指定遺囑執行人」則也有 50 筆樣本。而「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定扶養方法」之樣本數皆較少，分別僅有 14 筆、7 筆、7 筆。故與親屬會議有關之案件中，以無人承認繼承有關之事件占最大宗，占了所有事件中之 83.8%；其次係以與遺囑執行人之指定或改選有關之事件，占有所有事件中之 13.3%，其他有關酌給遺產或定扶養方法之案件則各占 1.5% 之少數。

圖 3、樣本所涉事項之圓餅圖



³⁵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繼字第 2889 號裁定為相似之案件，法院認為必待該遺囑為真正或對遺囑並無爭執之情形下，始有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實益，故駁回指定遺囑執行人之聲請。本文亦將其標記為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



第二項 絕大多數裁判為裁定

全部 482 筆樣本中，僅有 7 筆之裁判以判決為之，此 7 筆皆為遺產酌給之案件，且所有遺產酌給之案件也皆以判決為之。其他 475 筆樣本則皆以裁定為之。

表 5、樣本係以裁定或判決為之

事件類型	裁定	判決	總計
選任遺產管理人	287	0	287
同意變賣遺產	117	0	117
指定遺囑執行人	50	0	50
改選遺囑執行人	14	0	14
酌給遺產	0	7	7
定扶養方法	7	0	7
總計	475	7	482

故實務上認為除了「酌給遺產」事件屬於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之丙類事件而適用家事訴訟程序外，其他與親屬會議有關事件之「選任遺產管理人」、「同意變賣遺產」、「指定遺囑執行人」、「改選遺囑執行人」、「定扶養方法」皆屬於同法條之丁類事件之親屬會議事件而適用家事非訟程序，法院之裁判皆以裁定行之。

第三項 大多數裁判係由司法事務官所作成

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同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包括非

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依同條第 3 項「司法事務官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規定，司法院修正發布了司法院院臺廳司一字第 1050021669 號令，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3686 號令（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即「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其第肆點之二更明確規定係「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家事事件法第四編所定事件：（七）第七章之繼承事件。（八）第八章之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十一）第十二章之親屬會議事件。但酌定扶養方法及變更扶養方法或程度事件不在此限。」

由上開規定可以知悉，屬於親屬會議權限之事項，因民法第 1132 條不能召開親屬會議等之各款事由而聲請法院處理之事件中，除了酌定扶養方法及變更扶養方法之事件司法事務官不得辦理外，其他與親屬會議有關之家事非訟事件，皆屬於司法事務官所得辦理之事務範圍。

表 6、樣本係由司法事務官或法官所作成

事件類型	司法事務官	法官	總計
選任遺產管理人	278	9	287
同意變賣遺產	88	29	117
指定遺囑執行人	48	2	50
改選遺囑執行人	13	1	14
酌給遺產	0	7	7
定扶養方法	0	7	7
總計	427	55	482

故由上表可以得知，除了屬於家事訴訟事件之酌給遺產事件與不得由司法事

務官所辦理之定扶養方法之事件外，其他四種事件類型皆大量由司法事務官進行審理。本文共 482 筆樣本中，有 427 筆樣本為司法事務官所審理，僅 55 筆樣本為法官所審理，由司法事務官所審理之案件占所有親屬會議事件之 88.6%。故在親屬會議事件之法院實務中，司法事務官之角色占有十分重要之地位。

第四項 絕大多數裁判之本人係被繼承人

民法第 1131 條規定：「(第 1 項)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第 2 項)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第 3 項) 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由上開規定可以知悉，何人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係取決於該親屬與系爭「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即本人之關係。又依同法第 1120 條本文之規定，扶養之方法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故扶養義務人亦可能成為親屬會議之本人。

表 7、本人之身分

本人身分	次數
被繼承人	475
扶養義務人	7
未成年人	0
受監護宣告之人	0
總計	482



在總共 482 筆樣本中，有高達 475 筆樣本之本人為被繼承人，僅有 7 筆本人是扶養義務人，而未有本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原因係於民國 96 年即修正刪除舊民法第 1090 條規定親屬會議得糾正父母濫用其對子女之親權之權限，亦於民國 97 年即修法刪除親屬會議對於監護有關之所有權限，故於現行民法中，有關親屬會議之權限者，除第 1120 條規定之定扶養之方法之本人為扶養義務人外，其他權限規定中之本人皆為被繼承人。民法第 1131 條之本人雖規定了「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三者，然而於現行法下其實僅剩被繼承人，而未成年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皆不再會成為決定親屬會議會員之本人。又實際上還有扶養義務人可能成為決定親屬會議會員之本人。故建議應修法將本條之未成年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刪除，並加入扶養義務人。

第二節 現代社會中親屬會議功能之分析

第一項 絕大部分裁判並未召開親屬會議

依民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召集權而得以召開親屬會議。若成功召開親屬會議並為有效之決議，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該決議不服，其得依民法第 1137 條之規定，在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不服。若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者，依同法第 1132 條規定之第 3 款之規定，有召集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處理；若未能成功召開親屬會議，而有同法第 1132 條規定之第 1 款或第 2 款事由時，則得聲請法院處理。

本文欲了解上述中第 1137 條規定成功召開親屬會議而為有效之決議，有召集權人對其決議向法院聲訴不服之情形，與第 1132 條第 3 款親屬會議雖經召開

但不為或不能決議而聲請法院處理之情形。兩規定於實務上之適用之情形如何，故在樣本標記親屬會議的召開情形，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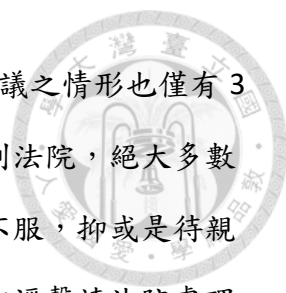
表 8、親屬會議召開情形

親屬會議是否召開	次數
未召開親屬會議	478
有召開親屬會議而為決議	1
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	3

本文 482 筆樣本中，僅有 1 筆樣本係有召開親屬會議而為決議，亦僅有 3 筆樣本是經召開而不能決議，而其他 478 筆樣本皆未有召開親屬會議，高達 99.2% 之樣本未召開親屬會議即逕聲請法院處理。

有 1 筆樣本係有召開親屬會議而為決議，該樣本係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繼字第 412 號裁定，本件是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該案件中有召開親屬會議以認定口授遺囑之真偽，但其出席之成員中僅有 2 人符合民法第 1131 條規定之資格，且非適格之會員中有對所議事件有利害關係者，且其等有利害關係者亦加入決議，被法院認定決議程序不適法。故該筆樣本雖有召開親屬會議而為決議，但亦未能為有效決議。

依民法第 1137 條規定聲訴不服之前提係成功召開親屬會議且作出有效之決議，但所有 482 筆有紛爭進到法院之案件樣本中，有召開親屬會議而為決議之樣本僅有 1 件，且該案件亦未能作出有效之決議。本文在民國 109 年至 111 年之三年間未能蒐集到有關對親屬會議決議聲訴不服之案件，從這些數據可以預期在現代社會中，實務上對親屬會議決議聲訴不服的案件應相當少見。



民法第 1132 條第 3 款規定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之情形也僅有 3 件，適用該款的可能性也十分低。故與親屬會議有關之紛爭進到法院，絕大多數之聲請人並非先召開親屬會議，待其作出決議後再向法院聲訴不服，抑或是待親屬會議不為或不能決議再聲請法院處理，而是未召開親屬會議即逕聲請法院處理相關事項。此數據彰顯出民法 1132 條規定之重要性，尤其是其中第 1 款與第 2 款之適用更係頻繁。

第二項 法院認定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比例高

本文於樣本中標記法院認為本件親屬會議是否有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之情形，即法院認為本件是否有無得為親屬會議之親屬或不足法定人數 5 人、有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或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之三款情形之一者，本文依不同案件類型分別統計如下表格：



表 9、各類型中法院認為親屬會議係有無法召開之事由

類型	是否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		總計
	是	否	
選任遺產管理人	287 100.0%	0 0.0%	287 100.0%
同意變賣遺產	112 95.7%	5 4.3%	117 100.0%
指定遺囑執行人	31 62.0%	19 38.0%	50 100.0%
改選遺囑執行人	13 92.9%	1 7.1%	14 100.0%
酌給遺產	5 71.4%	2 28.6%	7 100.0%
定扶養方法	5 71.4%	2 28.6%	7 100.0%
總計	453 94.0%	29 6.0%	482 100.0%

由上開表格可以知悉法院認為不該當民法第 1132 條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等各款情形，或是法院認為聲請人或原告未能釋明或證明有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等情形者僅有 29 筆樣本；大多數法院均肯認有親屬會議不能召開等情形，占全部樣本的 94.0%，有 453 筆樣本。其中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法院認為親屬會議非不能召開之比例較其他案件類型為高，占指定遺囑執行人類型之案件的 38.0%。另須注意者，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若親屬會議未能在 1 個月內選定，依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而不需要召開親屬會議（不適用第 1132 條各款），故法院並不需要判斷

此類事件之所以不召開親屬會議究竟是否有正當事由。若扣除此類型之事件（287 筆），僅觀察其他類型之樣本（195 筆）時，法院肯認有第 1132 條各款事由之情形者占 85.1%（166/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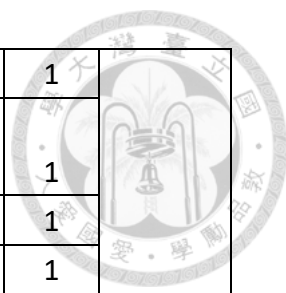


第三項 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

如上述可知，有 453 筆樣本法院係認為有民法第 1132 條親屬會議不能召開等之各款情形，本文人工判讀法院裁判中認定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有各式各樣，羅列如下：

表 10、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原始原因次數分布

分類	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原因	次數	各分類小計
客觀上無親屬	無民法第 1131 條所定之親屬	24	60
	被繼承人在台無親屬	22	
	親屬不足法定人數	9	
	被繼承人無相關扶養義務人設籍資料	4	
	被繼承人並無生父母（棄兒）	1	
客觀上無繼承人	因被繼承人無任何繼承人，而無從召集親屬會議	29	32
	被繼承人在台無繼承人	3	
有親屬但無法聯繫	親屬無法聯繫	1	1
有親屬但法院認為無須聯絡或已聯絡但無意願	成員告知無參與親屬會議之意願，或未回覆	5	18
	審酌現今工商業社會親屬會議功能趨於式微，難期聲請人召開親屬會議	2	
	親屬散居各地	2	
	與親屬沒有聯繫	2	
	有前後文判斷法院應有審酌但未寫理由	2	
	親屬年邁且行動不便	1	



	被繼承人過世時已高齡	1	
	親屬已年邁體衰或常年住居於國外，或無意願參加親屬會議	1	
	親屬已去世、散居各地或沒有聯繫	1	
	親屬已去世、無法聯繫或無意願	1	
法院無說明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	法院無說明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	59	59
特殊原因	前已有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	47	47
	逾民法第 1177 條之法定期間	233	233
	親屬會議經召開但無法達成決議	3	3
並非無法召開親屬會議	並非無法召開親屬會議	29	29
	總計	482	482

上開各種原因中，以「逾民法第 1177 條之法定期間」即親屬會議未於 1 個月內之法定期間選定遺產管理人作為理由者占最大宗，有 233 筆樣本係以此作為理由，占有樣本之 48.3%。蓋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規定，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1 個月之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即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此規定係第 1132 條之特別規定，因此在未召開親屬會議時，無須再判斷是否有符合第 1132 條各款之情事而無法召開，只要逾法定期間 1 個月，即可直接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以逾 1 個月法定期間作為理由之樣本類型主要是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少部分是同意變賣遺產之事件，又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案件依前圖 2 所示占有類型之最大宗，有 287 筆樣本，因此才會有高比例的樣本係以此作為理由。

以「前已有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作為理由者有 47 筆樣本，而以此作為理

由之樣本全部都是同意變賣遺產之案件類型。這些樣本並未明確說明本件有親屬會議不能召開之情事，僅說前已有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隱含著在之前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中已有親屬會議不能召開之情形，才會由法院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而在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中，情形並無改變，亦無法召開親屬會議。故本文標記前已有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作為此類樣本之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理由。

而其他還有許多各式原因，故本文將上開所有原因，依該原因要召開親屬會議之難易程度進行分類，共分為五類：

- 1、客觀上無親屬
- 2、客觀上無繼承人
- 3、有親屬但無法聯繫
- 4、有親屬但法院認為無須聯絡或已聯絡但無意願
- 5、法院無說明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

第 1 類「客觀上無親屬」係最不可能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即屬於民法第 1132 條第 1 款「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之情形；第 2 類係「客觀上無繼承人」，乍看之下或許會認為係混淆第 1131 條有關親屬會議會員與第 1138 條有關遺產繼承人之規定，無繼承人並不同於無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但究其真意，應是表示被繼承人缺乏包括繼承人在內之各種親屬，而推認其並無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其他親屬，故本文認定其召開親屬會議之困難度僅次於「客觀上無親屬」；第 3 類係「有親屬但無法聯繫」，雖然有親屬，但因失聯而無法聯繫，故亦幾乎無法召開；第 4 類則是「有親屬但法院認為無須聯絡或已聯絡但無意願」，既有親屬且得以聯繫，但可能基於親屬久未聯繫、散居各地、年邁或無意願參與，法院認為有親屬會議難以召開之情事。最後則是「法院無說明親

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即法院就「是否有不能召開親屬會議之情事」既未審酌也沒有說明任何原因。



由上表 10 可以得知，除了特殊原因已如前述以外，其他原因經分類後，最多樣本係以「客觀上無親屬」作為理由，有 60 筆，而以「客觀上無繼承人」作為理由者亦有 32 筆樣本，故實務上，確實有許多親屬會議在客觀上召開有相當之困難，而逕行聲請法院來處理。「有親屬但無法聯繫」是指雖然有親屬但無法聯繫而在召開親屬會議上仍相當困難者，僅有 1 筆樣本。以「有親屬但法院認為無須聯絡或已聯絡但無意願」為理由者有 18 筆樣本，此類之原因係親屬會議之召開在客觀上並非困難，通常僅是若要召開親屬會議會有些麻煩，或是取決於親屬會議會員之意願。

而「法院無說明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者有 59 筆樣本，如下表 11 所示，其中有 14 筆樣本該件法院有以其他程序事項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故其未同時審酌是否有不能召開親屬會議等情事尚屬合理；然而「法院無說明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仍有 45 筆樣本有實體審理請求之事項，甚至其中有 34 筆樣本法院係在未審酌親屬會議是否難以召開之情形下逕准許聲請人之聲請。可以認為此 45 筆樣本之法院並不在意親屬會議是否確有不能或難以召開之情事，只要未召開親屬會議而聲請法院處理，法院即就相關事項進行審理。

表 11、在法院無說明無法召開之理由的樣本中法院是否有實體審理請求事項

		法院有實體審理請求之事項		總計
		無	有	
類型	選任遺產管理人	9	21	30
	同意變賣遺產	2	19	21
	改選遺囑執行人	2	4	6
	指定遺囑執行人	1	0	1
	酌給遺產	0	1	1
總計		14	45	59

第四項 親屬會議非無法召開之理由

前面第三項係分析 453 筆法院認為係有民法第 1132 條各款情形之樣本，而本項將分析其他 29 筆法院認為非有該條各款之情形的樣本。本文人工判讀法院裁判中認定並未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而無親屬會議不能召開等情事之理由，理由羅列如下：

表 12、法院認定親屬會議非不能召開之理由

理由	次數
未詳細釋明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	21
尚有其他非高齡親屬可組成親屬會議，且未能提出已 <u>通知</u> 親屬會議成員召開親屬會議之通知書或存證信函以資釋明。	1
尚無親屬會議會員不足 5 人，而未能提出與親屬成員召開親屬會議之 <u>通知</u> 書或存證信函以資釋明。	2
有親屬會議成員非第 1131 條所定之法定成員。	1
符合民法第 1131 條之親屬尚有存活很多人，原告亦知悉，然而未 <u>通知</u> 足數之親屬即率稱親屬會議人數不滿 5 人而有召開困難。	1

並無任何關於曾 <u>通知</u> 相對人等親屬召開親屬會議遭拒，或經召開親屬會議而不能或不為決議之證據，且並非不能聯絡。	1
尚有至少 5 名以上 1131 親屬尚生存，然本件聲請人未向本院聲請指定親屬會議成員，並召開親屬會議選任被繼承人遺囑執行人之事宜，逕向本院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此與規定不符。	1
未提出 <u>已通知</u> 召開親屬會議而無法召開，或親屬會議召開後無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1
總計	29

上表所列之理由中，以「未詳細釋明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為最大宗之理由，有 21 筆樣本，占所有樣本中之 72.4%。而其他 8 筆樣本中，有 6 筆樣本法院認定親屬會議非無法召開之理由與「通知」有關，即聲請人未能提出已通知親屬會議成員召開親屬會議之通知書或存證信函。可得法院對於親屬會議不能召開之認定，有相當程度係以聲請人是否有合法通知民法第 1131 條所定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召開親屬會議。且通知之人數並不以 5 人即已足，如未有滿足法定人數 5 人之親屬願意參與親屬會議，則須完整通知上開條文所列三款之所有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若仍不足 5 人之法定人數，始認有親屬會議難以召開之情事。

依第 1134 條之規定：「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故第 1131 條三款所列之親屬，不得在無正當理由而僅憑表示無意願之情況下即得免除其職務，蓋參加親屬會議而為決議係其權利亦係其義務。然而從上開表 10 可知，有 5 筆樣本法院僅憑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告知無參與親屬會議之意願或未為回覆，即認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表 12 中亦有 6 筆樣本，即在有較詳細說明非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理由中，多數法院亦僅以並無「通知」

作為理由。故法院似未依照民法第 1134 條之標準，嚴格審查親屬是否有不出席的正當理由，而往往僅憑親屬之意願即認定親屬會議難以召開，亦即只要有召集權人有進行合法通知，系爭親屬是否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參與親屬會議在所不問。

第五項 准許之比例高

表 13、裁判結果與類型之列聯表

類型	裁判結果				總計
	准許 (勝訴)	一部准許 一部駁回	駁回 (敗訴)	命補正	
選任遺產管理人	272 94.8%	0 0.0%	15 5.2%	0 0.0%	287 100.0%
同意變賣遺產	93 79.5%	1 0.9%	22 18.8%	1 0.9%	117 100.0%
指定遺囑執行人	23 46.0%	0 0.0%	22 44.0%	5 10.0%	50 100.0%
改選遺囑執行人	6 42.9%	0 0.0%	7 50.0%	1 7.1%	14 100.0%
酌給遺產	0 0.0%	3 42.9%	4 57.1%	0 0.0%	7 100.0%
定扶養方法	4 57.1%	1 14.3%	2 28.6%	0 0.0%	7 100.0%
總計	398 82.6%	5 1.0%	72 14.9%	7 1.5%	482 100.0%

在所有樣本中，裁判結果為准許（勝訴）者占 82.6%左右，准許率高。其中以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類型之樣本准許率最高，占該類型樣本之 94.8%；其次是同意變賣遺產之事件類型，准許率占該類型樣本之 79.5%。酌給遺產之案件類型

則無全部勝訴之樣本，除了敗訴之案件，都為一部准許一部駁回之樣本。若扣除准許率偏高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僅觀察其他類型之樣本時，裁判結果為准許（勝訴）之案件樣本占 64.6%，可知除了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之其他案件類型的准許率尚屬中等。

第三節 卡方檢定

在本節，本文使用卡方檢定之獨立性考驗進行分析。主要會進行兩項卡方檢定之分析，一是分析樣本的案件類型與法院認定係有民法第 1132 條親屬會議難以召開等各款情事兩者間是否具有關聯性；二是分析樣本之案件類型與法院裁判結果之兩者間是否具有關聯，以下分述之。

第一項 類型與親屬會議係有無法召開之情形

依表 9 之數據所示，雖然整體樣本法院認為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比例高，然而在不同案件類型間其比例卻有些差異，而本文接下來欲就此進行分析。亦即，不同類型之案件與法院認為本件是否有民法第 1132 條各款親屬會議無法召開等情形，兩者間是否有關聯性，以下進行卡方檢定。

第一款 調整類型變項

由於使用卡方檢定分析時，需有 80% 以上細格之期望次數大於 5，否則卡方檢定的結果偏誤會非常明顯³⁶，故本文先就六種案件類型計算各細格之期望次

³⁶ 邱皓政，前揭註 23，頁 164。

數，如下列聯表所示：

表 14、各案件類型是否有親屬會議難以召開等情形之期望次數

類型		是否有民法第 1132 條各款 親屬會議難以召開等情形		總計
		有	無	
選任遺產管理人	次數	287	0	287
	期望次數	269.7	17.3	287.0
同意變賣遺產	次數	112	5	117
	期望次數	110.0	7.0	117.0
指定遺囑執行人	次數	31	19	50
	期望次數	47.0	3.0	50.0
改選遺囑執行人	次數	13	1	14
	期望次數	13.2	.8	14.0
酌給遺產	次數	5	2	7
	期望次數	6.6	.4	7.0
定扶養方法	次數	5	2	7
	期望次數	6.6	.4	7.0
總計	次數	453	29	482
	期望次數	453.0	29.0	482.0

由上表可以觀察到，指定遺囑執行人、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定扶養方法等 4 種案件類型中，不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之細格的期望次數皆低於 5，故需要作調整才能進行卡方檢定。由於各類型所涉之民法法條不同，要件迥異，無法用合併細格之方法增加細格之期望次數。故本文決定，樣本數較少之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定扶養方法之 3 種案件類型，不做卡方檢定；樣本數較多之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則予以保留，仍進行分析。調整後結果如下：

表 15、3 種類型是否有親屬會議難以召開等情形之列聯表

類型		是否有民法第 1132 條各款 親屬會議難以召開等情形		總計
		有	無	
選任遺產管理人	次數	287	0	287
	期望次數	271.8	15.2	287.0
同意變賣遺產	次數	112	5	117
	期望次數	110.8	6.2	117.0
指定遺囑執行人	次數	31	19	50
	期望次數	47.4	2.6	50.0
總計	次數	430	24	454
	期望次數	430.0	24.0	454.0

調整完後列聯表中指定遺囑執行人的案件類型中不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之細格的期望次數為 2.6，仍低於 5，惟總體細格有 83.3% 大於 5，超過 80% 以上，故可以進行卡方檢定。

第二款 卡方檢定結果

本文設立之虛無假設，係「案件類型」與「法院認定其是否有民法第 1132 條難以召開親屬會議等各款之情事」，兩者間是獨立沒有關係的。並設顯著水準 α 為 0.001。卡方檢定之結果如下：

表 16、3 種類型是否有民法第 1132 條各款情形之卡方檢定結果

	值	df	漸近顯著性（兩端）
Pearson 卡方檢定	123.129	2	.000
有效觀察值數目	454		



檢定的結果是 $P < 0.001$ 而有顯著性，拒絕虛無假設，可以認為案件之類型是「選任遺產管理人」、「同意變賣遺產」抑或「指定遺囑執行人」，與法院認定是否有民法 1132 條各款不能召開親屬會議等事由，兩者間有關聯性。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確實有比選任遺產管理人或同意變賣遺產之案件類型有更高比例的法院認定其不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即親屬會議不具備不能或難以召開之情事。

第二項 類型與裁判結果

從表 13 所示裁判結果的數據中，可以得知雖然總體樣本之法院准許（勝訴）比例高，但在不同案件類型中，其裁判結果仍有不同的比例，本文欲探究此比例上的差異是否係表示案件類型與裁判結果間係有關係。在本項本文將分析樣本中不同案件類型與法院之裁判結果間是否具有關聯性，因此將樣本之案件類型與法院之裁判結果兩變項進行卡方檢定。

第一款 調整裁判結果變項

觀察「表 13、裁判結果與類型之列聯表」可以知悉「一部准許一部駁回」與「命補正」之 2 種裁判結果之樣本數低，分別僅有 5 筆與 7 筆資料，為了修正細格之期望次數過少的問題，本文採取細格合併法³⁷，以適當之方式調整變數之

³⁷ 邱皓政，前揭註 23，頁 164。



分類，將部分細格加以合併。

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又非訟事件法第 30 條之 1 有規定：「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本文之 7 筆命補正之樣本，其案件類型有 5 筆係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1 筆改選遺囑執行人之案件、1 筆同意變賣遺產之案件，皆為家事非訟事件，且皆係未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依家事事件法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30 條之 1 之規定，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逾期未補正時即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因此可以認為這 7 筆命補正之案件本來法院就判斷其應予駁回，僅因其情形可以補正才先以裁定命其補正。故本文將命補正之 7 筆樣本併入駁回（敗訴）之樣本中。

又一部准許一部駁回之 5 筆樣本中，有 3 筆酌給遺產之案件、1 筆定扶養方法之案件、1 筆同意變賣遺產之案件。其中，3 筆酌給遺產之案件法院皆認定遺產酌給之請求權成立，僅係就酌給程度即酌給數額之認定低於原告起訴之聲明，既然法院主要係肯認原告酌給遺產之請求，僅就酌給之程度作調整，故本文將酌給遺產之 3 筆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案件併入准許（勝訴）之樣本中；而該筆定扶養方法之案件係原告聲請相對人 ABCD 共 4 人給付扶養費，法院就對相對人 BCD 等 3 人部分之聲明裁定駁回，就對相對人 A 部分之聲明准許，本文認為法院就相對人 A 部分之扶養請求權係完整地認定成立，且裁定之扶養費金額亦與聲請人之聲明金額相同，評價上應該偏重其准許之部分，故將此定扶養方法一部准許一部駁回之案件併入准許（勝訴）之樣本中；最後，該筆同意變賣遺產之案件係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聲請法院准許其變賣遺產中之股票與不動產，法院認為確有

變賣遺產之必要，而准許變賣系爭股票，然而系爭不動產已被查封登記，故就此部分之聲請駁回，本文以為本件法院主要係肯認聲請人之聲請，僅因不動產被查封，即使變賣對於債權人亦不生效力才予以駁回而已，故將此同意變賣遺產一部准許一部駁回之案件併入准許（勝訴）之樣本中。

本文就上開說明之方式調整裁判結果變項之分類，合併相關細格，就裁判結果之變項僅留下「准許（勝訴）」與「駁回（敗訴）」兩個分類。

第二款 調整類型變項

如前所述，為確認 80%以上細格之期望次數大於 5，故本文先就全部 6 種類型計算各細格之期望次數如下列聯表所示：

表 17、各類型案件裁判結果之期望次數



類型		裁判結果		總計
		准許（勝訴）	駁回（敗訴）	
選任遺產管理人	次數	272	15	287
	期望次數	240.0	47.0	287.0
同意變賣遺產	次數	94	23	117
	期望次數	97.8	19.2	117.0
指定遺囑執行人	次數	23	27	50
	期望次數	41.8	8.2	50.0
改選遺囑執行人	次數	6	8	14
	期望次數	11.7	2.3	14.0
酌給遺產	次數	3	4	7
	期望次數	5.9	1.1	7.0
定扶養方法	次數	5	2	7
	期望次數	5.9	1.1	7.0
總計	次數	403	79	482
	期望次數	403.0	79.0	482.0

由上表可以觀察到，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與定扶養方法等 3 個案件類型中裁判結果為駁回之細格的期望次數皆低於 5，需要作調整才能進行卡方檢定。如上述由於各類型所涉之民法條文、要件皆迥異，故本文決定刪除樣本數量最少之酌給遺產、定扶養方法之 2 種案件類型，保留改選遺囑執行人。調整完之列聯表如下：

表 18、4 種類型案件裁判結果之列聯表

類型		裁判結果		總計
		准許	駁回	
選任遺產管理人	次數	272	15	287
	期望次數	242.2	44.8	287.0
同意變賣遺產	次數	94	23	117
	期望次數	98.8	18.3	117.0
指定遺囑執行人	次數	23	27	50
	期望次數	42.2	7.8	50.0
改選遺囑執行人	次數	6	8	14
	期望次數	11.8	2.2	14.0
總計	次數	395	73	468
	期望次數	395.0	73.0	468.0

調整後列聯表中改選遺囑執行人的案件類型中法院裁定駁回之細格的期望次數為 2.2，雖仍低於 5，但細格總體有 87.5% 大於 5，超過 80% 以上，故可以進行卡方檢定。

第三款 卡方檢定結果

本文設立之虛無假設係案件類型與法院之裁判結果間是獨立無關連，並設顯著水準 α 為 0.001。卡方檢定之結果如下：

表 19、4 種類型與法院裁判結果之卡方檢定結果

	值	df	漸近顯著性（兩端）
Pearson 卡方檢定	99.277 ^a	3	.000
有效觀察值數目	468		

檢定的結果是 $P < 0.001$ 而有顯著性，拒絕虛無假設，可以認為案件類型與法院裁判結果間並不互相獨立，兩變項間是有關聯性的。所以指定遺囑執行人或改選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確實有比選任遺產管理人或同意變賣遺產之案件類型有更高比例的會被法院裁定駁回。又同意變賣遺產之案件類型也比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案件類型更有可能被法院駁回³⁸；惟指定遺囑執行人與改選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與法院裁判結果間並無關聯性³⁹。

第四節 小結

第一項 樣本之特徵

雖民法第 1197 條將親屬會議定為「認定口授遺囑真偽」之機關，但本文的所有樣本中，並無此種類型。其他 6 類的案件中，以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數量最多。又絕大多數樣本係家事非訟事件，而以裁定為之；由於本研究樣本之親屬會議事件之家事非訟事件，大部分屬於司法事務官所得辦理之事務範圍，因此大多

³⁸ 僅就同意變賣遺產與選任遺產管理人兩個案件類型分類與裁判結果做卡方檢定，結果為 $P < 0.001$ ，有顯著，兩變項並非獨立，而係有關聯性。

³⁹ 僅就指定遺囑執行人與改選遺囑執行人兩個案件類型分類與裁判結果做卡方檢定，結果為 $P = 0.835 > 0.001$ ，無顯著，兩變項獨立。

數之樣本係由司法事務官所作成，僅酌給遺產與定扶養方法之案件類型的樣本皆由法官所作成。而絕大多數樣本之本人係為被繼承人，有少數係扶養義務人，故建議可以修法刪除民法第 1131 條第 1 項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本人，並新增扶養義務人作為本人。

第二項 絕大多數事件並未召開親屬會議

本研究之樣本中，絕大多數有召集權人皆未召開親屬會議而逕行聲請法院處理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僅有不到 1%之樣本係有先召開親屬會議，又僅有 1 筆樣本有召開親屬會議並作出決議，然而該決議也係無效。故可以知悉實務上人民遇到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多數並非先召開親屬會議並待親屬會議作出決議後，對該決議不服始依民法第 1137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訴不服；而係根本未召開親屬會議即聲請法院處理。故在實務上第 1132 條的適用情形遠遠高於第 1137 條，可以認為前條規定尤其是其第 1 款與第 2 款在實務上之重要性遠勝於後者。

第三項 多數法院寬認親屬會議有難以召開之情形

總體而言，法院認為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樣本比例高。有許多不能召開之理由，除了選任遺產管理人之事件大多以親屬會議已逾 1 個月法定期間內未選定遺產管理人作為理由外，最多是在同意變賣遺產之事件，法院以前已有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作為理由隱含親屬會議有無法召開之情形。而就其他理由，本研究將其依召開親屬會議之困難度加以分類，發現亦有不少法院係放寬難以召開親屬會議之判斷標準，僅是若要召開親屬會議會有些麻煩，或親屬會議會員無意願即認有難以召開之情事。甚至有不少法院並無說明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即就請

求事項進行實體審理。可以認為部分法院係相當寬認不能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

在法院認定親屬會議不具備不能召開之情事的少數樣本中，最常見的理由是未詳細釋明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而其他理由皆與「通知」有關，可以看出法院僅係以聲請人或原告是否有對所有親屬會議會員進行合法之通知作為判斷親屬會議是否有難以召開之依據，而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是否有正當理由而無意願參與親屬會議則在所不問。

第四項 案件類型與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或裁判結果有關聯性

雖然就樣本整體，法院認定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比例高，然而不同案件類型之樣本，法院之認定有所不同，經本文卡方檢定分析後可以得知兩者間係有關聯性；究其原因，可能係在無人承認繼承之事件中，被繼承人並無繼承人而無須考量繼承人之利益，且被繼承人亦往往與其親屬聯繫薄弱，故法院才會傾向認為並無必要先經親屬會議決議。此外，本研究整體樣本的裁判結果，准許（勝訴）之比例亦高，但不同案件類型亦有相當不同之比例，經卡方檢定分析後得知各別類型案件與裁判結果亦有關聯性。

綜上，由於發現不同案件類型不論在「不能召開會議」的認定抑或裁判結果存在顯著差異，故本文接下來將依事件之類型分別進行分析，以個別探究各類型之特徵，並分析其底下親屬會議制度之運作狀況。

第五章 「選任遺產管理人」、「同意變賣遺產」與 「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之分析



由上一章的內容可以知悉，民法規定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不同事件類型之間有很大的差異，故第五章與第六章本文係就不同事件類型分別進行分析。本章將就樣本數較多之「選任遺產管理人」、「同意變賣遺產」與「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進行量化之統計分析。

第一節 選任遺產管理人

在本節中，本文先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相關規定作說明，再就選任遺產管理人案件類型之樣本進行量化之統計分析。

第一項 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相關規定

有關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權限規定在民法第 1177 條：「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以下分別就遺產管理人之相關規定進行說明。

第一款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

無人承認繼承依第 1177 條之規定係指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故依其規定，繼承人之有無不明狀態之判斷時點，係以繼承開始時為準。如果繼承開始時有繼承人，不論其承認繼承與否尚未確定、所在不明、生死不明或其已具備



死亡宣告之要件皆非屬於繼承人有無不明。若第 1138 條所定之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次順序之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時，依民法第 1176 條第 6 項之規定，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而在繼承開始時業已確認無繼承人之事實，雖與無人承認繼承有別，但此際仍須對遺產予以管理和清算，且依第 1185 條之規定，賸餘遺產歸屬國庫前須經搜索繼承人之程序，故縱使已確定無繼承人者，仍有適用無人承認繼承之全部規定的必要⁴⁰。且我國民法與戶籍法並未密切配合，在我國民法上身分關係之發生與消滅，除結婚與兩願離婚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因此在戶籍上無繼承人之記載並非表示絕對無繼承人之存在，故在我國無繼承人與繼承人有無不明事實上難以區別，故仍應適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⁴¹。

實務上亦有以戶籍作為判斷第 1177 條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之依據者，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101 號民事判決有謂：「因之繼承人有無不明，應從廣義解釋，亦即依戶籍資料之記載無可知之繼承人即屬之。非必在客觀上已確定絕無繼承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185 號民事判決亦採相同之見解：「按民法第 1177 條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係指戶籍簿上無可知之法定繼承人或雖有之而皆為繼承之拋棄而言。有無此項事實，應依一般觀念認定之，不因聲請人主觀上錯誤之認知而受影響。」

無人承認繼承之狀態係繼承人有無不明，如被繼承人之遺產無人管理，可能有毀損滅失之虞，在日後繼承人出現時，繼承人受有不利；繼承人終未出現，

⁴⁰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2），《民法繼承新論》，修訂 12 版，頁 236-237，臺北：三民。

⁴¹ 林秀雄（2019），《繼承法講義》，8 版，頁 202-203，臺北：元照。

對繼承債權人與受遺贈人甚至是國庫亦有不利。故民法規定有設置遺產管理人為遺產之管理及清算與為繼承人之搜索等職務，以保護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⁴²。



第二款 遺產管理人之資格

家事事件法第 134 條第 1 項規定：「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以自然人為限。」惟第 136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除自然人外，亦得選任公務機關。」故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須為自然人，而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則亦可以是公務機關。又遺產管理人不得係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受清算宣告尚未復權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第 134 條第 2 項有明文。

第三款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依民法第 1179 條至 1182 條之規定，遺產管理人有如下列之職務：

- 1、編制遺產清冊（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 2、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
- 3、聲請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之聲明（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3 款）
- 4、清償債權與交付遺贈物（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4 款）
- 5、移交遺產（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5 款）
- 6、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第 1180 條）

⁴²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0，頁 237。



第四款 遺產管理人之報酬

如前所述，遺產管理人有諸多職務必須處理，且依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準用第 151 條之規定，其執行職務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⁴³，故其應得請求報酬。依民法第 1183 條之規定：「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其舊法係規定由親屬會議酌定，惟立法者為因應現代社會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情事，乃於民國 104 年修法刪除親屬會議之規定，改為由法院就遺產酌定之。又立法理由同時有謂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屬於民法第 1150 條之遺產管理費用，得於遺產中支付。

第五款 繼承人之搜索與賸餘遺產歸屬國庫

無人承認繼承，除選定遺產管理人為遺產之管理及清算外，並應為繼承人之搜索，以保護可能出面承認繼承之人⁴⁴。繼承人之搜索方法係依民法第 1178 條之規定，親屬會議向法院報明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 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如親屬會議未於 1 個月之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為同上述之公示催告。如依上開規定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則依第 1185 條之規定歸屬國庫。

⁴³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0，頁 241。

⁴⁴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0，頁 242。

第六款 遺產管理人之選任

依民法第 1177 條之規定遺產管理人係由親屬會議所選定，若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1 個月之法定期間內選定，則依第 1178 條第 2 項之規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即得逕行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所謂之利害關係人係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稽徵機關⁴⁵，債務人、國庫等亦屬之⁴⁶。

第 1178 條第 2 項係第 1132 條無法召開親屬會議時處理規定之特別規定，故無須適用第 1132 條而認定是否有親屬會議難以召開等情事，僅需於逾 1 個月之法定期間未有親屬會議選定，即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第七款 法定遺產管理人

有關「榮民」即法律上之「國軍退除役官兵」之無人承認繼承事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之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又依同條第 3 項之規定：「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所訂立之「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之第 4 條規定：「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⁴⁵ 林秀雄，前揭註 41，頁 205。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本法條用語為「申請」而非「聲請」。

⁴⁶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繼承法》，頁 225，臺北：元照。



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故榮民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係以退輔會所屬安養機構或服務機構為法定之遺產管理人，即「榮家及安養中心」或「榮民服務處」。雖於早年法院實務有以退輔會作為榮民之法定遺產管理人者，然自民國 95 年最高法院判決統一見解後，下級審法院即幾乎無將退輔會列為遺產管理人者⁴⁷。

至於非榮民之被繼承人於臺灣地區留有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且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

第二項 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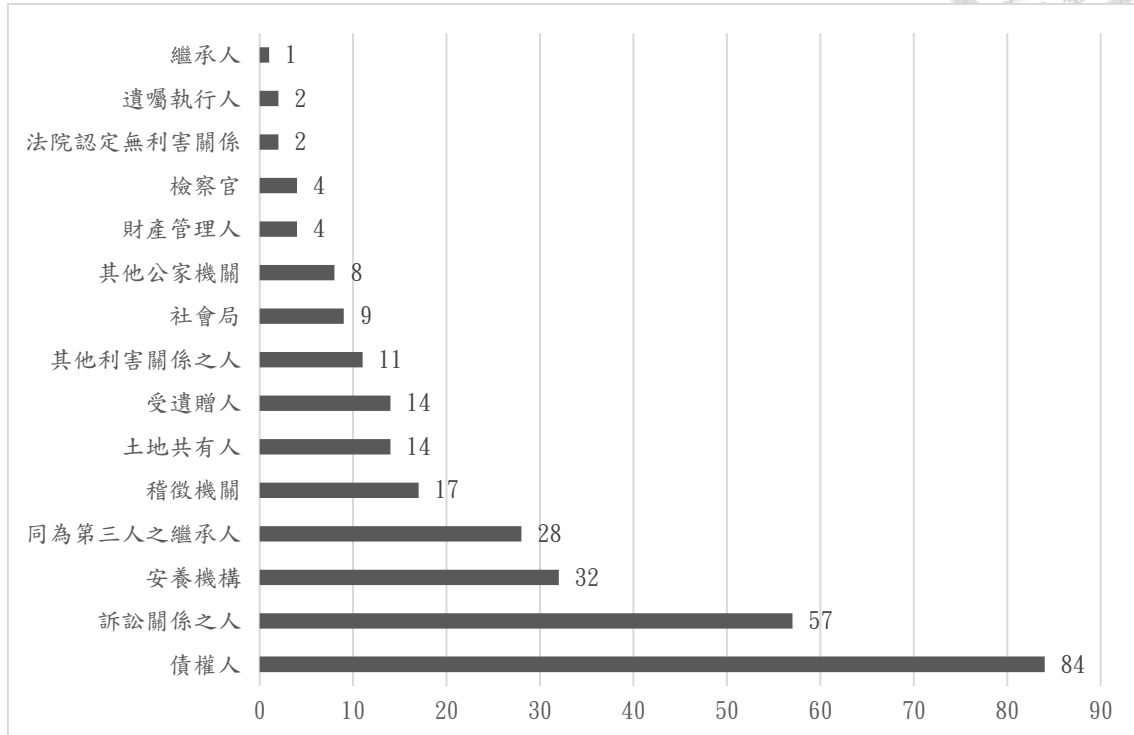
第一款 聲請人身分

本文樣本中共有 287 件是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者（如上圖 2 所示）。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規定：「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依上開規定利害關係人與檢察官得為聲請人，本文欲了解此所謂利害關係人係包括哪些人，又主要係誰在聲請，故標記了聲請人身分，結果如下

⁴⁷ 黃詩淳（2014），〈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 卷 3 期，頁 594-596。

圖所示：

圖 4、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之聲請人身分



上圖中，除了有 2 筆樣本係法院認定聲請人無利害關係而非利害關係人以外，其他 285 筆樣本之聲請人皆係有利害關係之人或檢察官。聲請人身分占最多數者係「債權人」，有 84 筆樣本；次之係其他訴訟之當事人，例如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其他訴訟中以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被告，惟繼承人已拋棄繼承或死亡，故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或是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原為土地之共有人，待聲請人向法院請求分割共有之土地時始知被繼承人已死亡且繼承人有無不明，故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故縱使同時有符合其他如債權人、土地共有人等身分，只要有提起訴訟或聲請，本文即將之歸類在「訴訟關係之人」，有 57 筆樣本。而雖係債權人，但並未提起訴訟者，則歸類在「債權人」中。受遺贈人有 14 筆樣本。大部分聲請人皆係基於財產上之利害關係而為聲請；亦有稽徵機關、社會局

等公家機關或公私立安養機構介入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比較特殊者係有 1 筆樣本之聲請人為繼承人，原則上係無人承認繼承之情形，即繼承人有無不明時始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惟本件⁴⁸法院亦准許其聲請，以下說明之。本件案例事實係被繼承人於民國 109 年死亡，於臺灣留有存款與土地、建物之遺產，無配偶與民法第 1138 條第一、二順位之繼承人，聲請人 AB 二人均為印尼國籍之第三順位合法繼承人。法院認為民國 94 年修正之非訟事件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清理人」設有遺產清理人之規定，此與遺產管理人係具不同之規範任務，惟該條文於 102 年已遭到修正刪除，修正意旨係認為本條原先係為處理退除役官兵死亡後繼承人大多在大陸地區而無法管理遺產之問題，惟因已施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依該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處理即可，故遺產清理人制度已無存在之必要。本件法院認為立法者疏於考慮除了上開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以外，其他國籍人民為我國人民之合法繼承人，依法令無法取得或事實上難以管理被繼承人遺產之情狀，而參酌原非訟事件法第 154 條第 1 項選任遺產清理人之規定，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及家事事件法所定遺產管理人等規範，以填補該法律漏洞。法院認為本件聲請人皆已高齡、遠居印尼又不諳中文與臺灣法令，且印尼國家不符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規定，是印尼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故聲請人 2 人依法亦不得繼承被繼承人所遺留之土地與建物所有權，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故此筆樣本縱使明知有繼承人，法院亦類推適用相關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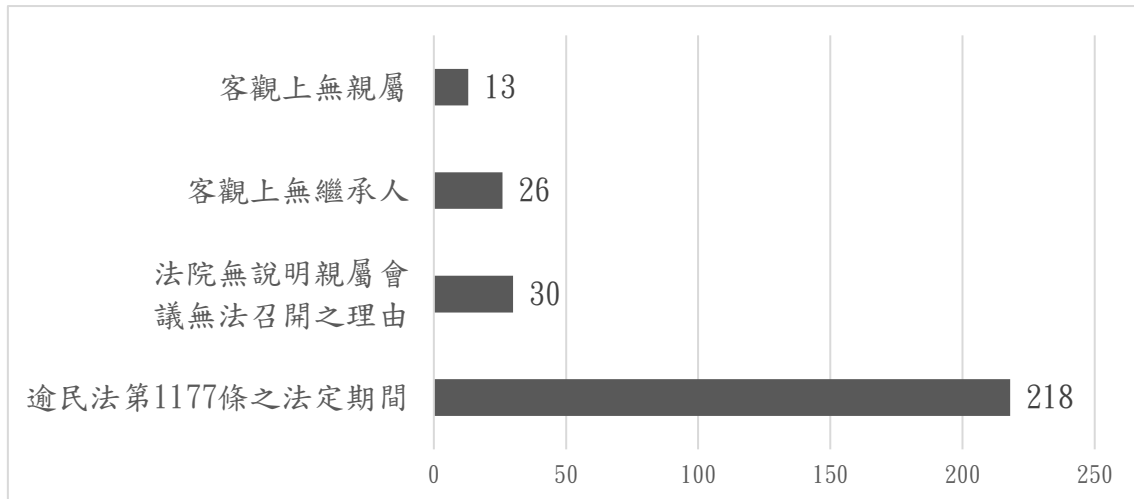
⁴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繼字第 2661 號民事裁定。

定以選任遺產管理人。



第二款 法院認定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圖 5、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之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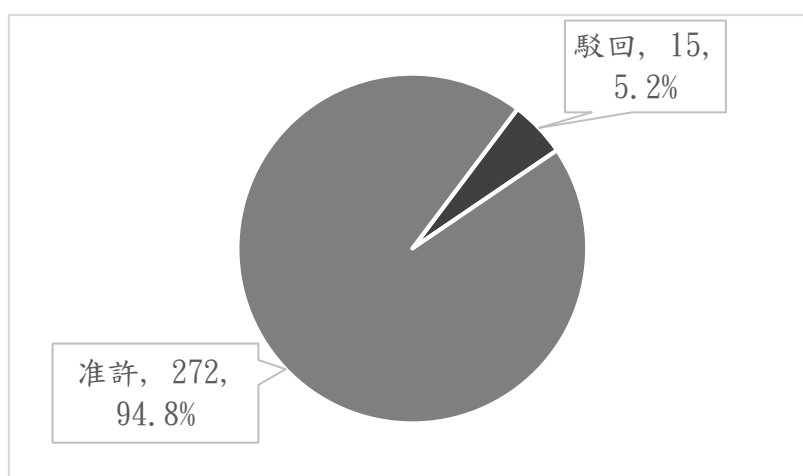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案件類型之所有 287 筆樣本中，法院皆未以親屬會議非無法召開作為理由駁回。其中有 218 筆樣本皆以「逾民法第 1177 條之法定期間」作為理由，占有樣本之 76.0%。惟仍有 39 筆樣本法院仍有判斷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實際原因，即客觀上無親屬（13 筆）或客觀上無繼承人（26 筆）。本文認為，上開 39 筆樣本之法院並非真的認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必須判斷是否有第 1132 條各款之事由始得聲請法院選任，而僅是該等案件在客觀上無親屬或無繼承人，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事證明確，即逕以此為理由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程序合法。亦即，雖此 39 筆樣本法院所持之理由看似與「逾民法第 1177 條之法定期間」不同，但實際上也都符合「逾民法第 1177 條之法定期間」之情形。此外，全數樣本 287 件中，並未發現法院持「有親屬但無法聯繫」或「有親屬但法院認為無須聯絡或已聯絡但無意願」此二種理由。

綜上，在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案件類型中，僅有 39 筆法院有真正判斷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原因是否有理由，其他 218 筆依 1178 條第 2 項規定之樣本與 30 筆法院無說明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之樣本（合計占所有樣本之 86.4%），法院皆未實際判斷親屬會議是否有第 1132 條各款之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理由。

第三款 裁判結果

圖 6、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之裁判結果



就聲請人之聲明，法院之准許率也高達 94.8%，僅有 15 筆樣本法院駁回聲請。這 15 筆駁回之樣本中，有 2 筆法院係以聲請人不具利害關係而駁回；1 筆係已有另案聲請裁定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在案，自無須再重複選任而駁回；其他 12 筆皆係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有繼承人生存，非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而駁回。

第二節 同意變賣遺產

在本節中，本文先就同意變賣遺產之相關規定作說明，再就同意變賣遺產案

件類型之樣本進行量化之統計分析。



第一項 同意變賣遺產之相關規定

有關親屬會議同意變賣遺產之權限規定在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此係屬於無人承認繼承制度中有關於遺產管理人職務內容之規定，以下分別就相關規定內容作說明。

第一款 清償債權與交付遺贈物之職務內容

如前所述，無人承認繼承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民法規定設置有遺產管理人為遺產之管理與清算，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之一係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清償債權與交付遺贈物，對於此職務內容民法上有作較詳細之規定。於同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第 1181 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非於聲請法院公示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若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始報明債權或聲明願受遺贈，其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權利，此係規定在第 1182 條。又依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在遺產管理人為執行清償債權與交付遺贈物之職務而有必要時，遺產管理人得經親屬會議之同意變賣遺產。

第二款 變賣遺產之時間點

民法第 1181 條規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始得對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故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而召開親屬會議決議同意變賣

遺產，或因親屬會議無法召開而聲請法院處理，亦應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蓋在該期間屆滿前，難以知悉債權之總額，而無法得知遺產是否足以清償全部債權，若於該期間內逕予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則在期間內報明債權或聲明願受遺贈較遲者，恐有受無端損失之虞⁴⁹，故不得逕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以之為目的之變賣被繼承人遺產亦不得為之。

第三款 變賣遺產與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之區分

依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準用第 151 條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遺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遺產，並得為有利遺產之利用或改良行為。但其利用或改良有變更遺產性質之虞者，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遺產管理人本有保存遺產之任務，得以在不變更遺產性質的前提下利用與改良遺產，故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特別係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其係指為處分行為之必要處置，此處分行為係以保存遺產而有必要者為限，故不必依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準用第 151 條之規定經法院之許可或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即可為之⁵⁰。

而第 1179 條第 2 項規定之變賣遺產則與之有別，其並無上開規定有保存遺產之必要的限制，僅規定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故為了防止遺產管理人濫用其職權，規定其須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始得變賣遺產。而若有親屬會議無法召開等情事，遺產管理人則得依第 1132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同意變賣遺產。

⁴⁹ 林秀雄，前揭註 41，頁 208。

⁵⁰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0，頁 239。



第四款 涉及大陸地區之繼承人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又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同法條第 4 項本文規定：「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故若繼承開始起 3 年內有大陸地區人民表示繼承臺灣地區被繼承人之遺產，遺產管理人在移交遺產予該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時，可能因為該遺產係以不動產為標的，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不得直接繼承不動產等原因，亦有變賣遺產之必要。

依第 67 條之 1 第 3 項之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國產署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辦理。」故若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為移交遺產給其繼承人而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許可變賣遺產。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係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而依該條例所授權訂立之上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亦先優先適用，故國產署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而有變賣遺產之必要時，應逕聲請法院許可變賣遺產，而無須再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經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五款 被繼承人係榮民

如前面第一節所述，榮民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係以退輔會所屬安養機構或服務機構為法定之遺產管理人。又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3 項所授權訂立之「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給大陸地區繼承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辦理。」

本條例第 68 條係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而依該條例所授權訂立之上開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亦先優先適用，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之法定遺產管理人，即退輔會所屬安養機構或服務機構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給大陸地區繼承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時，應逕聲請法院許可變賣遺產，而無須再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經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二項 同意變賣遺產之實證分析

第一款 聲請人身分

如上圖 2 所示，聲請變賣遺產之案例類型共有 117 件，聲請人身分皆為遺產管理人，蓋變賣遺產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本係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內容。進一步究其身分，有各縣市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區分署、律師、地政士、會計師等。

表 20、同意變賣遺產事件之聲請人身分

聲請人身分	次數
各縣市退輔會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	3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區分署	14
律師	42
地政士	7
會計師	1
未特別說明	18

第二款 法院認定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第一目 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67 條之 1 之樣本

如前述說明，該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者，以各縣市退輔會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為法定遺產管理人，且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給大陸地區繼承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辦理。」此係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之特別規定，故無須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逕聲請法院許可變賣遺產。

如上表 20 所示，同意變賣遺產案件類型之 117 件樣本中，以各縣市退輔會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為法定遺產管理人之樣本有 35 筆，其中有 17 筆法院以被繼承人無得為親屬會議之親屬或在台無親屬（即「客觀上無親屬」）作為理由認為親屬會議係有無法召開之情事；而有 18 筆法院無說明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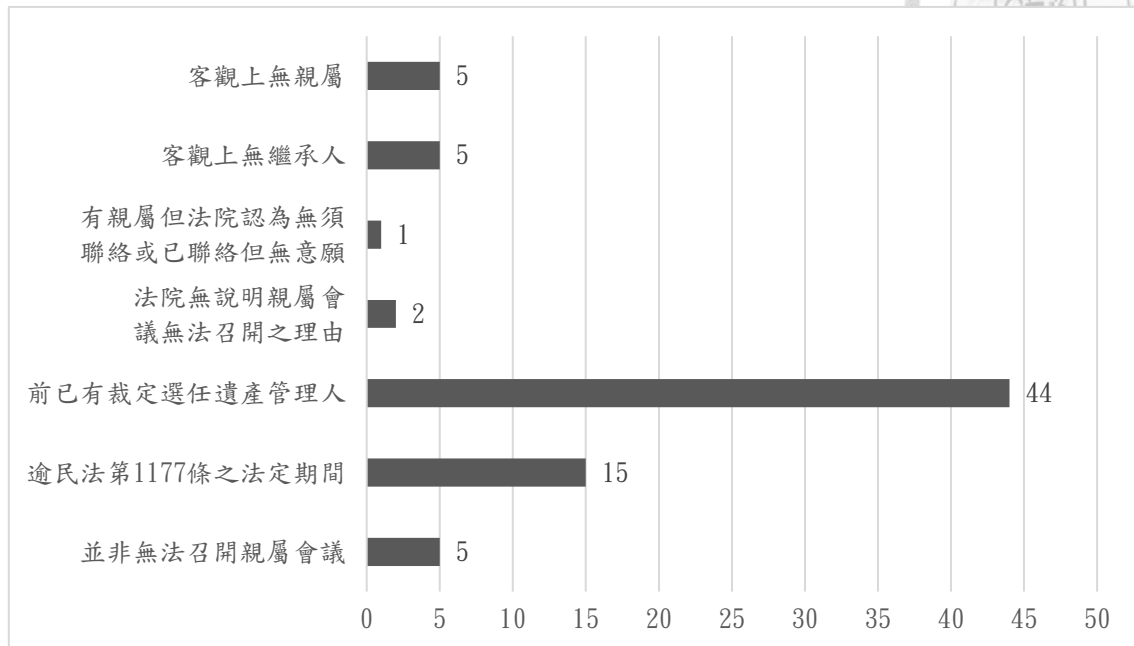
在該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之 1 第 1 項（被繼承人非榮民）之情形，法院依聲請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管理人，且依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國產署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辦理。」此係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之特別規定，故無須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逕聲請法院許可變賣遺產。

同意變賣遺產案件類型之樣本中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區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之樣本有 14 筆，其中有 5 筆樣本之案件係該當上開條例第 67 條之 1 第 1 項，而此 5 筆樣本中有 1 筆法院以「客觀上無繼承人」作為認定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其他 4 筆法院則係僅說明已有前裁定指定聲請人為遺產管理人或無提及任何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原因。

第二目 適用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之樣本

各縣市退輔會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擔任法定遺產管理人之樣本（35 筆）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區分署擔任遺產管理人且該當上開條例第 67 條之 1 第 1 項之樣本（5 筆），依前述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其授權之各管理辦法之特別規定，變賣遺產無須經親屬會議同意，得逕聲請法院許可。除此之外的其他 77 筆樣本，遺產管理人欲變賣遺產，仍應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如有第 1132 條親屬會議無法召開等各款事由，始得聲請法院處理。其他 77 筆樣本中，法院認為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如下圖所示：

圖 7、同意變賣遺產事件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上圖 77 筆樣本中，有 5 筆法院認為不具備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情事，其餘 72 筆法院認為親屬會議確實無法召開，占 93.5%。其中，有 44 筆樣本僅說明前已有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隱含著在之前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中已有親屬會議不能召開之情形才會由法院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而在本件當然也不能期待聲請人去召開親屬會議請求同意變賣遺產，因此認定本件係無法召開親屬會議。而有 15 筆法院係以逾民法第 1177 條之法定期間作為理由，其理由應與「前已有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理由相同，僅係以不同之方式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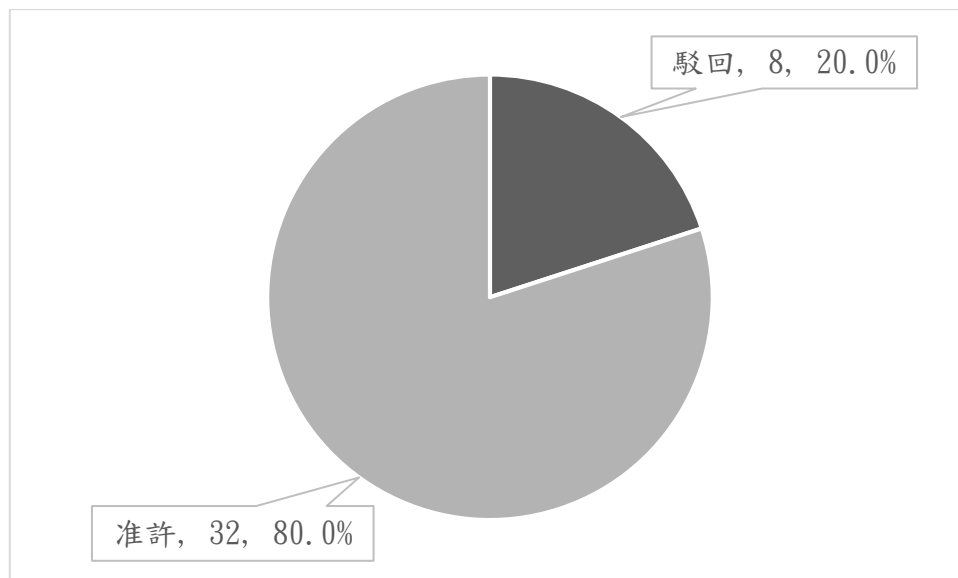
故在 77 筆樣本中，有 59 筆法院是以選任遺產管理人時之事實作判斷，比例高達 76.6%。然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在前裁定依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請求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時，本無須釋明其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僅需逾 1 個月之法定期間內未有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即可聲請法院選任，且如前圖 5 所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中，法院認定之各種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亦證實有高達

86.4%之樣本未實際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故在同意變賣遺產事件中，法院若過去曾選任遺產管理人之事實作為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之依據，則實際上法院是自始未審理過系爭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即自始未判斷是否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

第三款 裁判結果

第一目 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67 條之 1 之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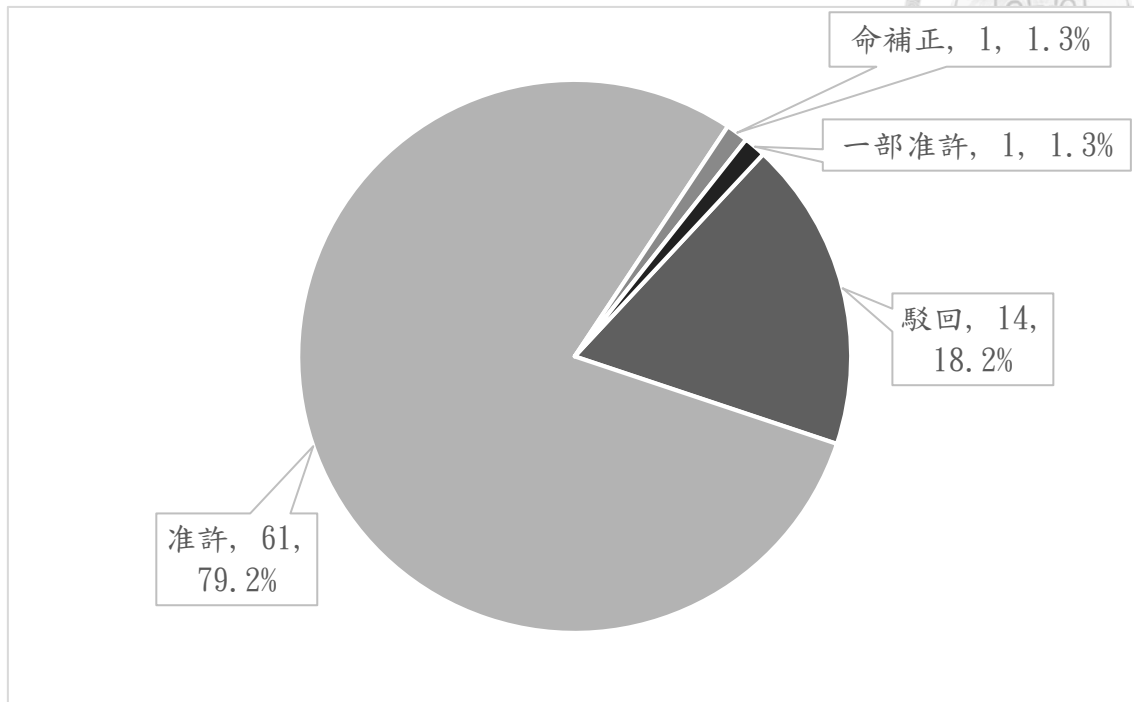
圖 8、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67 條之 1 之樣本裁判結果



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67 條之 1 之 40 筆樣本中，有 32 筆樣本法院係准許聲請人之聲請而許可變賣遺產，占 80.0%。

第二目 適用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之樣本

圖 9、適用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之樣本裁判結果



適用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之 77 筆樣本中，有 61 筆樣本法院係准許聲請人之聲請而同意變賣遺產，占 79.2%。此與上述第一目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特別規定之准許率差異不大。

第三節 指定遺囑執行人

在本節中，本文先就指定遺囑執行人之相關規定作說明，再就指定遺囑執行人案件類型之樣本進行量化之統計分析。

第一項 指定遺囑執行人之相關規定

有關親屬會議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權限規定在民法第 1211 條：「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

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此係屬於遺囑執行之規定，以下分別就相關規定內容作說明。



第一款 遺囑之執行

民法第 1199 條規定，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始發生效力，故遺囑之執行係於遺囑人死亡後，法律上實現遺囑內容之必要之手段⁵¹。又遺囑提示與遺囑開視皆為遺囑執行之準備程序。遺囑提示規定在第 1212 條，其舊法規定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或繼承人發現遺囑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惟立法者認為現今社會親屬會議召開不易且功能式微，提示制度並未被廣泛運用，故於民國 103 年將提示制度修改為現行民法之規定，即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之繼承人；而遺囑開視規定在第 1213 條，其舊法規定，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惟為加強公權力監督，於民國 74 年修法增列亦得在「法院公證處」開視之規定。遺囑之提示與遺囑之開視並非遺囑之有效要件，縱使遺囑未經提示或遺遵守開視程序，對遺囑之效力亦不生任何影響⁵²。

第二款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

遺囑發生效力後，應為遺囑之執行以實現遺囑內容。由繼承人執行遺囑，若其為無行為能力者或缺乏事務經驗者，並不得或不適於擔任此任務，故民法特設

⁵¹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0，頁 315。

⁵²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0，頁 318-319。



遺囑執行人之制度，以期遺囑能迅速確實被執行⁵³。故遺囑執行人有下列之職務權限，使遺囑得以順利執行：

- 1、編製遺產清冊（第 1214 條）
- 2、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第 1215 條）
- 3、繼承人妨害之排除（第 1216 條）

遺囑執行人在職務、權限、地位上皆與遺產管理人有相類似之處，依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準用第 151 條之規定，遺囑執行人於執行職務時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亦得依第 1211 條之 1 請求報酬。

第三款 遺囑執行人之產生

遺囑執行人之產生，先依民法第 1209 條規定，由遺囑人以遺囑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蓋執行遺囑須符合當事人之真意，而遺囑人最能知悉何人得以勝任執行遺囑之任務⁵⁴；若未為指定，則依第 1211 條規定由親屬會議選定；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始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學說上有認為所謂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固包括法律上不能與事實上不能，且如親屬會議僅係處於消極狀態而不為選定者，亦應認為係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之情形⁵⁵。

本文以為，第 1211 條後段「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其規定與第 1132 條類似，且第 1132 條於民國 103 年之修法理由中

⁵³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0，頁 320。

⁵⁴ 林秀雄，前揭註 41，頁 278。

⁵⁵ 林秀雄，前揭註 41，頁 281。

即明確說明該次修法原因之一係原條文規定與第 1211 條之適用有所扞格，故修法以符合第 1211 條之規定。故第 1211 條後段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之具體內涵，應即係第 1132 條各款事由之內容。



第四款 是否以遺囑確定有效為前提

依第 1199 條之規定：「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故遺囑發生效力之時，遺囑人已死亡，為實現其遺囑之內容，則必須為遺囑之執行。民法並未規定法院指定或改選遺囑執行人之前提須為遺囑真正、有效，有學者提及目前各級法院有許多確認遺囑真正之事件，如果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在執行遺囑前，先確認遺囑之真正則可以避免許多牽涉遺囑真正之訴訟⁵⁶。

且遺囑執行人有很大的權限。受遺贈人要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前階段之遺囑執行人登記⁵⁷及繼承登記⁵⁸之步驟，遺囑執行人皆無須經繼承人之同意而得自行辦理。而就遺贈登記之部分，亦無須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⁵⁹，遺囑執行人得

⁵⁶ 陳惠馨（2017），《民法繼承編—理論與實務》，頁 227-228，臺北：元照。

⁵⁷ 法務部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3385 號函參照。

⁵⁸ 內政部 99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91 號令有謂：「部分繼承人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遺囑執行人得依遺囑內容實施遺產分割，並代理繼承人申辦分別共有之遺囑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但如繼承人就遺贈效力或遺囑有關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⁵⁹ 法務部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12357 號函有謂：「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民法第 1215 條參照），其於處分權之範圍內，排除繼承人之處分權（民法第 1216 條參照），並無須得繼承人之同意，繼承人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上開規定所稱

單獨履行遺贈義務。此外，地政機關亦允許遺囑執行人單獨辦理遺囑繼承登記，而無需其他繼承人之同意⁶⁰。金融機構亦有認為遺囑執行人於就職後因負有法律上相當程度之注意義務，較能確保流程之合法性及權利義務之明確性，故允許遺囑執行人單獨提領存款者⁶¹。而在股票之遺囑繼承及遺贈過戶程序上，亦有學者建議應比照地政機關就遺囑繼承或遺贈之不動產過戶程序辦理，皆無須得全體繼承人同意，遺囑執行人得單獨辦理遺囑繼承或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⁶²。

不論是依民法第 1209 條之規定以遺囑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之遺囑執行人，或由親屬會議選定者，或由法院所指定之遺囑執行人，都有如上所述之重要權限。其中，地政機關或金融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對法院的判斷有更高程度之信賴，可能因信任法院指定系爭遺囑之遺囑執行人之裁判，而認定系爭遺囑有效。故本文認為，須先確認遺囑係真正、有效，或全部繼承人對遺囑之效力皆未有爭執，法院始有指定或改選遺囑執行人之必要。

第二項 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實證分析

第一款 聲請人身分

「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包括遺贈物之交付、依被繼承人之指示實行分割遺產等。準此，遺囑執行人為執行遺囑而辦理遺贈登記，當無須得繼承人之同意（本部 88 年 12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33885 號函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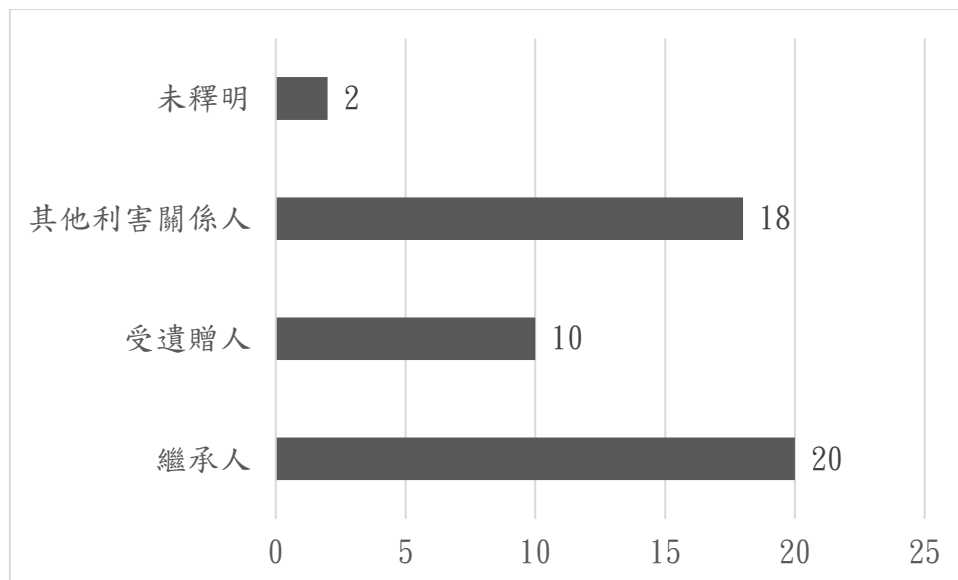
⁶⁰ 黃詩淳（2022），〈以遺囑辦理股票過戶之相關問題與建議〉，《臺灣法律人》，第 11 期，頁 134-135。

⁶¹ 黃詩淳，前揭註 60，頁 136。

⁶² 黃詩淳，前揭註 60，頁 136-139。

在本文的樣本中，指定遺囑執行人案件類型共有 50 筆。民法第 1211 條規定：「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利害關係人於親屬會議不能選定遺囑執行人時，得聲請法院指定之，本文欲了解本條所謂之利害關係人所指為誰，於實務上多係誰為聲請人，故標記了聲請人身分，結果如下圖所示：

圖 10、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之聲請人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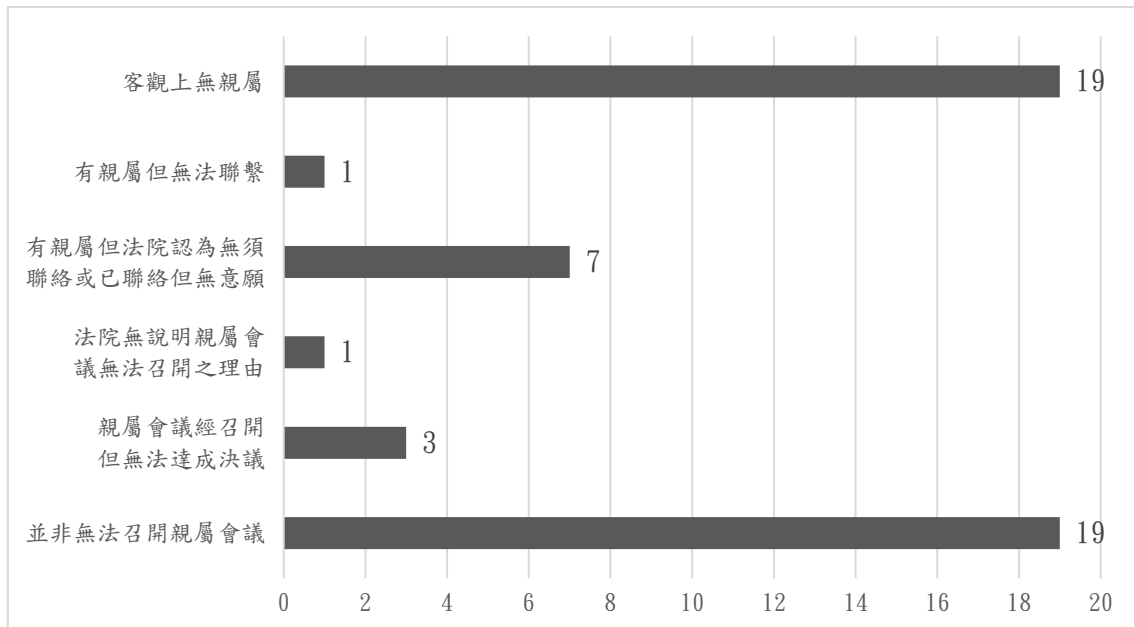


由上圖可知，於判決書中可辨認之聲請人身分，不是繼承人就是受遺贈人，而未見有債權人等其他身分。聲請人中以繼承人為最多，有 20 筆樣本之聲請人係繼承人。而有 2 筆樣本聲請人未釋明其利害關係。

第二款 法院認定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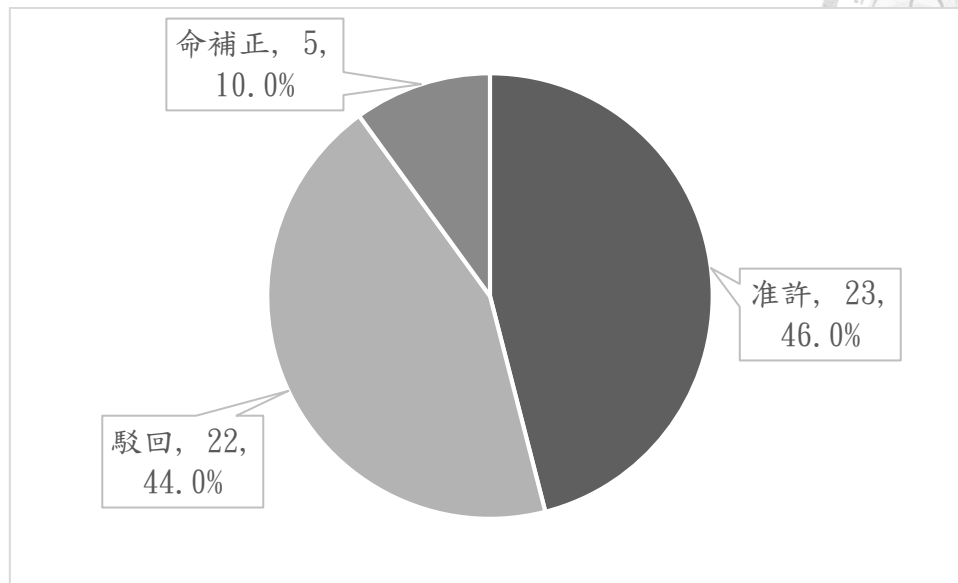
圖 11、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在 50 件樣本中，有 31 筆樣本法院認定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占 62.0%。其中有 19 筆法院係以客觀上無親屬作為理由，此情形確實係無法召開親屬會議而無疑義；而有 7 筆樣本法院認為以親屬已年邁且行動不便、告知無參與親屬會議之意願或未為回覆、或僅是以被繼承人過世時已高齡等原因作為無法召開之理由，有 1 筆法院則無說明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寬認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然而縱使部分法院似有放寬適用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之情形，本案件類型共 50 筆樣本中，仍有 19 筆法院係認定無親屬會議不能召開之情事，不該當第 1132 條各款之事由，其比例偏高。故此類型中似有較其他類型更多之法院較嚴格審理是否無法召開親屬會議。

第三款 裁判結果

圖 12、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事件之裁判結果



50 筆樣本中，僅有 23 筆之裁定結果係准許，准許率為 46.0%；有 5 筆係命補正。而在 22 筆法院駁回之樣本中，有 14 筆法院係認親屬會議非無法召開而駁回。其他 8 筆樣本中，有 1 筆法院先前已有裁定指定遺產管理人而駁回；7 筆樣本法院皆係以其他繼承人對系爭遺囑是否真正、有效有所爭執，認為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顯無實益而駁回。雖民法未有規定須遺囑真正、有效，法院始得指定遺囑執行人，然如前所述，遺囑執行人有很大的權限，為避免地政機關或金融機構等錯誤信賴被法院裁定指定之遺囑執行人與系爭遺囑，應以遺囑確認真正、有效為前提較為合適。故實務以其他繼承人對系爭遺囑是否真正、有效有所爭執而駁回之作法，係屬妥適。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主要係以量化之統計方法，對於本文蒐集之樣本數較多之「選任遺產管理人」、「同意變賣遺產」、「指定遺囑執行人」案件類型進行分析。本文主要觀察

分析之變項係聲請人之身分、法院認定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與其認定係無法召開之理由為何、裁判之結果。



就聲請人之身分，「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樣本中，多係債權人或有訴訟關係之人，大部分皆係基於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亦有稽徵機關等公務機關而為聲請；「同意變賣遺產」之樣本中，聲請人都是遺產管理人，有律師、地政士等，亦有依特別規定受指定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區分署者，或以各縣市之退輔會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為法定遺產管理人者；「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樣本則多係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意味著被繼承人仍有某種程度的親屬連帶，此可能亦係影響法院認定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之因素。

在法院認定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上，「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樣本皆未以親屬會議非無法召開為由駁回，且大多係以逾民法第 1177 條規定之 1 個月法定期間作為理由，而未實際認定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同意變賣遺產」之樣本，除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特別規定而本就毋庸召開親屬會議外，有 93.5% 的樣本法院認定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其多以「前已有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作為理由，然而其以前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之事實為判斷依據，實際上法院係自始未審理過是否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而「指定遺囑執行人」則僅有 62.0% 的樣本法院認定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有較其他兩者類型更嚴格審理是否無法召開親屬會議的傾向。

就裁定結果，「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樣本准許率高達 94.8%，其駁回之案件大多係以非繼承人有無不明而駁回；「同意變賣遺產」之樣本准許率為 79.2%；而「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樣本准許率僅為 46.0%，駁回之案件大多係以親屬會議非無法召開或遺囑之效力仍有爭執為由駁回。

第六章 「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定扶養之方法」事件之分析



上一章係對樣本數較多之案件類型進行量化之統計分析，而在本章，本文係就樣本數較少之「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定扶養之方法」之案件類型，就裁判內容本身進行分析。

第一節 改選遺囑執行人

在本節中，本文先就改選遺囑執行人之相關規定作說明，再就改選遺囑執行人案件類型樣本之實務裁判內容進行分析。

第一項 改選遺囑執行人之規定

有關親屬會議改選遺囑執行人之權限規定在民法第 1218 條：「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此規定與指定遺囑執行人之規定同屬於遺囑執行之規定，以下分別就相關規定內容作說明。

第一款 遺囑執行人之解職要件：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

遺囑執行人有編製遺產清冊（第 1214 條）、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第 1215 條）、繼承人妨害之排除（第 1216 條）等職務，民法第 1218 條所謂怠

於執行其職務，係指遺囑執行人對於上開所列之職務不為積極之履行⁶³，或完全怠於遺囑之實現、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其所管理之遺產交付於繼承人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為執行狀況之報告等均屬之⁶⁴。



而所謂有其他重大事由，有學者認為無論係可歸責或不可歸責於遺囑執行人之事由皆屬之，例如遺囑執行人須入監服刑或長期去向不明，或有重大疾病而不能繼續執行職務，皆為重大事由⁶⁵。惟亦有學者認為，長期疾病或不在，或僅為一時之拘留，若尚能通信聯絡，則應為選任複代理人之事由，而不為解職之原因。若遺囑執行人提起遺囑無效確認之訴，係其管理權之行使，非解任之原因；關於遺囑解釋有爭執亦非重大事由。然而若遺囑執行人有偏袒一部繼承人或一部受遺贈人之利益，而與其他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處於對立關係，不能期待遺囑之公正實現者，則屬重大事由。若數遺囑執行人對立激烈，致妨礙遺囑之執行者，則可解為全體遺囑執行人均有解職原因⁶⁶。

綜合上述學者見解，本文認為所謂有其他重大事由之程度應達到使遺囑執行人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或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的程度，並且如同判斷怠於執行職務之事由所考量者，在判斷是否有其他重大事由時仍須考量執行之效率，應儘量使遺囑執行程序得以儘快終結，使遺囑所涉之當事人法律地位安定。故本文認為，若遺囑執行人有長期疾病或不在，若繼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則係該當重大事由；然其雖有長期疾病或不在，但仍得以繼續執行其職務，則不應認為有解任

⁶³ 林秀雄，前揭註 41，頁 295。

⁶⁴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0，頁 349。

⁶⁵ 林秀雄，前揭註 41，頁 295。

⁶⁶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0，頁 349。

原因發生。而若數遺囑執行人對立激烈，致妨礙遺囑之執行，顯然重大影響執行之效率時，則可認為該當重大事由而有解職原因。



第二款 遺囑執行人之解職程序

依民法第 1218 條規定，在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遺囑執行人；本條後段則規定，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後段所謂由法院指定之情形，如依第 1211 條後段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情形。故如前已因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且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而由法院指定之情形，則得依第 1218 條後段規定直接聲請法院另行指定；僅於原遺囑執行人係由遺囑指定、遺囑委託他人指定或親屬會議所選定時，則依本條前段之規定，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之。此處所謂利害關係人，繼承人（包括被以遺囑認領之子女）、受遺贈人、共同遺囑執行人及遺產債權人皆屬之⁶⁷。又如適用本條前段之規定時有第 1132 條親屬會議無法召開等各款情事，始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

第三款 遺囑執行人之辭職

學說上有認為遺囑並不一定需由遺囑執行人才能執行，在遺囑人未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且未委託他人指定時，親屬會議未為選定、利害關係人亦未聲請法院指定時，遺囑之執行得由繼承人為之，故縱使無遺囑執行人存在，亦非無法實

⁶⁷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0，頁 349。

現遺囑人之意思，在解釋上，遺囑執行人應得隨時辭任而無須有正當理由⁶⁸。

亦有學者認為，遺囑執行人之職務係為兼顧繼承人與受遺贈人之利益，非屬於公益性質，出缺時仍得由親屬會議選定或由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與繼承人間又類似委任關係，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549 條之規定，遺囑執行人得隨時辭職而不以有正當事由為必要，惟於不利於繼承人之時其辭職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遺囑執行人之辭任應向與遺囑之執行有重大利害關係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為之，由法院所指定者應向法院為之⁶⁹。

家事事件法第 145 條規定：「（第 1 項）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其由法院選任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改任之。（第 2 項）財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第 3 項）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另行選任財產管理人。」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141 條，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145 條在民國 100 年制定時之立法理由有謂：「…財產管理人如有不能繼續管理財產之正當理由者，無論其係依何方式產生，應許其向法院聲請許可辭任，爰設第二項規定。至於財產管理人聲請辭任是否具有正當理由，應由法院依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

本文以為，民法雖未對遺囑執行人之辭任有相關之規定，然既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有明文規定準用第 145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法即應認為遺囑執行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其須有正當理由始得聲請法院辭任。惟法院似

⁶⁸ 林秀雄，前揭註 41，頁 296。

⁶⁹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0，頁 350-351。



應寬認其辭任之理由是否正當，蓋本質上遺囑執行人與繼承人係類似委任關係，委任關係之當事人本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且縱使無遺囑執行人存在，亦得由繼承人為遺囑之執行，而非無法實現遺囑人之意思。縱使認為由繼承人執行遺囑有困難，在遺囑執行人辭職時，依同法第 141 條準用第 145 條第 3 項之規定，法院於許可遺囑執行人辭任之時，應另行選任遺囑執行人。故原遺囑執行人在辭任當下即又產生新一任遺囑執行人，故無須嚴格限制遺囑執行人辭任之權利。

第四款 遺囑執行人拒絕就任

遺囑執行人之辭職或依民法第 1218 條規定之解職係以遺囑執行人已就職作為前提，惟若被指定人不願就任時應如何處理？遺囑執行人之指定係單獨行為，毋庸被指定人之承諾，但被指定人是否願意就任仍為其自由。有認為就願否就認之事其應向親屬會議表示，蓋若此等人不願就任應由親屬會議另行選定遺囑執行人；惟多數學者認為應通知繼承人，因繼承人與遺囑之執行有重大利害關係，而親屬會議又非常設機關，向其表示極為困難，故宜解為應通知繼承人，若其表示不願就任，則可由繼承人召集親屬會議選定遺囑執行人。又若遺囑執行人經指定後延不就職亦不為就職與否之表示，有認為利害關係人可依第 1218 條請求親屬會議改選遺囑執行人。惟該條之解職是以遺囑執行人已就職作為前提，故解釋上應認為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指定相當之期間，催告被指定人於該期間內確答是否承諾就任，逾期末為確答通知則視為拒絕就任⁷⁰。

第五款 小結

⁷⁰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0，頁 328-329；林秀雄，前揭註 41，頁 279-280。

利害關係人欲改選遺囑執行人時，若原遺囑執行人係由法院所指定者，則得直接聲請法院另行指定之；若非由法院指定，利害關係人應先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如親屬會議有民法第 1132 條所列無法召開等各款事由，才得聲請法院改選，由法院來判斷遺囑執行人是否怠於執行職務或有重大事由。

以下本文先觀察法院裁判內容，再分析實務見解對於聲請人未召開親屬會議逕向法院聲請改選遺囑執行人時，法院會如何認定親屬會議是否有難以召開之情事。並分析實務法院對於怠於執行職務與其他重大事由之解任原因的判斷。

第二項 改選遺囑執行人之紛爭實相

本文蒐集到改選遺囑執行人的案件類型僅有 14 筆樣本，樣本數較少，故本文就每一筆樣本依法院對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之認定情形進行初步分類後，再對其裁定內容進行分析。除了其中 1 筆樣本法院認為其未釋明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而裁定命補正外，有 2 筆樣本法院係以其他程序上之事項駁回之，而並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召開；有 4 筆樣本法院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召開，逕實體審理遺囑執行人是否有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有 3 筆樣本法院有判斷並認定親屬會議係有無法召開之情事，但亦有判斷其他程序事項；最後，有 4 筆樣本法院在判斷親屬會議係有無法召開之情事後，逕就聲明事項進行實體之審理。

共 14 筆樣本之裁判結果中，除了 1 筆裁定命補正外，有 6 筆法院准許、7 筆法院駁回，以下分別就這 13 筆樣本之裁定內容進行分析。

第一款 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以其他程序事項駁回



有 2 筆樣本法院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之情事，以其他程序事項駁回。在實際認定遺囑執行人是否怠於執行職務之前，須符合聲請法院改選遺囑執行人之所有程序上的合法要件，僅需有其中之一要件不符法院即可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所以法院先認定該案件之其他程序上要件不符，即有可能未進一步判斷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之情事。以下先就裁定內容進行說明，並分析之。

第一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司繼字第 2226 號裁定（裁定 ①）

本件聲請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新北市榮服處），主張被繼承人 A 生前具有失智症狀，雖以公證遺囑指定 B 為遺囑執行人，然而其無法理解遺囑執行人之含意。又 B 在擔任 A 之輔導員期間，私底下替 A 辦理財產信託事務，經地檢署發函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追究行政責任，且經考績會決議記一大過處分在案，可知 B 並非適任之遺囑執行人。又聲請人前經臺北地方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可以處理被繼承人遺產相關事務，應毋須為簡單的遺囑事務再行將遺產移交給 B。故請求依民法第 1218 條解任 B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

法院首先就法律適用作出說明，依第 1218 條，僅在遺囑執行人係由法院（依第 1211 條）指定之情形，利害關係人始得聲請法院解任或另行指定；如果是遺囑人以遺囑指定者，利害關係人須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須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或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決議時，始得聲請法院改選遺囑執行人。

其次，法院認為，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 A 生前有失智之情形，然而由遺囑指定而非由法院指定之遺囑執行人，有無解任之情形前提要件需該遺囑適法有效以

及對遺囑之真正並無爭執，遺囑之效力確定後，始有解任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故本件遺囑執行人是否解任、另行指定，須俟確認遺囑效力後始有實益，而以此為由駁回。並在最後闡明聲請人可以透過訴訟程序確認遺囑效力。

第二目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繼字第 1066 號裁定（裁定 ②）

被繼承人 A 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立代筆遺囑指定 B 為遺囑執行人，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2 日亡故，然而 B 遲未就任遺囑執行人之職位，聲請人即被繼承人 A 之長子 C（繼承人）乃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 B 儘速就任，而 B 於 111 年 8 月 3 日回覆因被繼承人之遺產狀況複雜，並涉及農地是否農用、得否取得農用證明等問題而拒絕就職擔任遺囑執行人，而 C 請求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

法院認為，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係單獨行為，毋須被指定人之承諾，被指定人也能自由決定是否就任。本件被繼承人 A 以遺囑指定 B 為遺囑執行人，則 B 在實體法上之地位即已成立，縱其不願就任，亦僅為得否依民法第 1218 條解任之問題。然而縱使認為遺囑執行人 B 有怠於執行職務或有親屬會議無法召開的情形，因為本件遺囑執行人非由法院所指定，實無從聲請法院另行指定，而予以駁回。

第三目 評析

裁定①之聲請人質疑遺囑人之遺囑能力與提出先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被考績會決議記過為由，認為 B 並非適任之遺囑執行人，請求法院解任 B。然而無論是在指定遺囑執行人抑或是改選遺囑執行人之事件，法院實務多數見解係

認為應以該遺囑確定真正、有效作為前提要件，而認為若遺囑無效，則無遺囑執行之問題，指定或改選遺囑執行人則無實益⁷¹。且如本文第五章第三節就指定遺囑執行人相關規定所作之說明，遺囑執行人有很大的權限，為避免地政機關、金融機構甚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對法院指定或改選之遺囑執行人與系爭遺囑有錯誤之信賴，本文亦贊同實務此作法。

本件聲請人否定遺囑之效力，若遺囑無效則遺囑指定之遺囑執行人 B 自始未被指定，更無從解任，故聲請人之聲明不具有一貫性。因此法院最後也才會闡明，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應提出確認遺囑無效之訴。而就聲請人主張遺囑執行人 B 因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被考績會決議記過，並非適任之遺囑執行人的部分，由於民法第 1210 條就遺囑執行人之資格，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故本件 B 被記過並未違反資格限制。本文推論本件聲請人可能係主張 B 有民法第 1218 條所規定之其他重大事由，惟本件法院並未對此為實體審理。

裁定②之遺囑執行人遲未就任，並於受通知後回覆拒絕就任，理論上係尚未就任遺囑執行人之職務，於拒絕就任後，繼承人 C 應得依民法第 1211 條之規定召開親屬會議決議選定遺囑執行人，如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則得聲請法院指定之。惟法院卻認定本件係已就職，而應適用民法第 1218 條之規定，又本件遺囑執行人非由法院所指定，故無從聲請法院另行指定而駁回聲請。本件法院認為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自遺囑生效時，被指定人即已就職，係無視於被指定人拒絕之

⁷¹ 本文第五章第三節就指定遺囑執行人之裁判結果所作之分析結果指出，法院除了以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作為理由駁回外，其他駁回理由中，主要係其他繼承人對系爭遺囑是否真正、有效有所爭執，認為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顯無實益而駁回。

意思表示。又縱使認為被指定人 B 已就任，本件法院僅認定非民法第 1218 條後段之情形，對該條前段之規定卻完全未為判斷，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有民法第 1132 條規定之無法召開等各款之情事而逕自駁回，其適用法律係有重大瑕疵。

第二款 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逕實體審理是否怠於執行職務

有 4 筆樣本法院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之情事，而逕實體審理是否有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在實體審理遺囑執行人是否怠於執行職務之前，須先認定有符合聲請法院改選遺囑執行人之所有程序上的合法要件，惟此 4 筆法院皆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之情事，裁判之結果係有 1 筆准許，3 筆駁回。以下先就裁定內容進行說明，並分析之。

第一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繼字第 2253 號裁定（裁定 ③）

本件聲請人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被繼承人 A0 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應納遺產稅新臺幣 140,420,201 元，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 A1 及 A。繼承人 A 於民國 85 年 11 月 10 日死亡，B 銀行（總部位於美國阿拉巴馬州）自民國 86 年 3 月 18 日經遺囑指定為 A 之遺囑執行人（提出之美國德州蒙哥馬利郡遺囑檢驗法院遺囑指定之遺產管理人證明書作為證明），聲請人主張 B 銀行迄今長達 20 多年對於 A 在國內財產未有任何管理措施，亦未積極處理其稅捐債務，聲請解任 B 銀行，並另行選任遺囑執行人。

法院認為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真，本件原遺囑指定之遺囑執行人 B 確實因怠於執行職務已不適任遺囑執行人之職務，而有解任其職務之必要，准許聲請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聲請。並依聲請人之建議，另行選任 D 律師為被繼承人 A 之遺

囑執行人。



第二目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繼字第 501 號裁定（裁定 ④）

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 A 之子女 C（與 C1、C2 同為繼承人），遺囑執行人 B 律師於被繼承人 A 死亡後 1 個多月通知聲請人 C 與 C2 有遺囑存在，聲請人 C 主張 B 執意將全部遺產過戶給繼承人 C1，偏惠 C1，且有隱匿遺囑，向 C1 收取高額費用之情事，係侵害聲請人之權益，有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故聲請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關係人 B 律師經法院通知到庭陳述，說明其並未執行遺囑，向地政事務所之申請因為聲請人有異議所以被駁回。若繼承人沒有達成協議，他當然是依照遺囑執行。

法院認為 B 確實係依照遺囑內容向地政機關申請遺產移轉登記，且因聲請人之異議，目前申請確實遭地政機關駁回。遺囑執行人 B 律師難謂有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另聲請人已有針對自書遺囑是否有效及是否侵害特留分部分提起訴訟，本件為非訟事件僅作形式審查不為實體審認，故如就遺囑效力、真偽、內容及是否出於遺囑人之親自書寫或有無侵害特留分等事項有爭執時，應另循訴訟程序以為解決，故上開爭執未究明前，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第三目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司繼字第 1358 號裁定（裁定 ⑤）

被繼承人 A 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死亡，生前有自書遺囑分配遺產，並指定長子 B 為遺囑執行人。遺囑中有記載坐落於臺北市之某房地係被繼承人 A 出資購買，並委由甲之名義登記，實際上系爭房地均為 A 所有。

聲請人 C 為被繼承人 A 之長女即繼承人，其主張已無民法第 1131 條所定之

親屬會議會員。又遺囑執行人 B 對甲提起確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之訴，卻在該訴訟中主張系爭房地為 A、B、乙三人共同出資購買，否認遺囑之內容。故聲請人 C 主張遺囑執行人 B 於訴訟中罔顧系爭遺囑之意旨，公然為相反之訴訟主張，顯有怠於執行職務，而聲請另行指定 D 為遺囑執行人。

法院認為既然 B 已為遺產提起訴訟，尚難認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雖 B 於訴訟中為與遺囑不同之主張，惟該訴訟係經法院實質審理，且聲請人得本於訴訟參加人之身分提出有利證明於系爭房地確為 A 所有之證據。不得僅因該實體訴訟敗訴即認遺囑執行人 B 有怠於執行職務，故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第四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繼字第 2148 號裁定（裁定 ⑥）

被繼承人 A 生前立有自書遺囑，遺囑指定 B1、B2 等 2 人為遺囑執行人。聲請人 C1-C7 等 7 人主張其與 B1、B2 就委任報酬無法達成共識，故現無遺囑執行人可執行遺囑，且家族中長輩均已年邁無法組成親屬會議以選任遺囑執行人，故聲請法院另行指定聲請人 C1 為遺囑執行人。B1、B2 則認為，既有民法第 1211 條之 1 之事實，則應依同條後段之規定，執行職務之報酬數額不能協議時，由法院酌定之。

法院認為，依民法第 1211 條之 1 規定，關於遺囑執行人報酬未有共識可向法院聲請酌定適當之報酬，非遺囑執行人阻礙遺囑執行之事由，故本件難謂有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又因本件遺囑執行人無怠於執行職務而有另行選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故聲請人主張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事實已無審酌之必要。

第五目 評析



本款之法院皆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之情事，其中 3 筆樣本法院在實體審理後裁定駁回。雖然這 3 筆駁回之裁定，法院有可能係基於只要有其中一個理由就可以駁回了，認為既然都有其他駁回之理由，並不需要判斷親屬會議是否召開。但適用法律之順序，應先判斷是否有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情事或就其他程序事項是否合法，若有，法院才會實體審理聲請之內容。另亦有 1 筆樣本法院在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之情事下，逕實體審理後裁定准許。法院在未確認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之情事下，逕自介入處理原本民法第 1218 條規定屬於親屬會議權限之改選遺囑執行人之事項，似乎並未介意民法規定賦予親屬會議之權限，而可以看出法院對於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要件並不重視。

裁定③之被繼承人 A 遺囑指定之遺產管理人 B 銀行為法人，法人得否為遺囑執行人，就民法條文觀之，第 1210 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似乎遺囑執行人係以自然人為對象。惟學說上有認為⁷²，個人能力有限，執行上亦難免有偏頗，透過法人之信託公司，更可期待遺囑內容迅速、適正地實現。本文認為，信託業法第 1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信託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又同法第 17 條第四款規定：「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信託業法明文規定經營信託業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擔任遺囑執行人作為其經營之附屬業務，故至少就受信託業法所規範之信託公司之法人，得以作為遺囑執行人無疑。

⁷²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0，頁 332-333。

第三款 有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但亦有判斷其他程序事項

有 3 筆樣本法院有判斷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之情事，但亦同時有判斷其他程序事項，相較於第一款僅有判斷其他程序事項之情形，本款法院係有同時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本款 3 筆樣本之裁判結果有 1 筆准許、2 筆駁回。以下先就裁定內容進行說明，並分析之。

第一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繼字第 64 號裁定（裁定 ⑦）

被繼承人 A 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5 日死亡，生前立有代筆遺囑，遺囑指定 B 為遺囑執行人，聲請人 C 主張遺囑執行人已向全體繼承人表示辭任，又因聲請人 C 與其他繼承人與親屬鮮有往來而無法召開親屬會議，故聲請法院改定遺囑執行人。

法院雖認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惟其他繼承人對系爭代筆遺囑之真實性有疑義，認為本件另行選定遺囑執行人之前提須遺囑為真正及有效，故必待系爭遺囑為真正或對遺囑並無爭執之情形下，始有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實益，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第二目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繼字第 289 號裁定（裁定 ⑧）

被繼承人 A 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死亡，以遺囑遺贈南投縣之土地、建物予聲請人 C，並指定 B 為遺囑執行人，惟 B 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死亡。X1-X4 等 4 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即繼承人，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系爭土地及建物完成分配並為繼承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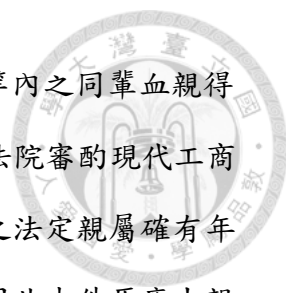
聲請人主張，親屬會議之成員為利害衝突之第三順位繼承人而無法召開親屬會議，故聲請法院改定遺囑執行人。繼承人 X1-X4 則陳述，尚有其他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得列為親屬會議之親屬，是無「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或「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之情形。

法院認為雖關係人 X1-X4 主張被繼承人尚有關係人等及其他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得列為親屬會議之人，惟審酌現今工商業社會人民遷徙頻繁，家族關係普遍疏離，親屬會議功能趨於式微，實不符社會實際運作現況，難期聲請人聯繫其他親屬會議成員召開親屬會議，參以本件關係人等對聲請人之主張有所爭執，彼此利害關係衝突，亦可認本件確有不能或難以召開之情事。

惟法院認為，縱本件經改定遺囑執行人，遺囑執行人尚須待聲請人提起塗銷繼承登記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後方得執行，倘獲敗訴判決確定則無遺囑執行之問題。故認本件在塗銷繼承登記之訴確定前，改任遺囑執行人，已無實益，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第三目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繼字第 1050 號裁定（裁定 ⑨）

被繼承人 A 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死亡，生前立有代筆遺囑，指定 B 為遺囑執行人。聲請人 C 為繼承人，主張其一再催告 B 就任遺囑執行人之職務，B 均不願出面執行遺囑事宜，而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且聲請人 C 有通知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召開親屬會議，然渠等子女來電表示該人員年事已高，又多年未聯絡，不願前來召開親屬會議，故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法院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



法院職權函查得知本件被繼承人 A 尚有 X1-X6 等 6 位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得為親屬會議會員，惟經聲請人 C 通知後遭拒絕參與親屬會議，法院審酌現代工商業社會人民遷徙頻繁，親屬會議功能已趨於式微，又被繼承人之法定親屬確有年事已高或分居四處難於聯絡，而有親屬會議召開困難之情事，因此本件原應由親屬會議處理選定遺囑執行人之事項，自有改由法院予以處理之必要。

本件關係人 X1-X3 具狀表示本件代筆遺囑內容完全背離事實且違法侵害關係人及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權益，然而法院認為本件為家事非訟事件，僅形式上審查系爭遺囑是否符合法定方式，至其實質上是否真正，又其法律效果如何，均非本件所能終局判斷。

法院考量遺囑執行人 B 具狀表示其於遺囑生效前對於該遺囑毫無所悉，遺囑人亦未曾囑託此職務，故陳報法院准予辭任本件遺囑執行人。是堪認 B 確有怠於執行遺囑執行人職務之情。從而，准予解任 B，並另行指定 D 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

第四目 評析

本款 3 筆樣本法院都有判斷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之情事，且就其判斷標準皆相當寬鬆。裁定⑦僅以親屬間鮮有往來作為理由、裁定⑧、⑨亦皆尚有其他法定會員之親屬，裁定⑧之法院甚至未認定聲請人是否有對法定會員之親屬進行合法通知，法院仍以審酌現今工商業社會人民遷徙頻繁，家族關係普遍疏離，親屬會議功能趨於式微，實不符社會實際運作現況，難期聲請人聯繫其他親屬會議成員召開親屬會議作為理由而認為有親屬會議難以召開之情事，其標準可謂相當寬鬆。

而就其他程序事項，有 2 筆樣本法院認為應以遺囑之真正與效力無爭執作為前提，惟有 1 筆法院則認為其無需判斷遺囑實質上是否真正，而進一步實體審查遺囑執行人是否怠於執行職務。



第四款 有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就聲明事項為實體審理

有 4 筆樣本法院有判斷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之情事，且亦就遺囑執行人是否有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而需要改選進行實體之審理，本款共 4 筆樣本全部之裁定結果皆係准許。

第一目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繼字第 2070 號裁定（裁定 ⑩）

聲請人 C 為受遺贈人，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 B 律師為遺囑執行人，聲請人 C 主張 B 律師自被繼承人死亡後迄未履行其職務，亦無意願執行遺囑，故聲請法院改定遺囑執行人。

法院認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且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均已死亡，有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之情事。又 B 律師已向法院具狀表示無法出任本件遺囑執行人之職務，在遺囑執行人 B 與聲請人 C 雙方之信賴基礎不佳，且其他繼承人並未積極反對下，准予解任 B 之職務，並指定 D 律師為遺囑執行人。

第二目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繼字第 363 號裁定（裁定 ⑪）

被繼承人 A 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3 日死亡，有以遺囑指定 B1、B2 等 2 人為遺囑執行人。C1-C3 為聲請人，與 X1、X2 等 5 人為 A 之子女即繼承人。聲請人 C1-C3 主張 B1、B2 做有損於除 X1 外其他繼承人權益之事，有怠於執行且嚴重違背其

職務，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並另行指定 D 為遺囑執行人。

法院首先認定，與被繼承人同輩者均已亡故，故親屬會議成員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法院解任 B1、B2 暨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於程序上合法。

法院接著判斷遺囑執行人 B1、B2 是否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認為遺囑執行人 B1、B2 未向除 X1 外之其他繼承人 C1-C3、X2 表明其為遺囑執行人之身分已有不當，再其僅辦理遺囑繼承登記予 X1，實已使聲請人 C1-C3 等難以獲得 X1 之補償，且 B1、B2 迄於法院調查時仍未督促 X1 依遺囑第 3 項之內容履行其補償義務，堪認 B1、B2 確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故准予解任 B1、B2，且改定為其他繼承人所推舉，與本件繼承或遺囑執行事務並無利害關係之繼承人的表兄弟姊妹 D 為遺囑執行人。

第三目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繼字第 186 號裁定（裁定 ⑫）

聲請人 C 之父即被繼承人 A 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死亡，生前自書遺囑分配遺產，並指定 B 為遺囑執行人。然 B 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出境後迄今未有返台紀錄。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 A 之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已年邁或長年居住於國外，聲請人曾聯繫 A 之兄弟姐妹，均表示無法參與親屬會議。

法院認為依上開事證本件親屬會議確實難以組成，且遺囑執行人 B 出境未歸顯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本件裁定日期為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又聲請人 C 有意願擔任本件遺囑執行人，且經其他繼承人同意，故改任聲請人 C 為遺囑執行人。

第四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繼字第 3290 號裁定（裁定 ⑬）

本件被繼承人 A 並無繼承人，A 生前有以代筆遺囑指定 B 為遺囑執行人。聲請人 C 為受遺贈人，主張 B 僅辦理了遺囑第 1 項之不動產移轉登記，就其他所有事項迄今未執行完畢，故聲請法院解任 B，並指定 D 為遺囑執行人。

法院認定，本件因親屬會議人數不足，確有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情事。又遺囑執行人 B 到庭陳述其於 104 年間中風後身體狀況不佳故無法順利執行其職務，同意解任其職務，堪認遺囑執行人 B 因身體健康不佳之重大事由致無力執行職務，故准予解任，並另行指定利害關係人均同意之 D 為被繼承人 A 之遺囑執行人。

第五目 評析

本款 4 筆樣本法院都有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且皆認定確實有無法召開之情事。有 3 筆係以無法定成員之親屬或不足法定人數作為理由，有 1 筆係以親屬已年邁或居於國外，且已為聯繫而回復無意願作為理由。此 4 筆樣本之遺囑皆未有爭執，故法院就直接進一步實體審理遺囑執行人是否有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之情形，並其裁定結果皆係准許改選遺囑執行人。

第三項 實務見解分析

從以上 14 筆改選遺囑執行人案件類型之樣本裁定內容中，主要爭點有三，係親屬會議是否有難以召開等情事、遺囑是否真正、有效而無爭執、原遺囑執行人是否怠於執行職務或有重大事由，故本文將上述三者之爭點加上其他法院有判

斷之事項，佐以聲請人之身分、遺囑執行人是否有表示其辭任之意願，整理表格

如下：



表 21、改選遺囑執行人之裁定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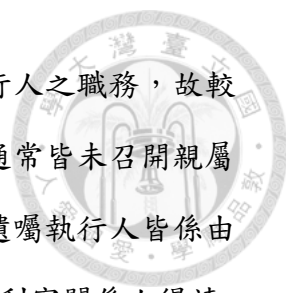
編號	字號	聲請人身分	辭任意願	親屬會議	遺囑效力或其他	怠於執行職務或有重大事由	結果
①	臺北 109 司繼字 2226	退輔會	無	未判斷	須俟確認遺囑效力後始有實益	未判斷	駁回
②	新竹 111 司繼字 1066	繼承人 (長子)	拒絕就職	未判斷	因本件遺囑執行人非由法院所指定，實無從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未判斷	駁回
③	臺北 110 司繼字 225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無	未判斷	無	遺囑執行人長達 20 多年對於被繼承人在國內財產未有任何管理措施，亦未積極處理其債務，確實怠於執行職務。	准許
④	士林 111 司繼字 501	繼承人 (子女)	無	未判斷	聲請人已對遺囑效力提起訴訟，就遺囑效力、真偽之爭執應先究明。	遺囑執行人確實係依照遺囑內容向地政機關申請遺產移轉登記，遺囑執行人難謂有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	駁回

⑤	士林 109 司繼字 1358	繼承人 (長 女)	無	未判斷	無	既然遺囑執行人已為遺產提起訴訟，不得僅因其於訴訟中為與遺囑不同之主張，或因該訴訟實體敗訴，即認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	駁回
⑥	臺南 111 司繼字 2148	繼承人 (7 人)	無	無審酌必要	無	對遺囑執行人報酬未有共識，非遺囑執行人阻礙遺囑執行之事由，難謂有怠於執行職務。	駁回
⑦	臺北 111 司繼字 64	繼承人	是	與其他繼承人與親屬鮮有往來。	其他繼承人對系爭代筆遺囑之真實性有疑義。	未判斷	駁回
⑧	南投 110 司繼字 289	受遺贈 人	死亡	雖有其他法定親屬，但工商社會家族關係普遍疏離，難期聲請人聯繫。	在塗銷繼承登記之訴確定前，改任遺囑執行人，已無實益。	未判斷	駁回
⑨	屏東 110 司繼字 1050	繼承人	是	聲請人通知法定親屬後遭拒絕參與。又其等確有年事已高或分居四處難於聯絡。	本件為家事非訟事件僅形式審查，不判斷遺囑實質上是否真正。	遺囑執行人表示其對該遺囑毫無知悉、陳報法院准予辭任，確有怠於執行職務。	准許
⑩	桃園 110 司繼字 2070	受遺贈 人	是	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均已死亡。	無	遺囑執行人已向法院具狀表示無法出任本件遺囑執行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與聲請人雙方之信賴基礎不佳。	准許

⑪	南投 110 司繼字 363	繼承人 (3 人) (子 女)	無	與被繼承人同輩之長者均已亡故，故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	無	遺囑執行人未向其他繼承人表明其為遺囑執行人之身分，再其僅辦理遺囑繼承登記予繼承人之一，實已使聲請人等難以獲得補償，且未督促履行其補償義務，堪認確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	准許
⑫	雲林 109 繼字 186	繼承人 (子)	無	親屬已年邁或長年居住於國外，曾聯繫惟均表示無法參與，確實難以召開。	無	遺囑執行人出境 4 個多月迄今未歸顯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	准許
⑬	臺南 110 司繼字 3290	受遺贈人	是	親屬會議人數不足。	無	遺囑執行人因身體健康不佳之重大事由致無力執行職務。	准許
⑭	新竹 109 司繼字 265	不詳	無	欠缺已通知親屬召開親屬會議而無法召開，或親屬會議召開後無法改選遺囑執行人之證明資料。	無	未判斷	命補正

第一款 皆為遺囑指定之遺囑執行人

全部 14 筆改選遺囑執行人之樣本中，原遺囑執行人皆係由遺囑指定之遺囑執行人，除了樣本數較少而有偏差的可能外，本文認為可能是因為由法院指定之



遺囑執行人都已經由法院認定係具有意願且有能力擔任遺囑執行人之職務，故較不容易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發生；而由前述內容所知，民眾通常皆未召開親屬會議，故也未見親屬會議選定之遺囑執行人。因全部樣本之原遺囑執行人皆係由遺囑指定而非法院指定，故皆應依民法第 1218 條前段之規定，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之，若親屬會議有無法召開等事由時，則得依第 1132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處理。裁定②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即以不適用第 1218 條後段為由駁回，係屬適用法律顯有錯誤。

第二款 是否不能召開親屬會議之重要性降低

14 筆樣本之法院裁定中，僅有 1 筆法院係以未能證明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而命聲請人補正相關證明資料，且對於要求補正之證明資料，除了記載被繼承人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系統表（包括姓名、年籍資料、存歿情形）與上開親屬之戶籍謄本外，係「已通知上述親屬召開親屬會議而無法召開，或親屬會議召開後無法改選遺囑執行人之證明資料」，即可以看出本件法院認為民法第 1132 條第 2 款之不能或難以召開之規定係以合法通知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為最低標準。若聲請人已通知所有上開親屬而遭拒絕致不足法定人數 5 人而未能召開親屬會議，法院即認有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之情事。

又全部 14 筆樣本中，以法定會員之親屬均死亡或尚生存者不足親屬會議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為理由者，僅有 3 筆；有 5 筆樣本法院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不能召開即駁回聲請，甚至有 1 筆法院在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不能召開的情況下，即准許聲請人之聲請。

而在其他樣本，法院皆係寬認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除有聲請人已通知



法定會員之親屬，經回覆表示拒絕參與親屬會議外，亦有僅以聲請人與其他親屬鮮有往來即認有難以召開親屬會議之情事；甚至有樣本是有其他法定會員之親屬，甚至都未為通知，法院即以審酌現今工商業社會人民遷徙頻繁，家族關係普遍疏離，親屬會議功能趨於式微，實不符社會實際運作現況作為理由，而認為難以期待聲請人聯繫其他親屬會議成員召開親屬會議。

可認法院對於改選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是否該當第 1132 條無法召開親屬會議等各款事由之認定標準係十分放寬。

第三款 以遺囑真正有效為前提

14 筆樣本中，有 3 筆法院係以遺囑是否真正、是否有效尚有爭執，而認為改選遺囑執行人並無實益作為理由駁回聲請。有 1 則裁定法院則明確指出其並不判斷遺囑實質上是否真正。故不論是在指定遺囑執行人或改選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多數法院皆係認為應以該遺囑確定真正、有效作為前提要件，若對遺囑之真正或效力仍有所爭執，指定或改選遺囑執行人則無實益。

本文認為遺囑執行人有很大的權限，且為避免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對法院指定或改選之遺囑執行人與系爭遺囑有錯誤之信賴，本文亦贊同多數實務之作法，應對遺囑真正有效無爭執時，始有指定或改選遺囑執行人之實益。

第四款 怠於執行職務或有重大事由的具體樣態

第一目 有辭任之意願

依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準用第 145 條第 2 項規定，遺囑執行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遺囑执行人本得依上開規定辭任，惟其怠於聲請或因其他理由未為聲請時，繼承人等利害關係人即依民法第 1218 條與第 1132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改選遺囑执行人，法院會如何認定？

有 4 筆樣本之原遺囑执行人有表示其有辭任之意願，其中有 3 筆樣法院係准予改選，其准予之理由皆與原遺囑执行人表示之辭任意願有關；有 1 筆法院則以遺囑之真正與效力有爭執為由駁回。另外有 1 筆樣本被指定人拒絕就職、1 筆樣本之原遺囑执行人死亡，法院皆以其他程序事項駁回之。

由上述可知，在未有因其他程序事項而駁回之情事，有就遺囑执行人是否怠於執行職務而需要改選之事項進行實體審理之樣本中，若原遺囑执行人有表示其有辭任之意願，法院都會尊重原遺囑执行人之意思，寬認怠於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准予改選之聲請。

第二目 於訴訟中為不同主張甚至導致敗訴非怠於執行職務

裁定⑤在遺囑所列遺產之某筆房地之所有權歸屬與訴外人有所爭執，法院認為，遺囑执行人已為遺產提起訴訟，縱然於訴訟中為與遺囑不同之主張，但該訴訟經法院實質審理，且聲請人為訴訟參加人，亦得於訴訟中提出有利於繼承人之證據或攻防方法，況且依該訴訟之判決書內容，可知悉該案原告之敗訴難認係遺囑执行人故意為之，不得僅因實體訴訟敗訴即認遺囑执行人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

第三目 對於報酬未有共識非怠於執行職務

裁定⑥之聲請人（繼承人7人）主張其等與遺囑指定之遺囑執行人2人就委任報酬無法達成共識，故現無遺囑執行人可執行遺囑，而聲請法院另行指定。就其等之主張，似認為其等已合法解任遺囑執行人2人，惟欲解任遺囑執行人應踐行民法第1218條規定之程序，故目前仍尚未合法解任。法院認為依據第1211條之1後段之規定，報酬不能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時，得向法院聲請酌定適當之報酬，故對報酬無法達成共識並非遺囑執行人阻礙遺囑執行之事由，難謂有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

第四目 長時間未管理遺產

如果有明確一段長時間遺囑執行人未執行職務之事實，法院多會認為有怠於執行職務。如裁定③中遺囑執行人之公司有長達20多年未對國內遺產進行管理，亦未積極處理其債務；裁定⑫中遺囑執行人出境4個多月未返臺，法院皆認為有怠於執行職務而准許改選遺囑執行人。

第五目 偏袒一部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利益

前述學說有認為若遺囑執行人有偏袒一部繼承人或一部受遺贈人之利益，而與其他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處於對立關係，不能期待遺囑之公正實現者，則屬重大事由。惟實務上並非只要有任何偏袒之事實即認有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

在裁定④，遺囑執行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48天始通知聲請人（繼承人之一）有遺囑之存在，又遺囑執行人依據遺囑內容向地政機關申請遺產移轉登記，且因聲請人之異議而遭地政機關駁回。法院認為縱使其係欲過戶全部遺產予一部

繼承人而有侵害其他繼承人特留分之虞，遺囑執行人既係依據遺囑內容執行職務，難謂有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



裁定^⑪聲請人提出數項遺囑執行人未忠實執行職務之事項，法院認為雖本件因遺產內容並非繁雜而非必要編制遺產清冊，故遺產管理人未編制遺產清冊非怠於執行職務；遺產之存款任由一部繼承人提領，因該存款並非遺囑之內容而不在遺囑執行人之職務範圍內，亦非怠於執行職務之事由。惟遺囑執行人僅向一部繼承人表明身分，卻向其他繼承人隱匿遺囑執行人之身分，顯失公平；又其於辦畢有利於一部繼承人之遺囑繼承登記後，卻遲未依遺囑內容督促該繼承人履行對其他繼承人之補償義務，難認有忠實執行職務。而認為有怠於執行職務，而准予解任並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

若遺囑執行人係依遺囑內容執行其職務，縱使有偏袒一部繼承人之虞，亦非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而在與遺囑內容無關之事項有偏袒之情形，因與遺囑執行人之職務無涉，法院亦不會認定其怠於執行職務；若其僅執行一部分之遺囑內容而有偏袒的情形，法院則有可能認定有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

第二節 酌給遺產

在本節中，本文先就酌給遺產之相關規定作說明，再回顧酌給遺產之相關文獻，最後就酌給遺產案件類型樣本之實務裁判內容進行分析。

第一項 酌給遺產之規定

有關親屬會議酌給遺產之權限規定在民法第 1149 條：「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以下分別就相關之規定內容作說明。



第一款 酌給遺產之性質

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有規定，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同法第 37 條規定，第 3 條所定之丙類事件為家事訴訟事件；又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6 款亦規定民法第 1149 條所定遺產酌給請求權事件係屬於繼承訴訟事件。然而同法第 181 條第 5 項第 1 款又規定關於酌給遺產之事件係屬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親屬會議事件。上開規定似有矛盾之處。

遺產酌給事件之性質究竟是屬於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非訟事件而應行訴訟程序抑或是非訟程序，學說上有認為⁷³請求酌給遺產有兩種意義。雖然民法規定由親屬會議酌給遺產，然而遺產自繼承開始後即已由繼承人所承受，親屬會議並非遺產所有人，無從交付遺產，故第一種意義係親屬會議之酌給遺產，僅具有酌定數額之意義。在此意義下，親屬會議若有不能召開之情事，聲請人依民法第 1132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酌給遺產，法院亦僅能酌定數額，並無權利亦無義務從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取出部分財產交給受酌給權利人。此即為家事事件法第 181 條第 5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關於酌給遺產之事件，係屬於家事非訟事件。

第二種意義則係受酌給權利人於受酌定數額後，本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或法院

⁷³林秀雄，前揭註 9，頁 8-10。

之裁定，再向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由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或法院之裁定並無執行力，若其拒絕給付時，受酌給權利人得以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被告，請求交付酌給之遺產。此種事件即屬於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所規定屬於家事訴訟事件之丙類事件中之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與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屬於繼承訴訟事件之遺產酌給請求權事件。

兩種意義皆係酌給遺產事件，但其性質迥然不同。故當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以酌給遺產時，而請求法院酌給遺產，此時之酌給遺產事件為上述第一種意義，屬於家事非訟事件，應以非訟程序行之⁷⁴。

第二款 無法召開親屬會議

被繼承人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得依民法第 1149 條之規定請求親屬會議酌給遺產，如有無法定會員之親屬或不足法定人數，或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等情事，則得依第 1132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酌給遺產。

第三款 生前繼續扶養之人

本條規定請求人須為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係為避免受被繼承人扶養之人，因其非繼承人而無法繼承遺產，在被繼承人死後頓失依靠，致生社會問題。故本條之規定係基於死後扶養之思想而來⁷⁵。

⁷⁴ 林秀雄（2015），〈家事事件法所定酌給遺產事件—兼評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簡聲字第一七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31 期，頁 16。

⁷⁵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0，頁 123；林秀雄，前揭註 41，頁 90。



又所謂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並無時間上長短之限制，只要在被繼承人死亡前未曾間斷地繼續扶養為已足⁷⁶，惟學說上有認為應限於被繼承人生前負擔法定扶養義務之扶養權利人，蓋被繼承人生前本無扶養義務，死後卻於其遺產上課予法定負擔，有失平衡，且我國民法關於扶養義務所定之範圍已寬，故採法定扶養說者；亦有認為民法既無限定受酌給權人須以被繼承人負法定扶養義務之人為限，則凡是由被繼承人事實上生前繼續扶養之人皆屬之，包括事實上夫妻、妾、寡媳、事實上之養子、後順序之繼承人等，而採事實扶養說者。又事實扶養說雖認為不必以有法定扶養義務為必要，但主觀上被繼承人應有扶養之意思，若僅係定期之贈與則與扶養有別⁷⁷。

第四款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學說上有認為，民法既無明文規定請求權人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且被繼承人如不死亡，其間已有依倚之關係，亦可推認被繼承人有繼續扶養之意思，若因其一旦死亡即令受扶養者失所憑依，係與被繼承人之意思違背，故毋庸以不能維持而無謀生能力為要件。惟亦有學者認為，遺產酌給之制度含有死後扶養之思想，其目的既在保護扶養權利人，如該人無受扶養之必要，自毋庸酌給遺產，故若請求人有財產可維持生活或有謀生能力，則無酌給遺產之必要，而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則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⁷⁸。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判決則認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僅

⁷⁶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0，頁 124。

⁷⁷ 林秀雄，前揭註 41，頁 91-92。

⁷⁸ 林秀雄，前揭註 41，頁 93-94。



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並未規定遺產酌給請求權人須以無謀生能力或不能維持生活為限，上訴人所辯顯然增加該法條所未規定之限制，直接影響遺產酌給請求權人所應享有之權利，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又該法條並無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十九條有關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限制之規定，且民法繼承篇亦無任何條文規定如受酌給人屬直系血親尊親屬，需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是上訴人援引上開條文，認被上訴人請求酌給遺產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云云，顯有誤解，要非可採。再按遺產酌給請求權性質上屬於遺產債務，此與親屬之扶養義務，自屬有別，殊不因遺產酌給請求權人與被繼承人兼有其他親屬之撫養義務關係而受影響，蓋以該條立法意旨著重在事實上撫養狀態之有無，與法律上撫養義務之有無，迥不相同，自不能以法律上撫養義務之解釋原則適用於酌給遺產請求權。」

上開最高法院見解認為，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不以無謀生能力而不能維持生活為必要，縱然被繼承人之母非不能維持生活亦得主張遺產酌給請求權。此判決的事實關係有特殊之處即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係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最高法院免除了受扶養之必要的要件，此一解釋適用將使遺產酌給的意義不再是死後的「扶養」，逾越了被繼承人遺志的合理推測與救濟需要扶養者之立法目的，而允許本無繼承權之人介入遺產分配⁷⁹。

第五款 酌給之程度

⁷⁹ 黃詩淳（2011），〈遺產繼承之圖像與原理解析〉，《臺大法學論叢》，40卷4期，頁2211。

至於酌給的程度，學說上有不同見解，有認為不得較任何繼承人之應繼分為高，採應繼分限度說者；有認為應限於任何繼承人之特留分範圍內，採特留分限度說者；亦有認為其數額不得超過任何繼承人實際所得數額，採繼承人實際所得限度說者；也有認為其數額僅須不得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即可，採侵害特留分之限度說者⁸⁰。

第二項 近年來酌給遺產制度之發展

第一款 傳統適用遺產酌給制度之場合逐漸式微

舊律之酌給遺產係本於情義（義男、女婿）；大清民律草案對於乞養義子、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或贅婿亦有酌給遺產之規定；民國民律草案擴大為女兒、養子或贅婿與相互依倚者、妻得請求酌給財產。舊律之規定係出於情愛，並且有意維持受酌給人與被繼承人之共同生活體；但現行民法則重視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事實，係來自死後扶養之思想。而近數十年來大家庭逐漸解體，核心家庭成為主流，遺產酌給制度似乎不再能發揮作用⁸¹。

有文獻蒐集在民國 99 年以前之法院實務見解，僅發現了地方法院有 3 件關於遺產酌給之紛爭，其請求人分別為被繼承人之繼女、孫與外遇對象，然而酌給請求人之主張均遭否定，否定的主要理由大多為未經由親屬會議決議，與請求人生前未受被繼承人之扶養。而歸納肯定遺產酌給請求之判決和解釋中請求權人之身分關係，有被繼承人之妻、妾、妹、女兒、繼子、媳婦、養孫，然而現行民法

⁸⁰ 林秀雄，前揭註 41，頁 96-97。

⁸¹ 黃詩淳，前揭註 79，頁 2205-2206。

已承認配偶與子女之繼承權，已不存在對妻或女兒酌給遺產之必要；妾與養孫於一夫一妻制以及宗祧概念逐漸式微的現在也逐漸絕跡，故認為大致上遺產酌給的主張和適用的可能性有逐漸減少的傾向⁸²。

惟有學者採取不同見解，認為實務上仍有其他各級法院之裁判，近年來遺產酌給之主張和適用可能性是否有減少之傾向、遺產酌給的案件是否愈來愈少見仍有待其他證據資料始能作推論⁸³。

第二款 以遺產酌給制度進行遺產分配之繼承意義上之調節

文獻亦指出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判決可能為遺產酌給提供新的方向，即在具體個案按法定繼承規則進行遺產分配之結果不甚妥當時，以遺產酌給制度作為調節「繼承正義」的道具。然而若欲使酌給遺產作為「繼承」之手段，使法評價上比起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較為疏遠之受酌給人獲得部分遺產，應有特別之正當理由，其至少要與繼承權的根據有相同之事由，即對遺產之形成有貢獻或有生活保障之需求始可。然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僅須認定係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為事實上之扶養，此僅能佐證其間「關係密切」，仍不足以正當化以酌給作為「繼承」之手段。但因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論理不足，仍有待實務繼續發展始能評價其對繼承法之影響⁸⁴。

⁸² 黃詩淳，前揭註 79，頁 2208-2210。

⁸³ 陳明楷（2017），〈再探遺產酌給請求之紛爭實相〉，收於：戴東雄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身分法之回顧與前瞻—戴東雄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400-403，元照。

⁸⁴ 黃詩淳，前揭註 79，頁 2211-2212。

惟有學者有不同見解，認為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親屬會議係有成功召開並作出合法有效之決議，此決議對於法院決定之作成產生關鍵的影響。本件法院不僅否定了需要檢驗受扶養之必要的要件外，亦相當寬鬆認定請求權人是否係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故法院應只是直接接受了不檢驗是否為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是否有受扶養必要之要件的親屬會議已作成之決議而已⁸⁵。

第三款 高齡事實婚伴侶適用遺產酌給制度的發展

有文獻從另外一個角度切入，關注於以高齡事實婚伴侶之身分請求酌給遺產的案型，並討論 3 則最高法院之裁判，著眼於遺產酌給制度於高齡事實婚伴侶在實務上適用的情形。分析民法第 1149 條「生前繼續扶養」之要件，按扶養之方法除生活照顧外，主要是金錢物資之供給，然而通常是與被繼承人關係親密至一定程度之人，被繼承人生前始願意繼續扶養，因此法院之調查重點常常是在請求權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親密程度、互動關係，如是否同居或是否類似夫妻，故「金錢」與「關係」密不可分。又實務上認為遺產酌給請求權性質上屬於遺產債務，與親屬之扶養義務有別，殊不因遺產酌給請求權人與被繼承人間有其他親屬之扶養義務關係而受影響。惟學者認為，以高齡事實婚伴侶觀之，若雙方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請求權人應具有家屬之地位，依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3 順位之家長應作為補充義務，第 1 順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始負主要之扶養義務，故由家長生前扶養延伸而來之被繼承人遺產之酌給請求權，應僅作為補充為當⁸⁶。

另有文獻亦提及在民法對於事實上夫妻或生活伴侶之相關規範並不完善，法

⁸⁵ 陳明楷，前揭註 83，頁 403-405。

⁸⁶ 伍偉華（2016），〈高齡事實婚伴侶之遺產酌給請求〉，《月旦裁判時報》，46 期，頁 69-72。

院實務判決亦並未將夫妻婚姻關係之效力完全直接適用於婚姻以外之結合關係的現況下，法院會使用遺產酌給之制度來作為非法律上夫妻關係之財產權保護⁸⁷。

有文獻亦認為事實上夫妻請求酌給遺產的案型可能已經進入遺產分配之領域。在最高法院 91 年的判決以後，以事實上夫妻作為主體請求酌給的紛爭占酌給遺產案型中最多，惟大部分均為敗訴。並提及事實上夫妻請求酌給遺產的紛爭中，在最高法院層級並未採取無須判斷受扶養必要之見解；惟在下級審層級之法院確實可以看到部分實務見解認為無須判斷受扶養之必要的要件。又實務對於在判斷是否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要件上，有些法院係寬鬆認定，有些法院則嚴格認定。寬鬆認定生前繼續扶養要件者配合否定或迴避受扶養必要之要件，強調同居共同生活或其間的依倚關係，並點明請求權人對財產形成之貢獻，似有將遺產形成貢獻評價偷渡到遺產酌給中⁸⁸。

第三項 酌給遺產之紛爭實相

由於酌給遺產的類型案件僅有 7 件，樣本較少，不太適合做量化分析，因此本文就每一筆樣本之判決內容進行分析。以下依原告（請求權人）之身分進行初步分類，有 1 筆樣本係原繼承人、2 筆樣本係外遇對象、4 筆樣本係同居伴侶，以下按分類分別分析之。

⁸⁷ 陳重陽（2017），〈論事實上夫妻與生活伴侶之財產法律關係〉，收於：戴東雄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身分法之回顧與前瞻－戴東雄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100-101，元照。

⁸⁸ 陳明楷，前揭註 83，頁 411-416。



第一款 原告為原繼承人

原告為原繼承人者有 1 筆樣本，法院認為其確實有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且法院一部准許原告之請求。以下先就裁定內容進行說明，並分析之。

第一目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訴字第 27 號判決（判決 1）

原告 C1-C4 等 4 人均為被繼承人 A 之子女，惟已拋棄繼承。C1-C4 以被繼承人 A 之全體繼承人 B1、B2 等 2 人（B1 為原告之兄弟，B2 為原告之已故姊妹之配偶，即再轉繼承人）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法院酌給遺產。

法院首先認定是否有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事由，認為被繼承人 A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7 日死亡，死亡時無符合親屬會議會員資格之親屬，原告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以被繼承人 A 之全體繼承人為共同被告，訴請法院酌給遺產為法之所許。接下來依序判斷爭點：原告是否為被繼承人 A 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請求人是否以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為必要？若遺產酌給請求權成立，則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法院認為原告 C1-C4 在被繼承人 A 死亡前均與 A 同居生活數十年，C1-C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因精神疾病之故，均為 A 生前所繼續扶養之子女；C4 於婚後即由其配偶扶養，非 A 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故 C4 之請求無理由駁回。再者，法院援引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裁判，認為民法第 1149 條之遺產酌給請求權，並不以「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為要件，故 C1-C3 之遺產酌給請求權成立。

被繼承人 A 死亡時遺有遺產總額計 600 餘萬元，調查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



調件明細表得知，C1 各年度給付總額數千元以內，名下無財產；C2 各年度給付總額數千元以內，名下有房地各一筆，財產總額 200 餘萬元；C3 各年度給付總額約 2 萬餘元，名下無財產。法院並參酌與被繼承人 A 之同住事實、同住期間及生活所需仰賴 A 供應，且若 C1-C3 有繼承 A 之遺產，各得繼承 6 分之 1。又被告現年 55 歲，仍有工作。認為原告 C1-C3 請求酌給之遺產為每人 60 萬元。

第二目 評析

本款之請求人係原繼承人，僅有 1 筆樣本。判決 1 之法院首先即確認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係因無法定會員資格之親屬，而認有符合民法第 1132 條第 1 款之情形。

本件原告 4 人為原繼承人，惟於拋棄繼承後失去遺產繼承權。原告主張其等拋棄繼承係因與其父親約定由被告繼承遺產，目的係為使遺產用以照顧原告 C1-C3，惟拋棄繼承後卻為被告所不認。因原拋棄繼承之目的不達，故訴請法院酌給遺產，然而此主張並未被法院於判決書中所確認。

遺產酌給之制度原係為保護被繼承人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因非法定繼承人而無從繼承遺產，避免其於被繼承人死後頓失依靠，係基於死後扶養之思想而來。惟繼承人本來有受到繼承制度所保護，應無遺產酌給制度適用之餘地，本件法院在原告拋棄繼承後，仍許其就遺產請求酌給，法院似乎有隱含著考量原拋棄繼承之約定為被告所破壞，而欲使用遺產酌給制度以調節「繼承正義」。

本件之請求權人係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且未召開親屬會議即聲請法院酌給遺產，然而法院仍援引了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裁判，認為遺產

酌給請求權並不以「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為要件，似乎逸脫了遺產酌給制度死後扶養的意義範疇。且按原先法定的繼承規則，C1-C3 皆係繼承人，其不能繼承遺產之結果是其等拋棄繼承之行為所致，而非繼承制度上對於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但非繼承人之人的照顧不周，但法院仍然認為其等該當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之要件，且不以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為必要，而准許酌給遺產，似有介入平衡個案繼承正義之情形存在。

最後關於酌給之程度，在原告拋棄繼承後，被告 2 人之特留分為 4 分之 1，金額各為 150 餘萬元；若在 C1-C3 各酌給 60 萬元後，被告 2 人實際所得之遺產金額各為 210 餘萬元；即使以未拋棄遺產之前計算，C1-C3 所得遺產也各可分得 100 餘萬元。可知法院雖認為遺產酌給不以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為要件，然而其所認定受酌給之程度仍是低於學說上標準最嚴格之特留分限度說。

第二款 原告為外遇對象

原告為外遇對象者有 2 筆樣本，其中 1 筆法院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之情事，逕認定原告非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且非有受扶養之必要而駁回之；另 1 筆法院則認為其親屬會議確實不能或難以召開，惟法院以原告非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由駁回原告之請求。

第一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 57 號判決（判決 2）

被繼承人 A 有配偶 B0，兩人育有 B1-B5 共 5 名子女，其中 B4 夭折、B5 被他人收養。原告 C 與被繼承人 A 未婚育有 B6-B8 共 3 名子女，並經 A 認領。原告 C 之各年所得總額約 50 餘萬元，財產總值 600 餘萬元；原告 C 之子女 B6 之財產總



值約 5000 餘萬元、B7 之財產總值約 1 億 5000 餘萬元、B8 之財產總值約 1 億 7000 餘萬元。A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死亡，遺產總額約 6000 萬元，其繼承人有 B0、B1-B3、B6-B8 共 7 人。原告 C 主張其與被繼承人 A 有事實上夫妻之關係，且無足夠親屬召開親屬會議，以 A 之全體法定繼承人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法院酌給遺產。

法院認為，原告 C 之所得均在 5、60 萬元之譜，自難認有受被繼承人扶養之情事，亦不會因未受遺產之酌給即陷於生活匱乏，且認為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與本件基礎事實顯有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而認為原告非受扶養之人，其請求酌給遺產無理由，駁回其請求。

第二目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繼簡字第 1 號判決（判決 3）

被繼承人 A 有配偶即被告 B1。原告 C 為中國籍，與 A 自民國 104 年間相識並交往，並於民國 107 年生下被告 B2。被繼承人 A 於 109 年 8 月 21 日死亡，B1 與 B2 為其繼承人。原告 C 主張其與被繼承人雖無夫妻之名然有夫妻之實，以 B1、B2 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酌給遺產 50 萬元。

原告 C 經法院函查得知被繼承人 A 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四親等之同輩血親 12 人，向其等發函通知於 110 年 4 月 1 日就被繼承人 A 之遺產酌給事宜召開親屬會議，惟均未獲置理。法院認定有親屬會議未能召開之情形。

再者，法院認為原告 C 與被繼承人 A 之對話親暱自然，宛如夫妻一般，且原告 C 至少於民國 105 年間就居住在 A 所購買的房子，於 107 年間生下 B2，是 C

與 A 係屬非婚姻關係之同居狀態，且於同居期間，C 均賴 A 給付金錢以維持生活，並有長期受扶養之事實，認定原告 C 係被繼承人 A 生前繼續扶養之人。

而就遺產酌給請求權是否以請求人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要件？法院認為遺產酌給請求權除直系血親尊親屬外之受遺產酌給者，須以受酌給權利人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要件，始符合立法目的及論理解釋。又最高法院 91 年度臺上字第 33 號判決並無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且該案之聲請人為該案被繼承人之母親，該案法院係考量此為被繼承人生前對其母親扶養之延續，與本件原告 C 與被繼承人 A 為事實上之夫妻關係之案件事實不同，自難比附援引。民法第 1149 條所定遺產酌給請求權其本質仍屬扶養義務之延伸，故本件請求人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要件。本件原告 C 雖於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間查無所得資料，惟其為民國 74 年次，正值青壯年，足認有相當程度之工作能力，尚難認其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故予以駁回原告之請求。

第三目 評析

本款之被繼承人生前皆已有原配偶，然而仍與請求人有親密關係，甚至生下子女，故請求人皆以「事實上夫妻」自稱，起訴請求法院酌給遺產。共有 2 筆樣本。

就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的認定上，判決 2 之原告有主張已無足夠親屬召開親屬會議，惟未為被告所否認，法院於得心證理由中也並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逕就酌給遺產請求權之要件為實體審理。判決 3 之原告一開始係主張其於被繼承人 A 死亡後，有先向 A 之父親詢問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與其聯繫資訊，惟未獲其回復。嗣後才經法院函查得知被繼承人之親屬資訊，通知其等召開

親屬會議，然仍未受回應，法院始認有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情事。本件法院有較認真審酌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原因，且認為僅聯繫被繼承人之父親索取親屬資訊未果，尚難認為親屬會議有難以召開之情事，仍需由原告聯繫具親屬會議會員資格之親屬未獲置理，才得以認定本件確有親屬會議難以召開之情事。

又判決3之原告係被繼承人之外遇對象，其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僅約5年，時間沒有很長，但法院仍認定C是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可知時間長短應非考量之重點，是否確實有受扶養之事實才是法院所審酌者。但法院認為，本件並不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33號判決之情形，蓋其見解並不拘束下級法院，且該案請求人為被繼承人之母親，係直系血親尊親屬，考量被繼承人生前對其母親本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且不以母親無謀生能力為限，被繼承人死亡後基於生前對母親扶養之延續，始曉諭該案件無須考量請求人是否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而認定本件原告C正值青壯年，有謀生能力，故駁回C之請求。判決2亦表示不援引上開最高法院判決。

第三款 原告為同居伴侶

原告為同居伴侶者共有4筆樣本，有2筆法院認為其非有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情事，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有1筆法院認為其係有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情事，法院判斷原告係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並忽略受扶養必要之要件，而一部准許原告之請求；有1筆法院列親屬會議無法召開為不爭執事項而並未實際審酌其是否確係無法召開，並判斷原告係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且有受扶養必要，一部准許其請求。

第一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72 號判決（判決 4）

本件原告 C 主張被繼承人 A 喪妻在先，雙方開始交往，並於民國 100 年間開始同居，宛如事實上夫妻，A 生前每月給原告 65000 元供其花用。被繼承人 A 於民國 105 年間死亡，遺有遺產總值 4000 餘萬元，死亡時 C 為 50 歲。原告起訴請求被告 2 人於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 800 餘萬元。被告 2 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本件法院僅就是否有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之情形進行判斷，認定原告於起訴時並未曾召開親屬會議，於訴訟係屬中始通知被繼承人 A 之姊妹 X1-X5 等 5 人召開親屬會議，惟其中 X1、X2 因已遷居國外而未合法送達。法院認為，依民法第 1131 條第 3 項之規定，對於先順序親屬有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自應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對於同順序之親屬，召集權人自須盡力通知，以俾能達 5 人之法定親屬會議人數。本件被繼承人 A 之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據原告 C 具狀提出之親屬會議成員名單中，符合民法第 1131 條第 3 款之親屬尚有存活 20 人，亦徵原告係知悉尚有其他同順位之親屬可供通知參加親屬會議。是本件原告 C 僅已合法通知 X3-X5，就其他同順位之親屬原告 C 並無通知之困難卻未為通知，卻率稱親屬會議人數不滿 5 為而有召開困難，於法無據，判決駁回原告 C 之請求。並說明本件原告其餘爭執事項，如原告是否為被繼承人 A 生前受扶養之人等不影響結論，即無予以論述之必要。

第二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16 號判決（判決 5）

被繼承人 A 於民國 107 年死亡，有 B1、B2 等 2 人為繼承人。原告 C 主張其與被繼承人 A 生前為男女朋友之關係，雖原告 C 另有婚姻關係，但已與配偶分居近 30 年，其與 A 於民國 88 年起即基於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與一般夫妻無異，基於此關係以 B1、B2 全體繼承人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酌給遺產。

原告 C 主張其因不知被繼承人 A 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為誰，故難以召開親屬會議，而聲請法院處理，並執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家聲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為憑，然而該裁定之內容係 C 聲請法院指定親屬會議會員而遭駁回，法院認為其未釋明有何其他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其逕向本院請求即於法不合。

惟本件法院仍進一步判斷原告 C 是否為被繼承人 A 生前繼續扶養之人，認為原告 C 之退休前薪資與退休後之月退俸 5 萬元均高於被繼承人 A，且每年均有利息收入至少 18 萬餘元，認為其無受他人扶養之必要，而否定其為被繼承人 A 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之主張，故認原告請求酌給遺產係無理由，應予駁回。

第三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繼訴字第 26 號判決（判決 6）

被繼承人 A 於 110 年 7 月 17 日死亡，其無繼承人，而經法院指定被告 B 為被繼承人 A 之遺產管理人。原告 C 目前尚可從事清潔工作以賺取部分收入。原告 C 主張其與被繼承人係事實上夫妻關係，以遺產管理人 B 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酌給遺產。

法院認為被繼承人 A 並無符合親屬會議會員資格之親屬，法院認定原告 C 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依民法第 1132 條之規定訴請法院酌給遺產係合法。而證人即原告 C 之妹妹、被繼承人 A 之姪女到庭證述，參酌其等證言，法院認原告 C 與被繼承人 A 共同生活數十年，直到 A 死亡前，原告 C 均為其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故原告 C 依民法第 1149 條規定請求酌給遺產即屬有據。

而關於酌給之程度，法院考量原告 C 與被繼承人 A 同居共財長達 30 餘年，

期間均受 A 扶養，且被繼承人無其他繼承人，應可將其主要遺產酌給原告。然而若將全部遺產給予原告，無異視原告為唯一繼承人，且可僅享有被繼承人 A 全部遺產之權利而無庸負擔其債務，有違遺產酌給之目的。故法院斟酌被繼承人 A 之遺產主要為一棟房產與部分現金存款，原告 C 與被繼承人 A 生前就居住在該房產內，故將該房產酌給原告 C 單獨所有；原告 C 目前尚可從事清潔工作以賺取部分收入，故其他現金存款部分之遺產則供遺產管理人 B 用於其他管理遺產等各項費用。

最後法院認為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蓋雖然本件原告請求酌給遺產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則被告所為應認係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

第四目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訴字第 14 號判決（判決 7）

被繼承人 A 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死亡，留有中華郵政存款 303 餘萬元，及臺東縣土地及房屋。原繼承人有 X1-X4 四人，其中 X3 於民國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死亡，由 Y1-Y4 繼承；X4 於民國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死亡，由 Y5-Y12 繼承。原告 C 主張其與被繼承人 A 雖無夫妻之名然有夫妻之實，起訴請求全體被告 X1、X2、Y1-Y12 於繼承被繼承人 A 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 169 餘萬元。

原告 C 主張不動產依鄰近不動產之實價登錄金額推算為 543 餘萬元，故加上存款 300 萬元，遺產總值共 843 萬餘元，請求酌給不超逾各繼承人所應分得之應繼分即被繼承人 A 遺產之 5 分之 1 即 169 萬餘元。

被告 X1、X2 主張同意酌給遺產，但就酌給的數額有爭執。認為酌給數額時

應考量請求人之收入，即本件原告 C 每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7000 餘元應予考量，且酌給數額應限定在特留分範圍內，且 C 於被繼承人 A 死亡之翌日於 A 之存款領取 18 萬餘元應予扣除。又被告 Y10-Y12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 Y1-Y9 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法院列不爭執事項有無法召開親屬會議而有聲請法院處理之必要，且原告 C 為被繼承人 A 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原告 C 現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法院逕列本件無法召開親屬會議而有聲請法院處理之必要為不爭執事項，認為既係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無須認定其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事實，即認原告 C 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訴請法院酌給遺產係合法。且原告 C 為被繼承人 A 生前繼續扶養之人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故法院亦認定，原告 C 與被繼承人 A 間雖無婚姻關係，但兩人之關係形同夫妻，彼此互相照顧扶持，情誼深厚，C 係 A 生前繼續扶養之人，酌給遺產請求權成立。

就受酌給之程度，法院審酌原告於 107 年至 109 年度之所得分別為 3 元、0 元及 3 元，名下財產總額為 80 元，又被告每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7,759 元。原告於被繼承人 A 死亡時為 71 歲之女性，依內政部公告 109 年臺東縣簡易生命表，臺東縣 71 歲女性平均餘命為 16.54 年。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即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09 年臺東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18,825 元，作為衡量原告請求酌給遺產之基準，扣除生活津貼 7,759 元後，每月應給付 11,066 元。因原告請求一次給付，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核計其金額為 1,603,115 元，再扣除 C 於被繼承人 A 死亡後領取之 185,000 元，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 1,418,115 元。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第五目 評析



本款之請求人皆主張其與被繼承人係事實上夫妻關係，共有 4 筆樣本。本款與前一款之區別係，本款之被繼承人生前皆無配偶或配偶已死亡，故將其歸於同居伴侶之原告身分。

就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的認定上，判決 4 縱其被告 2 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法院仍就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之情事進行審酌，認為本件原告雖有進行通知，但並未就民法第 1131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全部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進行通知，且無通知上之困難，故駁回原告之請求，不過其認定標準並不嚴格。判決 5 之法院認為原告僅主張其不知被繼承人 A 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為誰，並不足以認定有難以召開親屬會議之情事，但本件法院仍繼續進行實體要件之審理。判決 6 法院亦有認定親屬會議確係無法召開；判決 7 之法院則因被告未爭執逕將其列為不爭執事項而未實體認定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原因。

是否有受扶養之必要之要件上，判決 6 之法院未認定原告是否有受扶養之必要，僅在認定其係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即准許酌給遺產；判決 7 之法院則因被告未爭執，而認為原告係有受扶養之必要。

就受酌給之程度，判決 6 之法院將主要遺產之房地皆酌給予原告，可能係因本件被繼承人既無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亦無繼承人之緣故；判決 7 之原告雖主張其請求酌給之金額係各繼承人所應分得之應繼分之 5 分之 1，似採學說上之應繼分限度說，然而本件原繼承人之應繼分為 4 分之 1，採應繼分限度說者，酌給金額應不得超過遺產總額之 4 分之 1。故原告主張酌給之金額為 5 分之 1，其係認為酌給數額不得超過任何繼承人實際所得數額，實際上是採學說上之繼承人實際所得限度說者，而非應繼分限度說。然而判決 7 之法院卻完全跳脫學說討

論酌給程度應考慮被繼承人特留分、應繼分或實際所得數額之範疇，認為民法第 1149 條遺產酌給請求權具有死後扶養之概念，為保障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之基本生活條件，逕依據地方政府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與平均餘命衡量計算原告請求酌給遺產數額之基準。

第四項 實務見解分析

如前第二項所述，有文獻蒐集在 99 年以前之法院實務見解，僅發現了地方法院有 3 件關於遺產酌給之紛爭，其請求人分別為被繼承人之繼女、孫與外遇對象，且裁判結果均係駁回，法院主要係以未經由親屬會議決議，與請求人未受被繼承人生前扶養作為駁回理由。而本文在民國 109 年至 111 年之 3 年間，以「親屬會議&召」之全文關鍵字搜尋到了 7 則與遺產酌給有關之地方法院判決作為樣本，且有 3 筆樣本判決原告一部勝訴。

全部 7 筆樣本中，對於原告遺產酌給之請求，法院有考量之要件係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等情事、請求人是否係被繼承人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請求人是否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本文將請求人之身分與上述三者要件整理成表格如下：

表 22、遺產酌給之判決整理

編號	地方法院判決字號	請求權人身份	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	生前繼續扶養之人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結果
1	臺中 107 家訴字 27	子女（原繼承人）	無符合親屬會議會員資格之親屬	C1-C3 是。	援引 91 台上字 33 判決，否定其為要件。	酌給 60 萬元。
				C4 於婚後由配偶扶養。		駁回
2	臺北 108 家繼訴字 57	外遇對象	被告未否認，無判斷	所得 5、60 萬元	不援引 91 台上字 33 判決	駁回
3	嘉義 110 家繼簡字 1	外遇對象	已通知未獲置理	是	不援引 91 台上字 33 判決	駁回
4	臺北 108 重家繼訴字 72	同居伴侶	未全部通知具會員資格之親屬。	無判斷	無判斷	駁回
5	臺北 109 重家繼訴字 16	同居伴侶	僅主張不知親屬為誰，未釋明	月收入均高於被繼承人。	無判斷	駁回
6	臺南 111 家繼訴字 26	同居伴侶	無符合親屬會議會員資格之親屬	是	無判斷	酌給土地及建物。
7	臺東 109 家訴字 14	同居伴侶	不爭執事項	是	是	酌給 141 萬餘元。

以下就這 7 筆樣本之判決內容進行分析。



第一款 均認為是訴訟事件

本文之 7 筆酌給遺產事件類型之樣本，法院實務皆以判決行之，應認為遺產酌給事件係屬於家事訴訟事件，而並未採取上述學說見解之區分遺產酌給兩種意義內涵之二階段不同事件之模式。本文以為在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係召開親屬會議作出決議以酌給遺產的情形，由於遺產自繼承開始後即已由繼承人所承受，親屬會議並非遺產所有人並無從交付遺產，又親屬會議之決議並無執行力，此時認為受酌給權利人再以繼承人為被告，向法院請求交付酌給之遺產之事件係屬於家事訴訟事件要無疑義。

但若是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而依民法第 1132 條聲請法院酌給遺產之情形，似乎並無必要要求遺產酌給請求權人應先聲請法院准許並定酌給一定之金額，才能再依上開裁定結果向法院提起另一請求繼承人交付酌給遺產之訴訟，如此可能會不當延後受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受到遺產照顧的時間，不利於權利人及時受到遺產照顧之權利。以同一個酌給遺產之訴訟為之，係有助於紛爭一次解決，較能迅速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故本文認為實務就遺產酌給事件皆以訴訟程序進行應屬適當。

第二款 是否不能召開親屬會議之重要性降低

依法律適用之順序，法院應先判斷本件是否該當民法第 1132 條之規定，認定本件起訴請求法院酌給遺產是否合法，若合法，才需進一步實體審理民法第 1149 條之各項要件。本文全部 7 筆樣本中，僅有 2 筆法院以親屬會議非有無法召開之情事作為理由駁回，且其中 1 筆法院亦僅係以未通知全部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作為駁回理由，其判斷標準尚屬寬鬆；而另 1 筆法院雖認定親屬會議非無

法召開，但仍繼續實體審理遺產酌給請求權之要件，而認為本件原告並非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



其他 5 筆中，有 2 筆法院以無法定會員、1 筆法院以已通知全部法定會員之親屬作為理由，認定有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情事；有 2 筆法院因被告未對親屬會議不能召開之事進行抗辯，故未實際判斷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原因，逕實體審理遺產酌給請求權之要件。惟縱使被告並不爭執，親屬會議是否確實不能或難以召開係涉及親屬會議之法定權限，立法者以法律規定僅在親屬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不能或難以召開，或經召開而不為決議的特殊情形中，法院才可以介入處理原本屬於親屬會議權限之事項，蓋立法者判斷這些事項由親屬會議來決議解決較能圓滿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係有公益上的需求，而非當事人得以任意處分之事項，故法院在適用法律上，理不應僅因被告不爭執即認為無需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

由上述可以看出，法院並非相當在意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即使法院對此要件有所認定，其認定標準亦寬鬆，僅以原告是否有合法通知所有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作為認定標準。

第三款 生前繼續扶養之人

全部 7 筆樣本中，僅有 1 筆請求人係被繼承人生前負擔法定扶養義務之扶養權利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其他 6 筆聲請人為外遇對象或同居伴侶，皆非被繼承人負法定扶養義務之人，至多可能可以認定係屬於家長、家屬之關係，惟此 6 筆樣本之法院皆未就此作認定，故得認為多數法院係採事實扶養說。在法院認為不符合此要件之理由中，有法院以原告結婚後搬出去與配偶同住，未繼續與被繼

承人住一起判斷非被繼承人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者；亦有以原告之高收入認定其非受被繼承人生前所扶養者。



第四款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全部 7 筆樣本中，有 3 筆法院未判斷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要件，其中 2 筆皆因為已經判斷了其他要件，認為未有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情形或原告非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故法院僅係認為不需要再討論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是否為遺產酌給請求權之要件又本件是否該當。惟仍有 1 筆樣本法院在並未判斷原告是否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的情況下，認定遺產酌給請求權成立。

其他判決中，有 2 筆法院特別有說明其不援引最高法院 91 台上字 33 判決之見解，此 2 筆樣本之原告皆係外遇對象；有 1 筆法院則是援引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否定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要件，此筆樣本之原告係原繼承人。

第五款 酌給之程度

有 3 筆樣本遺產酌給請求權成立，而就酌給之數額，法院分別有不同之方式來決定。有認定低於繼承人之特留分限度內者；亦有以地方政府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與平均餘命來計算原告生活所需之扶養費者；亦有將遺產之主要部分之房地酌給與原告者，惟在該案件法院應是基於被繼承人無其他繼承人，遺產之酌給並不會影響繼承人就遺產之繼承權益，才會認定將被繼承人之主要遺產酌給予身為同居伴侶之原告。

第六款 酌給遺產之案型：請求人與被繼承人間之關係



在本文全部 7 筆樣本之地方法院判決中，發現 3 種類型不盡相同的原告即請求人之身分（與被繼承人之關係），有 1 筆係原繼承人、2 筆係外遇對象、4 筆係同居伴侶，以原告為同居伴侶之樣態的案件為最多，且不論是外遇對象亦或是同居伴侶之原告，大多皆以事實上夫妻自居。對比文獻中蒐集過往肯定遺產酌給請求之判決和解釋中，請求權人之身分關係有被繼承人之妻、妾、妹、女兒、繼子、媳婦、養孫；與在民國 99 年以前之地方法院之 3 則裁判之請求人為被繼承人之繼女、孫與外遇對象，可以看出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之身分似乎有隨著時代漸漸發生變化。

第 1 種類型之原告係原繼承人，涉及繼承正義之調節。原告原本就是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而得以繼承遺產，因繼承人間之約定而拋棄繼承，惟嗣後遭受毀約，故請求酌給遺產。繼承人本來就有受到繼承制度所保護，故繼承人應無遺產酌給制度適用之餘地，惟法院可能基於衡平個案繼承正義之考量，而准許原告為酌給之請求，且亦援引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判決而認為無須判斷原告是否有受扶養之必要。然而法院仍有實際判斷原告是否為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之要件，並非為衡平繼承正義即對遺產酌給之法定要件而不顧。且法院在判斷酌給之程度時，仍有作一定之限縮，縱使原本原告若以繼承人之身分各可分得 100 萬餘元之遺產，法院仍僅酌給 60 萬元。

第 2 種類型之原告為被繼承人之外遇對象，涉及外遇對象之爭產。此種類型雖然原告也多主張其與被繼承人間係同居伴侶，然被繼承人係有原配偶之已婚狀態。此類型之法院皆表示不援引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判決，而認為請求人應以有受扶養之必要者為限，並認定請求人皆無受扶養之必要。本文以為，在請求人為外遇對象時，法院似乎有比較著重於權衡原配偶即其他繼承人之繼承

權益，而有較嚴格認定請求權之各項要件之傾向。

第3種類型之原告為被繼承人之同居伴侶，涉及高齡事實婚伴侶之保障。此種類型之被繼承人並無配偶或配偶已過世。在沒有繼承人的情況下，法院似乎有較寬認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成立，在判斷受酌給程度時，因無須權衡其他繼承人之繼承權益，故在程度的判斷上也較無限度；而在有繼承人的情況下，法院似乎也會因考量繼承人繼承權益而有較嚴格認定其要件，除非繼承人亦有表示同意酌給遺產時法院才會較為寬認其要件。

第三節 定扶養之方法

在本節中，本文先就定扶養方法之相關規定進行說明，再就定扶養之方法案件類型樣本之實務裁判內容進行分析。

第一項 定扶養方法之規定

有關親屬會議定扶養方法之權限規定在民法第1120條：「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此係親屬會議於現行民法親屬編中僅剩之權限，以下就其相關規定說明之。

第一款 扶養之方法

關於扶養之方法我國民法並無具體之規定，普通有兩種，即迎養於扶養義務人之家或支給一定生活必需品或費用。後者有定期給付與不定期給付，及設定養

贍財產而供扶養權利人使用、收益等各種方法⁸⁹。

第 1120 條於民國 97 年修法新增但書之規定，此但書之實質意義不大，僅為注意規定，蓋扶養費之給付僅為扶養方法之一，扶養關係當事人既已就扶養方法定為扶養費之給付，扶養方法即已協議完成，至於扶養費之高低與否則非親屬會議所能置喙，故當事人就扶養費之給付不能協議時，本不待本條但書之明定即得請求法院裁判定之⁹⁰。故當事人如就是否以扶養費給付作為扶養之方法不能協議時，仍須依該條本文先由親屬會議定之，除非當事人已協議以扶養費之給付作為扶養方法，僅就數額不能協議時，始能適用但書逕聲請法院定之⁹¹。

第二款 扶養之變更

依民法第 1119 條規定，扶養之程度，按受扶養之需要與扶養之能力而定，但若嗣後情事變更，如受扶養之需要或扶養之能力有所增減，社會經濟狀況有所變更等，依 1121 條，雙方當事人均得請求變更之。此時應類推適用第 1120 條之規定，變更之扶養方法由當事人協議，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於不能協議時則由法院定之⁹²。

第三款 親屬會議無法召開

扶養之方法不能協議時，如就應迎養亦或給養不能協議時，應召開親屬會議

⁸⁹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 8，頁 558-559。

⁹⁰ 林秀雄，前揭註 6，頁 385。

⁹¹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1，頁 451。

⁹²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 8，頁 559。

決議定之，惟若有民法第 1132 條親屬會議無法召開等各款事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定扶養方法。惟若雙方已協議以給養作為扶養之方法，僅就數額不能協議時，則依 1120 條後段之規定，得直接聲請法院定之。



第二項 定扶養方法之紛爭實相

定扶養方法的類型案件僅有 7 筆樣本，且其中僅有 1 筆之案由係變更扶養方式，其他 6 筆之案由皆為給付扶養費。由於這 6 筆樣本皆為聲請給付扶養費之事件而非聲請定扶養方法或變更扶養方法之事件，且皆為臺東地方法院之同一位家事法庭法官所作成之裁定⁹³，判斷之過程亦大同小異，故本文不就其等裁判內容進行整理。以下僅就案由係變更扶養方式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聲字第 19 號裁定內容進行整理。

相對人 A 為聲請人 B 之父，目前正聲請監護宣告中，現居住在長子住處，但長子死亡，現由長子之配偶在家聘請外籍看護照顧，並由 A 之帳戶每月支付看護費用。然而聲請人 B 想要變更扶養方式，改將 A 送至護理之家，與 A 之其他子女協議未獲共識後，聲請法院變更扶養方式。於聲請人 B 提出此聲請後，A 之其他子女等 5 人召開親屬會議，決議 A 之扶養方式維持現狀。

法院認為，聲請人 B 並無提出任何曾通知親屬召開親屬會議遭拒，或經召開

⁹³ 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聲字第 10 號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聲字第 69 號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聲字第 89 號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聲字第 57 號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聲字第 32 號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聲字第 36 號裁定。



親屬會議而不能或不為決議之證據，且聲請人 B 顯非無法得悉其等親屬之聯絡方式。又關係人等亦於知悉 B 提出本件聲請與監護宣告聲請後，已召開親屬會議並做出決議，故聲請人 B 主張親屬會議有無法召開等情事之舉證顯然不足。且於他案亦已選定 B、C、D 等 3 人為共同監護人，同時明定相對人 A 之監護事務由監護人以多數決方式決議之，是相對人 A 既有奇數之監護人，自無聲請人 B 所慮選任雙數監護人而就相對人 A 之照護方式可能因雙方意見不合相持不下之情事。因此更無由僅因聲請人 B 不贊同其餘家屬之照護方式，即推翻親屬會議決議內容。本件就其扶養方式既經親屬會議做成決議，而無民法第 1132 條各款情事，則聲請人請求裁定變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第三項 評析

第一款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聲字第 19 號裁定

法院主要係認為聲請人 B 在顯然有其他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聯絡方式的情況下，並無提出任何曾通知親屬召開親屬會議遭拒，或經召開親屬會議而不能或不為決議之證據，故並不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聲請人請求裁定變更扶養方式為無理由。

本件比較特別的地方是在聲請人提出聲請後，其他親屬另行召開親屬會議決議 A 之扶養方式維持現狀。惟該決議似乎並未邀請聲請人 B 參與，且參與成員皆為 A 之子女，即扶養義務人，依第 1136 條之規定：「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應皆不得參與決議，系爭親屬會議決議應屬無效。本件法院雖未直接認定系爭親屬會議之效力，仍認為不能僅因聲請人 B 不贊同其餘家屬之照護方式，即推翻親屬會議決議內容，且本件就其扶養方式既

得已經其他子女召開親屬會議作成決議，故無民法第 1132 條各款情事。亦表示須尊重系爭親屬會議之決議結果。



第二款 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是否要以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作為前提？

本文蒐集到 6 筆樣本係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之事件，並非嚴格意義下的定扶養方法，惟臺東地院仍認為：「基於扶養方法酌定請求事件之非訟性（即基於實體法上非訟化及國家對於扶養關係保護監督任務所衍生之需求法院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處理之特性），扶養權利人縱然逕行請求扶養義務人給付一定金額之扶養費，亦僅屬扶養方法之建議方案，法院並不受扶養權利人聲明之拘束，尚不得因此將扶養方法酌定請求事件定性為扶養費酌給請求事件。」而認定本件係定扶養方法之事件，故仍須以符合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為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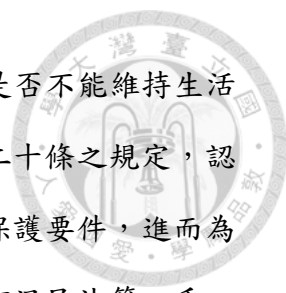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50 號民事判決認為：「按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同年月十一日施行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有關「扶養方法決定」之規定，尋繹其修正之背景暨經過，既未採立法院原提案委員暨審查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條文（即「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改於原條文增列但書，規定為「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再依扶養費之給付，本是扶養方法之一種，且該但書祇將其中「扶養費之給付」部分予以單獨設其規範，應認當事人已就扶養之方法議定為扶養費之給付，扶養之方法即告協議完成，倘雙方僅就扶養費給付金額之多寡有所爭執時，從扶養費給付之本質觀之，殊無由親屬會議議定之必要，亦非親屬會議所得置喙。於此情形，為求迅速解決紛爭，節省時間勞費，自應由法院介入，並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四十條之一規定，直接聲請法院以非訟程序，本於職權探知以定該扶養費之給付金額，此乃該條但書之所由設。因此，對於一定親屬間之扶養方



法，究採扶養義務人迎養扶養權利人，或由扶養義務人給與一定金錢或生活資料予扶養權利人，或依其他之扶養方法為之？應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以切合實際上之需要，並維持親屬間之和諧；若當事人就是否以扶養費之給付為扶養之方法不能協議者，則仍應回歸依該條本文規定，由親屬會議定之，或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暨本院四十五年台上字第三四六號判例意旨為之，尚不得逕向法院訴請給付扶養費（參看本院二十六年鄂上字第四〇一號判例）。唯於當事人已協議以扶養費之給付為扶養之方法，而僅對扶養費給付金額之高低，不能達成協議時，始可依該條但書之規定，逕向管轄法院聲請以非訟程序裁判之。」

上開 6 筆樣本裁定之見解採取與上述最高法院相類似之見解，認為若當事人就是否以扶養費之給付為扶養之方法不能協議者，則仍應由親屬會議定之，尚不得逕向法院訴請給付扶養費。認為不得未經協議逕向法院訴請給付扶養費。

惟亦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417 號判決認為：「親屬扶養之方法，倘當事人間不能協議時，自應由親屬會議定之，或由有親屬會議召集權之人聲請法院處理，如未經親屬會議定之，而受扶養權利人逕向法院請求判決給付扶養費，於法即有未合。惟若當事人就扶養之方法並無爭議，僅就有無扶養權利及應否減免扶養義務相爭執時，自無強求其應踐行協議之程序，法理至明。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以每月給付一萬五千元作為被上訴人扶養上訴人之方法；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並非不能維持生活，且其代上訴人扶養祖父母及同父異母之三名未成年子女後，如再扶養上訴人，即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應予減免扶養義務，為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則兩造就被上訴人如應負扶養義務時，以給付現金作為扶養之方法，似無爭執，依上開說明，兩造就



扶養方法毋庸協議及召集親屬會議議定之。原審未探究上訴人是否不能維持生活及被上訴人應否減免扶養義務，即援引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認上訴人未與被上訴人協議扶養方法，逕向法院起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何況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為：「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被上訴人既拒絕給付扶養費予上訴人，兩造如就扶養費之給付已不能協議，則上訴人關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後扶養費之請求部分，毋庸再由親屬會議議定，而可逕由法院定之。」

上開 2 則最高法院判決同是請求給付扶養費，卻有完全不同的結果。第一則認為，無論如何應先就扶養方法為迎養或給養等方法當事人間有所協議或親屬會議決議，始得請求給付扶養費；第二則判決則認為，若事件已進入法院，雙方在為攻擊防禦方法時就扶養之方法並無爭議，僅就有無扶養權利及應否減免扶養義務相爭執時，則不須強求其踐行協議之程序。

本文肯認不應依聲請人之聲請內容來定性究竟是定扶養方法還是給付扶養費，惟在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而相對人未主張應以其他扶養方法來扶養時，法院應該可以在對雙方進行闡明後，寬認雙方已對於扶養方法係扶養費給付之方式達成協議，而非逕自以未召開親屬會議為理由駁回。尤其是在相對人有主張民法第 1118 條之 1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時，由於僅有法院有權限得以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人所負之扶養義務，此時法院更不得以聲請人未召開親屬會議為理由駁回聲請。蓋即使聲請人被駁回後成功召開親屬會議，該親屬會議也沒有權限認定是否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人之扶養義務，屆時扶養權利人仍須再次向法院提起

聲請。如此以未先召開親屬會議而駁回聲請的做法，僅是浪費扶養權利人與扶養義務人雙方的勞力、時間、費用與訴訟資源罷了。故本文認為，在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時，若相對人未主張應以其他扶養方法來扶養時，應寬認雙方已對於扶養方法達成協議。

本文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裁判書查詢中，設裁判案由關鍵字為「給付扶養費」，裁判時間設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三年間，與本文研究對象相同時間範圍之地方法院民事裁判，查詢結果有 846 則地方法院裁判⁹⁴。故 846 則裁判中僅有 6 則法院於判決內容中有提及親屬會議的召開而成為本文之樣本，雖這 840 則裁判並非所有當事人都就扶養方法未有協議即向法院請求給付扶養費，但未先協議扶養方法之案件係包含在其中，可知悉絕大多數法院就給付扶養費之事件並未先認定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等情事，並不認為須先經親屬會議定扶養方法始得聲請法院給付扶養費，僅有這 6 筆樣本之臺東地方法院之同一位家事法庭法官作如是認定。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主要係以質性之研究方法，對於本文蒐集之樣本數較少之「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定扶養方法」案件類型進行分析。

改選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共 14 筆樣本中，僅有 1 筆法院以未能提出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證明文件而命其補正，其他 13 筆法院皆認定親屬會議有無法召

⁹⁴ 最後檢索時間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開之情事，其中有法院並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者，有判斷者亦寬認其標準。



酌給遺產之案件類型共 7 筆樣本中，有 2 筆法院認定親屬會議非有無法召開之情事，惟其中 1 筆法院仍繼續實體審酌酌給遺產之要件。法院在認定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之判斷標準，亦多僅以聲請人是否有對所有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為合法之通知，判斷標準亦寬鬆。甚至在當事人雙方對於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並無爭執時，法院則不會實體認定其事實，而逕實體審酌酌給遺產之要件。

定扶養方法之案件類型共 7 筆樣本中，有 6 筆係給付扶養費之事件，而實務上絕大多數之法院並不會對給付扶養費之事件認定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故實際上僅有 1 筆變更扶養方法之案件係適用民法第 1120 條之規定，而該案件中，法院認為親屬會議非無法召開，而駁回聲請。



第七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第一項 親屬會議大多涉及無人承認繼承之案件

本文以關鍵字「親屬會議&召」蒐集民國 109 年至 111 年三年間之地方法院第一審裁判共 482 件，發現以「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案件為最多，若加上「同意變賣遺產」之案件，有 83.8%之案件與無人承認繼承之事件有關。而與遺囑執行人之指定或改選有關之案件係占 13.3%，少數則係酌給遺產或定扶養方法之案件，至於第 1197 條認定口授遺囑真偽之案件類型則不存在。

第二項 現代社會中，絕大多數民眾並沒有召開親屬會議

482 筆樣本中，僅有 4 筆樣本有召開親屬會議，其中更只有 1 筆樣本有作出決議，該決議亦為無效。由此可以知悉，至少在具有紛爭而進入法院被本文所觀察到之案件，絕大多數民眾遇到民法規定之親屬會議權限事項時，並非先召開親屬會議而為決議，若對於該決議有所不服，才依民法第 1137 條之規定於 3 個月內向法院聲訴不服，而是逕聲請法院處理，主張其有第 1132 條各款之事由而無法召開親屬會議。可以印證現代社會中，就召開親屬會議的層面上，確實有功能不彰的情形。

第三項 不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之案件占少數



而法院在判斷是否有第 1132 條各款之事由而無法召開親屬會議時，多數法院採取較寬鬆之標準，法院有以親屬散居各地、年邁、沒有聯繫等原因寬認親屬會議有不能或難以召開之情事者，亦有許多法院並無具體說明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而在法院認為不具備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中，大多是以聲請人或原告是否有合法通知所有第 1131 條規定之法定親屬作為具體之判斷標準，只要確認確實有進行合法通知而無法湊齊法定人數，即認定有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情形，法定會員之親屬是否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參與親屬會議則在所不問。故所有樣本中，法院認定親屬會議確實有無法召開之情事者占 94.0%，僅少數案件中法院認為不具備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情事。

第四項 案件類型會影響法院就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之認定

本文透過卡方檢定之統計方法，分析證實案件之類型與法院認定是否有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不能召開親屬會議等事由，發現二者間具有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確實有比選任遺產管理人或同意變賣遺產之案件類型有更高比例的法院認定其親屬會議並非無法召開。

而分別分析個別案件類型後，可以知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案件類型法院絕大多數依第 1178 條第 2 項之規定，僅確認親屬會議逾法定期間未選定，未實際認定親屬會議實際無法召開之原因；「同意變賣遺產」之案件類型法院則大多以前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時之事實作認定，故亦未實際認定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原因。而在「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中，才有比較多法院以親屬會議非無法召開作為理由駁回。究其原因，本文以為，可能跟同意變賣遺產之聲請人皆為遺產管理人有關，其身分多係律師或地政士等專業人士，亦或是各縣市退輔會榮



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區分署之公務機關，故法院可能因此認為無須強求其須先行召開親屬會議之程序。但指定遺囑執行人之聲請人多為繼承人與受遺贈人，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親近，法院可能認為其較可能先召開親屬會議，故要求聲請人應先經親屬會議決議指定之。且無人承認繼承之事件中，被繼承人並無繼承人而無須考量繼承人之利益，通常被繼承人與其親屬間之聯繫亦較為薄弱，故法院認為無必要由親屬會議決議定之。

「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之案件數皆較少，法院對於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之標準亦屬寬鬆。又本文僅觀察到 1 則真正屬於「定扶養方法」之案件，實務多數地方法院認為給付扶養費事件無須先召開親屬會議定扶養方法。且本文並未觀察到「認定口授遺囑真偽」之相關案件。

第五項 現代社會中親屬會議功能之運作情形

親屬會議在現行民法中本來被期待在選任遺產管理人、同意變賣遺產、指定遺囑執行人、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定扶養之方法、認定口授遺囑真偽等 7 類的親屬會議權限事項中都能發揮作用。然而在法院實務上，多數法院似乎僅在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中認為有必要先召開親屬會議，且對於是否無法召開之判斷似乎採取較嚴格之態度；在改選遺囑執行人與酌給遺產之案件類型上，法院則較為寬鬆認定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而在選任遺產管理人、同意變賣遺產之案件類型中，多數法院皆認為並無先召開親屬會議之必要。故經本文對裁判之實證研究，現代臺灣社會中，親屬會議實際上僅被法院期待在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能充分發揮作用。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第一項 民法第 1131 條應作修正

民法第 1131 條規定了三種本人之態樣，分別是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與被繼承人，然而，經過修法刪除親屬會議之部分權限事項後，已經沒有專屬於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需要召開親屬會議的事項，應修法刪除之。且依第 1120 條之規定，扶養之方法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故扶養義務人亦可能成為親屬會議之本人，應修法增加之。

本文實證研究發現，幾乎所有案件之本人皆係被繼承人，僅極少數是扶養義務人。因此，如果想要讓親屬會議制度能充分發揮作用，應該要認知到幾乎所有親屬會議之本人皆係被繼承人，其死亡時通常年齡甚長，存在第 1131 條第 1、2 款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之機率十分低，而第 3 款的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通常也都已死亡或年紀甚大。從本文整理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中，除特殊之理由外，亦可看出客觀上無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或不足法定人數者占多數。故應對第 1131 條所定之資格作修正，以使親屬會議制度能充分發揮作用。

第二項 修法刪除親屬會議制度或縮減權限

如前所述，現代臺灣社會中絕大多數民眾並未召開親屬會議即聲請法院處理相關事項，親屬會議確實有功能不彰的情形。而法院在審理時，多數法院亦體恤民情，在適用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時採寬鬆之解釋，肯認個案確實具備親屬



會議無法召開之情事，而自行審理相關事項。由此可知，現實中民眾多未召開親屬會議，法院實務也大多不介意是否應先召開親屬會議，本文建議可以將親屬會議制度予以刪除。

或是考量到若一次性全面刪除親屬會議制度可能對社會或實務造成難以預期之負面影響，亦可先刪除實務上被法院寬任無庸召開親屬會議之事件類型。本文發現，法院對於不同之案件類型在認定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時有不同之態度，故可先選擇法院較寬鬆認定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案件類型，不再要求此類事件須先經親屬會議決議，可逕行進入法院。具體言之，「選任遺產管理人」與「同意變賣遺產」之案件類型係是親屬會議有關案件之大宗，惟多數法院完全不在意此等事件中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從而可以優先將此二權限予以刪除。具體言之，將第 1177 條、第 1178 條第 2 項改為無須先待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若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逕行聲請法院選任；第 1179 條第 2 項則修改為遺產管理人若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而有必要，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變賣遺產。此外，「定扶養方法」與「認定口授遺囑真偽」之案件數量極低，刪除親屬會議之權限逕由法院處理，亦不會增加法院過大之負擔。亦即，將第 1120 條修法改為當事人未能就扶養之方法協議時，得逕聲請法院定之；第 1197 條則修改為「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判定其真偽」，而無須先提經親屬會議認定之。至於「改選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法院對於其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認定標準十分寬鬆，且親屬會議亦不易認定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之法定要件，可考慮刪除此權限，將第 1218 條修法改為「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改選他人」；而「酌給遺產」類型之案件雖然數量不多，法院亦有較寬鬆認定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傾向，然而

親屬間較法院容易掌握被繼承人生前實際狀況，知悉受酌給人之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以進行合理之判斷而為決議，若嗣後仍然進入法院，法院亦有所參考，故得考慮留下此權限。亦即，僅留下「指定遺囑執行人」與「酌給遺產」之親屬會議權限事項。



參考文獻（依姓氏/首字筆劃排列）



一、專書

1. 周文欽（2018），《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初學者學習指南》，初版，臺北：學富文化。
2. 林秀雄（2019），《繼承法講義》，8版，臺北：元照。
3. 林秀雄（2022），《親屬法講義》，7版，臺北：元照。
4. 邱皓政（2019），《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與 R 資料分析範例解析》，6版，臺北：五南。
5. 張永健（2019），《法實證研究：原理、方法與應用》，1版，臺北：新學林。
6. 陳惠馨（2017），《民法繼承編－理論與實務》，初版，臺北：元照。
7.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2），《民法親屬新論》，修訂 16 版，臺北：三民。
8.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2），《民法繼承新論》，修訂 12 版，臺北：三民。
9.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親屬法》，初版，臺北：元照。
10.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繼承法》，初版，臺北：元照。

二、書之篇章

1. 王雅玄（2013），〈內容分析法〉，收於：蔡清田（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新論》，初版，頁 205-227，五南。
2. 陳明楷（2017），〈再探遺產酌給請求之紛爭實相〉，收於：戴東雄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身分法之回顧與前瞻－戴東雄教授八秩

華誕祝壽論文集》，初版，頁 395-421，元照。

3. 陳重陽（2017），〈論事實上夫妻與生活伴侶之財產法律關係〉，收於：戴東雄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身分法之回顧與前瞻－戴東雄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初版，頁 95-121，元照。

三、期刊論文

1. 伍偉華（2016），〈高齡事實婚伴侶之遺產酌給請求〉，《月旦裁判時報》，46 期，頁 64-76。
2. 林秀雄（2015），〈家事事件法所定酌給遺產事件－兼評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簡聲字第一七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31 期，頁 12-17。
3. 林秀雄（2016），〈論家事事件法中之親屬會議事件－從實體法之觀點〉，《軍法專刊》，62 卷 6 期，頁 1-16。
4. 黃詩淳（2011），〈遺產繼承之圖像與原理解析〉，《臺大法學論叢》，40 卷 4 期，頁 2185-2247。
5. 黃詩淳（2014），〈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 卷 3 期，頁 587-639。
6. 黃詩淳（2022），〈以遺囑辦理股票過戶之相關問題與建議〉，《臺灣法律人》，第 11 期，頁 112-139。
7. 戴東雄（2017），〈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從立法院與法務部增訂意定監護契約之草案談起（上）〉，《法令月刊》，60 卷 9 期，頁 1-23。
8. 戴瑀如（2020），〈意定監護制度之配套與因應－兼論預立醫療決定與德瑞奧相關法制之比較〉，《法學叢刊》，65 卷 4 期，頁 1-38。
9. 蘇凱平（2016），〈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以簡單量化方法研究我國減

刑政策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5 卷 3 期，頁 979-1043。



四、碩士論文

1. 陳昱廷（2022），《涉訟遺囑研究：量化實證、比較法與機器學習》，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網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2），〈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提要分析〉，載於：
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2752&s=230649（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2. 臺灣高等法院（2022），〈111 年度臺灣司法統計專輯〉，載於：
<https://tph.judicial.gov.tw/tw/lp-10766-051.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